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Prevention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研究生：楊育杰 撰  
指導教授：鄭瑞隆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犯罪防治學系

研究生 楊育杰 所提之論文

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許愷生

簽章

委員

鄭瑞隆

許愷生

陳蕊華

楊士隆

許華子

指導教授

鄭 瑞 隆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 摘要

「清廉」正是公務員之核心價值與堅定信念，「貪腐」亦為阻撓國家發展和敗壞風紀的主因。

為了提昇廉能效益，降低和預防貪腐犯罪，建立起透明及法治之清廉政府，本研究以白領犯罪、企業經濟犯罪及我國廉政政策等相關法令規範，去探討公務員貪瀆犯罪，並以文獻分析法、二手資料分析法和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藉由半結構深度訪談方式，針對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警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四大類別，進行十五名廉政人員之深度訪談，以期真實反映出公務員貪瀆犯罪之表徵跡象與行為舉止。同時，亦檢視我國廉政機制運行現況，了解實務面向之困境和不足之處。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與討論提出結論與建議，希冀對於廉政工作之推動執行有所助益，提昇預防與查察貪瀆之實效。

關鍵字：清廉、貪腐、預防貪腐、廉政機構、貪瀆犯罪、白領犯罪



## Abstract

“Integrity” is the core value and necessary belief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is the main cause of white-collar crime and hinders a nation’s growth.

In order to promote competent and integrity governance, and to reduce, curb and prevent corruption crimes, we should establish a clean, constitutionality and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government.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white collar crime, corporation crime, and the aspects of legal system to explore the views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crimes.

The study methods used were literature review,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 The researcher utilized the above methods to collect and exam relevant data, opinions and views from the 15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ials of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y, Judiciary Institution, Police Agency, State-Owned Enterprise. The study can truly reflects the representation, signs, behaviors and attitudes of civil servants’ desire to engage in greed. At the same time, the study explores the current operation situation of Taiwanese integrity system, to understand and find problems, difficulties, dilemmas and deficiencie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operation.

Finally,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proposes som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Hope that the study can contribute to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lean government work, so that the problems of anti-corrupti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can be improved.

**Keywords:** Integrity, Corrupti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Civil Service Ethics,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White Collar Crime.





# 目錄

圖目次.....	vii
表目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白領犯罪.....	11
第二節 企業經濟犯罪.....	15
第三節 政府貪腐犯罪.....	36
第四節 政府機關之相關貪瀆法規及政策.....	5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9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9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95
第三節 研究對象.....	9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100
第五節 研究倫理.....	102
第六節 研究步驟.....	104

第七節	研究限制.....	109
第四章	個案探討與分析.....	111
第一節	廉政系統運作情形.....	111
第二節	廉政預防執行成效.....	139
第三節	貪瀆犯罪之查察情形.....	154
第四節	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17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91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19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02
參考文獻	.....	217
附錄	.....	239



## 圖目次

圖 2.1	舞弊三角形.....	21
圖 2.2	舞弊樹.....	30
圖 2.3	精英偏差、白領犯罪和經濟犯罪之間的相互關係.....	34
圖 2.4	社會控制理論模型.....	53
圖 2.5	法務部廉政署與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75
圖 2.6	公務員犯罪模型圖.....	88
圖 3.1	研究架構圖.....	96





## 表目次

表 2.1	金融犯罪成因.....	33
表 2.2	實務面向上常見貪腐類型.....	49
表 2.3	自 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貪瀆案件起訴及判決統計表.....	77
表 2.4	臺灣之 CPI.....	82
表 2.5	過去十年對貪腐的認知.....	85
表 4.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114
表 4.2	廉政系統運作情形.....	138
表 4.3	廉政預防執行成效.....	153
表 4.4	貪瀆犯罪查察情形.....	176
表 4.5	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188
表 5.1	研究發現與結論.....	201
表 5.2	研究建議.....	215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分成三個章節，分別為第一節研究背景、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第三節研究問題。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公務員涉嫌貪污瀆職，不法金額小則數千元，大則數億元之貪腐不法利益輸送或者挪用公款，相關防治、監督、調查、偵查或者審判單位常礙於職權受限、本職業務繁重、人力吃緊減縮、角色定位不明、組織編制不健全等種種因素，無法專職專責進行貪瀆預防、查察、調查、偵辦、甚至審判工作，導致偽造文書、挪用經費、私吞公款等貪贓枉法之貪腐事件頻傳。

貪污腐敗如同國家機器運行的蠹蟲般，一點一滴地、無聲無息地、慢慢地、漸漸地腐蝕國家棟樑，讓財政空洞、法度秩序敗壞，阻礙國家進步的發展，自古以來，貪污腐敗困擾著歷朝各代，往往貪官汙吏掏空國家命脈與前途，俗諺云「和珅跌倒，嘉慶吃飽」，正是此意。我國古典四大小說名著之一《水滸傳》，描述北宋末年，奸佞當道、朝綱不正、殘害忠良、官逼民反、民不聊生，逼上梁山、不得不落草為寇之綠林故事，而清朝末年四大疑案之一《楊乃武與小白菜案》，亦是敘明官府貪腐無能、官官相衛、刑求逼供、屈打成招、含冤抱恨、

賄賂包庇等情事，而現今社會卻無法根除貪腐弊病，諸如南韓前總統全○煥、盧○愚；菲律賓前總統約○夫·艾斯○○達；祕魯前總統阿爾○托·藤○等人，身為一國之領導人卻不以身作則依法執行職權，反而倚仗權勢、作威作福、胡作非為、橫徵暴斂，辜負全民所重託，造成身敗名裂、聲名狼藉、惡名昭彰、遺臭萬年，除了己身名譽受損外，易造成國家經濟損失、社會動盪不安、人民信賴程度降低、政府形象嚴重打擊等巨大負面影響。

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盛、突飛猛進的蓬勃發展，加速資訊無遠弗屆之傳遞和擴散，易使得貪腐犯罪手法、態樣、方式予以模仿、學習，甚至創造，除徒增執法人員之實務困擾外，也會使得白領犯罪之相關法律規範、政策制度、機制措施等，遭遇到前所未聞的挑戰和衝擊，「清廉」為公務員之核心價值，而「貪腐」是敗壞風紀之主因，準此，該如何有效率地、有效果地、有效能地提昇政府清廉程度、公務員廉潔程度是值得關注的焦點，同時，預防貪腐犯罪之生成與發生，亦是值得黎民百姓及政府相關人員更加深層、更進一步探討研究之嚴肅議題。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進行「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調查範圍以臺灣地區之電話訪查，訪查結果發現超過七成以上受訪者質疑法官及檢察官的公平、公正性，而對於目前政府在防治貪瀆案件的效能仍有高達七成八不滿意，並於 2016 年 7 月進行「105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調查範圍以臺灣地區之電話訪查，訪查結果發現超過八成三以上受訪者質疑法官審判之公平、公正性，六成九以上受訪者質疑檢察官的公平、公正性，而對於目前政府在防治貪瀆案件的效能仍有高達七成六不滿意，而 2018 年進行「107 年上半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指出亦有高達七成五以上受訪者質疑法官、檢察官偵查、審理案件的公平、公正性，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政府整頓貪污之滿意程度，竟有超過七成四之受訪者表示不滿意，又 2019 年 1 月所進行之「107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指出在政府整頓、防治貪污成效方面，仍高達七成二受訪者表示不滿意，表示我國之廉政整體成效仍有待加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

心網站 <http://deptcrc.ccu.edu.tw//>，瀏覽時間 2019 年 7 月 6 日)。

然而貪瀆犯罪時常發生於細微之中，往往非一般暴力犯罪有著明顯的行為，難為即時被發現，倘若貪瀆犯罪藉由組織內部成員舉發提供資訊或發覺不法情資線索，往往其資訊之準確性、真實性較為正確，故隸屬於各機關內之政風單位，若能有效掌握機關同仁之動態，亦是獲取相關貪瀆資訊最快速、最直接且有效的管道來源之一，自然而然扮演相當關鍵的重要角色。

政風機構從早期保防單位、人事查核單位、政風單位、至今廉政機構，由原本的保密防諜的國家安全保防業務，轉變成人事查核等忠誠調查業務，又變革成預防與查處並重的政風業務，而現今的業務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執掌全國各機關之政風業務，專責辦理公務員廉政業務，著重於反貪、防貪、肅貪之全面杜絕貪瀆產生的廉能定位，廉政人員的角色、功能定位、價值觀之認知，隨著歷史背景、時間空間、朝代更迭、政黨輪替、政策方向而有不同，賦予不同功能角色及任務指派，但不變的是政風單位的政風人員與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的廉政人員均肩負預防貪瀆弊端發生及查處貪瀆不法之法定職責，也就是說，廉政人員現今的角色定位在防制貪瀆犯罪的監督者，亦是查察貪瀆犯罪之執法人員，而遍佈在全國各機關內的政風人員，除部分機構未設置政風單位外，確實能近距離了解機關屬性及同仁們

的個性、特質，能夠第一時間掌握較為真實的情資。

機關內部的政風單位職司維護、預防、查處之三大權責，除了督促機關行政運作之合法性，扮演預防貪瀆之防弊角色及違法亂紀調查之查處人員，同時亦為機關內部幕僚，協助機關首長之政策推動與諮詢功能，獨具特殊性質，準此，政風人員深入機關內部，了解各機關之屬性與運作模式，並且接觸從業之公務員，與單位同仁們之間有著公文書之往來及人際互動頻繁，可以進一步觀察與了解公務員平常之工作表現優劣、為人風評良窳、金錢借貸與人際交往關係等跡象，透過廉政人員的內部監督控制，更能反應出公務員欲從事貪瀆犯罪前之種種違常跡象，以及從事貪瀆犯罪之行為舉止，故本研究欲從廉政人員之觀點出發，了解貪瀆犯罪者之情緒反應、舉止行為，藉此預防貪瀆之生成，與強化查察之功效，以其消弭貪瀆弊病於未然，提升機關清廉形象。

廉政人員致力於反貪、防貪之預防，推動廉政教育訓練及宣導的內部監督控制機制，防治貪瀆弊端的產生，且針對違法亂紀之作業異常人員進行行政調查，若有發現貪瀆情事移送司法機構進行肅貪查察，扮演著重要的功能角色，然相關研究多集中在針對貪瀆犯罪者，研析其犯罪動機態樣行為等相關議題，較少以廉政人員觀點去探討貪瀆犯罪者之犯罪動機、情緒、行為，倘若缺乏廉政機關從業人員之觀

點，恐無法全盤了解貪瀆犯罪，故本研究以廉政人員角度出發，藉由實務經驗運作所遭遇到的情事，探究貪瀆犯罪者之種種表徵現象，以期預防貪腐發生和推展廉政業務，作為實務工作之參考。

## 二、研究目的

公務員貪瀆事件頻傳，而具有內部控監督制之政風人員乃第一線從事預防及查處貪瀆犯罪的執法人員，更能清楚明白掌握貪瀆行為、線索，監控疑似涉有異常高度貪瀆犯罪風險之公務員，透過政風人員及賦有司法調查權的廉政人員的實務經驗之角度出發，試圖找出貪瀆犯罪之原因與影響之因素，並加以思考如何防範漏洞弊端之產生，防杜違法失職之情事發生，藉此提出妥善之策進作為或相關建議事項，也就是說，有其必要以實際從事廉政工作之政風人員的感受、認知、想法來探討貪瀆犯罪者之工作表現、生活作息、行為舉止是否有異常或違常之跡象，甚或者是平常與尚未從事貪瀆不法行為或者正在進行貪瀆不法行為之犯罪者相處情形，藉以了解公務員欲從事貪瀆行為之心理，以作為防制貪瀆發生之期前預警，亦為防治貪瀆之參考依據與準則，健全預防與查處雙重功能，藉此發揮廉政機構之防治貪瀆的設置要旨。

本研究目的預計如下：

(一)本研究就貪瀆犯罪者之行為舉止、心理等異常現象加以探討，以了解貪瀆犯罪者之徵兆為何，透過廉政人員之認知、感受、看法與意見，更能了解貪瀆犯罪者之情緒、行為等徵兆。

(二)本研究以廉政人員為研究對象，有別於官方統計數據僅針對貪瀆之犯罪行為態樣分析，深入不同屬性的各類機關內，了解政風單位運作情形，針對廉政人員對現行廉政系統運作進行反思，研究如何改善現行運作之缺失，以提高政府的廉能效能。

(三)貪瀆線索之發掘與蒐報是政風機構執掌權責範圍，廉政人員對於貪瀆犯罪的靈敏程度，亦是影響提升肅貪工作的績效表現，爰此，本研究除欲檢視現行廉政系統運作進行省思外，亦試圖對未來防杜貪瀆犯罪提出相關改善之道及策進作為。

(四)貪瀆犯罪攸關國家的清廉形象，其造成的損害程度不亞於傳統犯罪類型，惟現今我國貪瀆議題之研究尚屬少數，研究所發現的問題與後續建議作為，並且累積與健全白領犯罪之相關研究文獻，亦可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後續研究者之參考資料依據。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所述：

#### 一、了解貪瀆犯罪原由及徵兆

由於貪瀆犯罪非屬傳統暴力犯罪，並無明顯之被害人、緊密的因果關係、損害程度為何等要素，又加上在國內外諸多關於犯罪文獻及犯罪數量比重亦尚屬少數，故常被忽略不受重視，然貪腐問題係屬於白領犯罪之一種高度智能犯罪，也是一直存在的犯罪問題，如何了解貪瀆犯罪原由及犯罪者之行為、舉止、品德操守、男女關係、金錢借貸或者業務上之異常徵兆，進而杜絕及預防貪瀆犯罪發生，亦是本研究欲探討之意旨與問題的所在。

#### 二、檢視現行廉政系統運作

我國現今廉政體制乃係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二者併存，尤其以 2011 年 7 月成立之法務部廉政署為我國廉政專責機構，是否可以更加防制貪瀆犯罪，如同成立之初的說帖般「分合進擊」、「交叉火網」打擊貪污舞弊，仍是值得持續追蹤觀察與研究，亦是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之一。

### 三、檢視廉政政策與法規之實行

我國行政院於 2009 年函訂定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以及 2015 年 12 月 9 日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行法，加強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之修訂與落實執行，而現今廉政機構實際推行廉政政策及運作情形如何，攸關全民大眾對政府之清廉信賴程度與廉能透明之成敗，是故本研究除探討公務員貪瀆犯罪表徵外，廉政政策及法規之制定、實施、推動、執行等情形亦是重點要項，同時也是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之一。

### 四、貪瀆犯罪之預防與查處

貪瀆犯罪在我國時有所聞，又現今我國廉能透明程度於國際評比排名非屬高度清廉(參酌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之 CPI 2018(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報告)，表示我國貪瀆犯罪尚未杜絕及有效防範，顯見我國貪腐問題仍有研究之必要性，如何查處杜絕及有效預防貪瀆情事，亦是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之一。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究白領犯罪的相關的理論與概念，並蒐集企業領域有關舞弊犯罪之相關理論，同時結合研究者自身公務經驗及相關廉政法規政策等，將相關文獻重新檢閱回顧、整合彙整、分析探討，分為四個小節，依次是白領犯罪之意涵與概念、企業經濟犯罪、政府貪腐犯罪、政府機關之相關貪瀆法規及政策等相關理論。

### 第一節 白領犯罪

美國犯罪學大師 Sutherland 於 1939 年在美國社會學年會中發表演說時，提出「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inality)新名詞、新概念，其意涵在於「富有者與權力者利用本身在商業界之身分地位，為私人己身利益而從事不法活動」(A crime committed by a person of respectability and high social status in the course of his occupation. )，明白指出白領犯罪為「在備受尊重的高社會職業地位中，所從事的犯罪行為」(Sutherland, 1940)之特色有：其一，身分限制在「高層人士」；其二，職業限制於「企業界」；其三，「為謀己利從事不法行為」。然而，Sutherland 對於白領犯罪之描述過於侷限、狹隘頗受爭議，惟 Sutherland 率先提出白領犯罪新詞彙與概念，堪稱研究白領犯罪領域之濫觴。

白領犯罪，亦稱職業犯罪(Occupational Crime)，依據美國司法部門(Department of Justice)指出白領犯罪係指一種濫用權力之非暴力犯罪，包含「商業相關的犯罪」、「政治職務之濫用」、「組織犯罪的某些方面」、「高科技犯罪之新興領域」(Glick & Miller, 2008)，其部長於1983年將白領犯罪界定為「是一種謊言與隱瞞，而不是身體上威脅與暴力的違法行為；以獲取金錢、財產或者服務，避免錢財的支付或損失，確保商業上或個人上的利益」(Podgor et al., 2013)。

學者 Siegel(2015)以商業角度出發，認為白領犯罪是有關於商業犯罪行為，諸如挪用、價格鎖定(Price Fixing)、賄賂等。而 Herbert Edelhertz (1970)將白領犯罪界定為「通過一系列的非物質手法、隱瞞或者詭計等非法行為，以獲取商業上、個人上之錢財或財產利益」(Podgor et al., 2013)。

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指出白領犯罪之特性是騙局、隱瞞及違反信用，並非以身體暴力或者威脅之犯罪，其動機為經濟上獲得或避免金錢、財產、服務之損失，確保個人或商業之利益(<https://www.fbi.gov/>，瀏覽時間：2018年9月30日)，而我國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06；2009)指出白領經濟犯罪之特色，共計有「複雜性」、「抽象性」、「不可透視性」、「被害人眾多」、「損害性及危險性」、「低非價領悟」、「被害人薄弱反應性」、「特殊性」、「隱匿性」、

「追訴困難」、「以組織體型態犯罪」、「與政治風氣具有密切關係」、「行為人缺乏罪惡感」、「與行為人職業活動」、「無國界之犯罪」、「轉嫁性」等十六大特色，顯見白領犯罪非屬傳統暴力犯罪般有「明顯受害者」、「具體性」及「相當因果關係」等特性。

學者 Croall(2001)認為白領犯罪主要可分為工作中之竊盜(Theft at Work)、舞弊、貪瀆、職務上犯罪、消費者犯罪(Consumer Offences)、食安犯罪(Food Offences)、環境犯罪(Environmental Crime)、國營事業犯罪(State-Corporate Crime)等型態(Newburn, 2013)，顯見白領犯罪種類可涵蓋多元範圍，除了工作職業犯罪外，亦包含企業公司領域、日常生活環境領域、政府部門領域等複雜型態。

綜合上述，可以得知白領犯罪具有「職業特定身分」、「非傳統暴力犯罪」、「虛偽隱瞞的」、「謀取利益的」、「受害客體難以具體量化」、「抽象性且多元複雜的」等意涵，故本研究綜整國內外專家學者、組織團體等文獻資料，將白領犯罪界定為「一種具有較高智能且職業特定身分之非傳統暴力犯罪，犯罪者常以濫用權力、虛偽詐欺、謊言騙局、舞弊貪腐、侵占挪用等不當非法的手法、方式，謀取個人上、經濟上、商業上、政治上之金錢、權利、服務等物質及非物質利益，通常被害客體非僅限於個人又損害程度難以具體量化，且事後司法調查追訴困難及存有高度犯罪黑數等特性，其犯罪範圍、型態含括政府部

門及企業公司領域，甚至日常生活環境均屬之」。

爰此，白領犯罪可由多種面向、層面、型態、意涵去解釋及詮釋，涵蓋層面甚廣，從早期學者 Sutherland 所提出白領犯罪僅限制於企業高層人士，已逐漸延伸擴展至企業公司、政府部門、生活環境等範圍，舉例來說，學者孟維德(2008；2016)依據「違法行為發生的脈絡」、「違法者的身分」、「主要的受害者」、「損害的主要形式」、「法律上的分類」等五個標準，將白領犯罪型態分成「公司暴力」、「職業上的犯罪」、「政府犯罪」、「混合型白領犯罪」、「殘餘型白領犯罪」等五大類型，包括金融業、零售業、服務業、國家政治、政府機關等各行各業，再再說明現今白領犯罪之意涵、型態、層面涵蓋甚廣，而本研究將白領犯罪初步分類為企業經濟犯罪及政府貪瀆犯罪二大分類，將在第二節企業經濟犯罪、第三節政府貪腐犯罪分別論述、探討之。

## 第二節 企業經濟犯罪

企業經濟犯罪常常造成巨大的財物損失，以國外著名之經濟犯罪為例，諸如 1919 年美國義大利裔 Charles A. Ponzi 以短時間內而有所高額回報為誘因，號召投資者大量挹注資金，並以「45 天 50%、90 天 100%」之高額投資報酬來吸收資金，並先以償還較前期的投資者當作投資報酬方式，短短七個月內吸收三萬多名投資者，以不實的投資報酬所進行的金融騙局，史稱「Ponzi Scheme」(辛喬利、張瀟勻，2009；維基百科網站 <https://zh.wikipedia.org/wiki>，瀏覽時間：2017 年 8 月 21 日)、2008 年 NASDAQ 主席 Bernard L. Madoff 以精心設計的避險基金(Hedge Fund)，誘騙許多政商名流及眾多金融機構造成金錢上的損害，詐騙金額高達 500 億美元，長達近二十年時間，最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0 年(Sander, 2009；洪慧芳譯，2009；顧淑馨譯，2012)，有鑑於此，本研究蒐集國內外相關理論，首先了解企業舞弊之金融犯罪內涵、犯罪特性及類別，綜合彙整出企業金融犯罪，作為本研究之重要理論基礎。

### 一、舞弊(Fraud)之意涵

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釋義為「用欺騙等方法做違規的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瀏覽時間：2017年8月6日)，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中舞弊(Fraud)在法律層面的解釋定義為「有意的欺騙，致使人放棄財產或一些合法的權利」(<http://websters.yourdictionary.com/>，瀏覽時間：2017年8月5日)，Black's Law Dictionary 認為「包括一些欺騙行為或故意手法，有意圖的剝奪他另一個權利，或以某些方式傷害他人」(<http://thelawdictionary.org/>，瀏覽時間：2017年8月5日)，學者 Coenen(2008)亦認為舞弊在法律層面上通常被界定為「故意虛假的陳述，將導致受害者受到傷害。」，亦即「說服某人相信不實的事情，包含謊言、意圖欺瞞或謀求個人利益致使他人利益受損，透過欺騙他人的方式來隱瞞個人利益的損失」(Ryder, 2011)。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則認為「欺騙的，故意地詐欺某些人來獲取不公正或不法優勢之犯罪(包含金融的、政治上或其他)」(<https://www.transparency.org/>，瀏覽時間：2017年8月16日)。學者 Kranacher et al.(2011)認為舞弊有時還稱為詐欺行為(Fraudulent Act)，「是一個故意的欺騙，造成受害者經濟上的損失或者犯罪者獲取利益，例如：工作上的竊盜騙局。」，而學者 Glick & Miller(2008)亦認為「欺騙或者虛假藉口，包含透過騙局或者作弊手段來獲取他人的財產」。

審計準則公報 2006 年發布第 43 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所提到舞弊係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員工中之一人或一人以上，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並將查核人員焦點限縮於「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舞弊」，其故意不實表達舞弊型態有「財務報導舞弊」、「挪用資產」，其中財務報導舞弊係「指在財務報表上故意之不實表達，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行為」，可能方式有「偽造或竄改會計紀錄或相關文件」、「故意作不實之聲明或故意漏列交易、事件或其他重大資訊」、「故意誤用與評價、分類、表達或揭露有關之會計原則」等方式；而挪用資產通常涉及「員工或管理階層偷竊企業資產」，其區分在於管理階層所為之挪用資產金額較比員工偷竊企業資產更為巨大，其偽造或掩飾方式難以被發覺，其方式有「侵佔收到之款項」、「偷竊實體資產或智慧財產」、「使企業就未取得之商品或服務支付款項」、「未經適當核准將企業資產作為個人使用」等方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ardf.org.tw/>，瀏覽時間：2017 年 8 月 6 日)。

歐盟委員會歐洲反舞弊辦公室(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參酌 1995 年保護歐洲共同經濟利益公約第一章規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Financial Interests)，認為舞弊的構成是「一種欺騙行為，意圖欺騙個

人利益或者造另一方的損失」([https://ec.europa.eu/anti-fraud//home\\_en](https://ec.europa.eu/anti-fraud//home_en)，瀏覽時間：2017年10月23日)。學者 Kranacher et al.(2011)與 Welles(2014)認為舞弊係以欺騙為主要的犯罪手法，必須存在有四個主要的法律上要素，包含「虛假的陳述」、「認知陳述被發表時是虛假的」、「受害者信賴的虛假陳述」、「造成損害的後果是來自受害者所信賴之虛假陳述」。

學者 Goldmann(2009)認為舞弊的定義有很多種，最主要的定義可由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二大協會所闡述之定義去說明，根據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定義係「任何以謊言、隱蔽或違反信用等特徵之違法行為」，而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定義是「一個廣義的法律概念，指辨別是否錯誤在於有意的或者無意的」，無論如何，舞弊最主要的特徵是「盜竊」和「欺騙」二大範疇。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舞弊含有「詐欺的或虛假的」、「故意的或有意的」、「傷害他人的言語的或行為的」、「造成他人權利的或財產上損害的」等意涵，故本研究綜整國內外專家學者、團體組織等文獻資料，將舞弊界定為「一種有不當違規或不法意圖，行使虛假不實之言語、文字、數字、符號、行為、手法等詐欺方式，剝奪受害者權利、



財富等利益，造成受害者直接或間接蒙受經濟上損害，而犯罪者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

## 二、企業經濟犯罪特性

美國學者 Donald R. Cressey(1919-1987)研究金融犯罪時，所提出的假設(Cressey's Hypothesis)來解釋舞弊行為，有三個主要因素分別為「壓力」(Pressure)、「機會」(Opportunity)、「合理化解釋」(Rationalization)，所構成赫赫有名的「舞弊三角形理論」(Fraud Triangle)，說明如下(Kranacher et al., 2011：12-13)：

### (一)壓力(Pressure)

壓力可能包括金錢問題，諸如經濟壓力、賭博債務、藥物成癮、醫療費用、投資失敗等，而意識到壓力進而產生舞弊行徑，亦即當一個人感受到需要(Need)時，產生之財務需求，激發出職業之舞弊行為，是故亦有學者認為此部分為動機(Motivation)要素(Coenen, 2008；Heissner, 2015)。

### (二)機會(Opportunity)

舞弊機會包含經濟財務上之問題，諸如入不敷出、卯吃寅糧、投資失敗信用破產等所造成的壓力，在深思熟慮下有機會或能力去犯罪。在內部環境減少舞弊的機會，可以有效控制犯罪者舞弊的機

會，透過人事訓練及監督，推動反舞弊計畫，以健全道德文化，並提高可能被察覺的意識，遏止員工有機可乘之機會，防堵舞弊發生。

### (三)合理化解釋 (Rationalization)

犯罪者經常將舞弊行為合理化，並且以合理化來辯解犯罪，將個人要做出不道德行為合理化，諸如他欠我的、我只是借用一下、沒有人會受到傷害的等藉口，合理化自己的錯誤行為。

而 PwC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所做的 2016 年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Global Economic Crime Survey 2016)，指出最主要的舞弊犯罪者來自內部人員(受訪人數 2,252 名, 佔 46%)，以中階主管為主要的舞弊犯罪者(受訪人數 1,009 名, 佔 35%)，且以舞弊三角形之要項進行調查，發現機會為主要內部經濟犯罪的驅動力(受訪人數 1,009 名, 佔 35%)，其次是壓力(佔 14%)、合理化解釋(佔 11%)(<https://www.pwc.com/>，瀏覽時間：2017 年 10 月 30 日)。另我國內部稽核協會創會理事長林柄滄(2013:370-371)亦認同舞弊的原因多來是內部犯罪者利用不當的內控來謀取本身之利益，而產生對組織的傷害，常見的舞弊特徵如同舞弊三角形理論般具有「壓力或誘因」、「機會」、「合理化」等三種特性，其中機會是內部稽核人員所需要辨識舞弊的機會，以防範舞弊發生。



圖 2.1 舞弊三角形

資料來源：Albrecht et al.(2009：34；2012：34；2016：34；2018：32)；  
Coenen(2008：10)；Heissner(2015：53)；Kranacher et al.(2011：12)；  
Wells(2007：7；2011a：8；2011b：14；2014：13；2017：8)；本研  
究自行整理繪製

學者黃富源(2012)等人認為經濟犯罪係指「經濟交易活動中破壞經濟秩序且依法應受刑罰之行為」，而學者馬傳鎮(2012：160)指出經濟犯罪之意涵，包含「一項謀取不法利益之財產犯罪，使用一種非暴力方式的智力犯罪，犯罪行為之違犯方式是行為人毫無良心譴責之顧忌，破壞經濟活動規則中的誠實信用原則，以法律與經濟所允許經

濟活動之非法利用，違犯法律規範包含國家干預經濟活動之一切法令規章，以及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之刑事法規範，其破壞法益包含個人法益、財產法益外，亦有超個人的財產法益、非物質法益或社會法益等」。

學者林山田(1987)以刑法觀點認為經濟犯罪乃指「意圖謀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與經濟交易所允許的經濟活動方式，濫用經濟秩序賴以為存的誠實信用原則，違犯所有直接或間接規範經濟活動之有關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經濟活動與干擾經濟生活秩序，甚至破壞整個經濟結構的財產犯罪或圖利犯罪」。

學者陳志龍(2006：41-48；2017：47-67)以犯罪學角度出發，認為「財經犯罪通常是由備受社會尊重及具有相當社會地位者，在其職業活動中所為之犯罪行為」，明白指出財經犯罪係由「內部人舞弊」、「操控遊戲規則」、「市場詐欺」、「系統背信」等四大病毒所腐敗組織系統，並提出財經犯罪具有長時性、鉅額性、隱藏性、結構性、財報不實與欠缺透明度、現行法規欠缺適當規範、乏監督機制的公司治理等特性，說明如下：

#### (一)長時性

財經犯罪具有長時間的、逐漸的且有規劃性，來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的財產法益，非一般傳統財產犯罪僅一次性、短暫性的，藉由

取得被害人之信賴後，再找尋法律規範缺漏之處，運用犯罪人之專業能力，詐取、獲取不法所得、利益。例如：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鄧○○，從 2007 年起至 2013 年長期透過瑞○EFG 銀行、香港渣○銀行等海外帳戶進行洗錢、挪用資產等背信犯罪行為，造成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嚴重損害，爰此，財經犯罪具有長時間性、連續性、計劃性等特性。(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8 月 5 日)。

### (二)鉅額性

往往財經犯罪所得之犯罪不法利益總是鉅額的、龐大利益的。例如：王○○、王金○○等人不法掏空力○集團、孫○○等人不法掏空太○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10 日)。

### (三)隱藏性

財經犯罪之犯罪型態多具有「形式合法、實質違法」之特徵，藉由犯罪者之專業能力，又加上流於書面形式的監督審查機制，往往讓被害人無法輕易了解自己財產蒙受巨大的侵害之事實，其犯罪行為具有隱藏性。例如：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與董事楊○○、王○○、劉○○等人，為圖自己不法之利益，進而違背職務而侵占公司資產，以製作虛偽不實之進、銷貨文件等憑證，形成虛假

循環之資金流，同時申報與公告不實內容的財務報告，造成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虧損及損害，且影響股東權益及證券市場之穩定性，此案例即是以虛假方式來掩飾實際違法情事，並竄改相關書面文件，犯罪行為具有隱密性。(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年8月5日)。

#### (四)結構性

財經犯罪者並非單獨一人，常有多人共犯群組，運用媒體、政治、商界、黑道、民意代表等各種關係，操控遊戲規則，從國家政府、企業公司中獲取利益。例如：太○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與副董事長許○○(親屬關係為父子)、董事許○○(親屬關係為父女)、楊○○(太○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人，明知台灣愛○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業務運作、資金運用均為董事長許○○所掌控，卻違反銀行法 32 條、33 條相關規定不得對台灣愛○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授信方式取得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其貸款資金卻流入太○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第 127-1 條之非法授信罪，此即為結構性犯罪案例。(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

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8 月 11 日)。

#### (五)財報不實與欠缺透明度

財務報表不真實是影響公司治理最嚴重之所在，若財務報告不實恐發生挪用資產而造成掏空情事，因此欠缺運用或落實「資訊揭露」及「透明化」等機制，例如：孫○○、胡○○等人先後成立海外紙上子公司，並以將資金匯往海外紙上公司，同時以不實虛偽、隱匿等方式假造會計帳簿、表冊、財務報告等資料，進行不法掏空太○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乃典型之財務報表不實之案例。(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

2018 年 7 月 10 日)。

#### (六)現行法規欠缺適當規範

由於國內僅在公司法加以規範企業，缺乏「集團公司法」或者「控股公司法」等相關專法管理規範，又加上欠缺有效的法律規範而無法公正的運作，易造成金融界的遊戲規則被操控。

#### (七)缺乏監督機制的公司治理

監督經營機制可分為兩個主要的監督模式，一者為董事體制內設立「非經營董事」或「獨立董事」監督機制，稱為「單軌監督模式」，例如：美國；二者乃在董事體制外設立「監察人」監督機制，稱為「雙軌監督模式」，例如：德國、丹麥等。然實際運作上獨立董

事或監察人往往對公司之財務監督查核之責，恐淪為應付、敷衍之現象，導致公司治理無法有效地落實監督機制。

學者林孟皇(2011：66-81)以司法審判的觀點出發，認為金融犯罪的特性與其在刑事審判上之困境有「卷證資料的浩繁」、「法律規範的不明確」、「結構性智力型與財產上的職業犯罪」、「案件的高度社會矚目」、「偵審人員專業能力的不足」、「公正專業鑑識機制有待建立」，凸顯出企業犯罪之隱匿性及困難度，分述如下：

#### (一)卷證資料的浩繁

倘若發生金融弊端時，檢調人員必須查扣相關卷證資料及查明資金流向，而承審法官應詳閱所有卷宗，方做出合理判決。然起訴書及判決書須大量的卷證資料做相互勾稽比對，耗費大量人力、時間，相關卷證資料的繁瑣確實造成偵查及審判之困擾。

#### (二)法律規範的不明確

由於我國實施「計畫型自由經濟」以穩定戰後之經濟秩序，相關法律規範具有模糊性及空白刑法等特性，尚缺乏「明確性原則」因而形成法律規範之不明確性。

#### (三)結構性智力型與財產上的職業犯罪

意謂著犯罪係由一群人長期性、集體性來支配與控制犯罪，藉由合法掩飾非法的複雜交易模式與手段，進行結構性、組織性犯罪，



具有高度結構性、複雜性、技術性及隱密性等特性。

#### (四)案件的高度社會矚目

每當金融犯罪弊案發生時，往往受到媒體大肆爭相大篇幅新聞報導，由於案間牽扯之關係人層面甚廣，包含政商名流、達官顯要、商場鉅子、上市(櫃)公司等，影響朝野政壇及金融交易市場，亦會影響檢調單位蒐證、法官審判之壓力及法律以外之特別矚目焦點，成為金融犯罪之偵查、審判之困難及阻礙，例如：力○集團負責人王○○等人不法掏空、超貸中國○霸股份有限公司、嘉○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力○集團旗下公司，造成我國金融秩序混亂，為我國近年來最大宗金融犯罪之企業集團弊案。(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年7月10日)。

#### (五)偵審人員專業能力的不足

因為經濟犯罪領域較為專業，偵審人員求學時期甚少研修經濟、財稅、會計、審計等金融學科，又加上非國家考試司法特考類科之應考科目，造成偵審人員本身專業能力不足，難以偵查蒐證及定罪科刑。

#### (六)公正專業鑑識機制有待建立

欠缺公正客觀的遊戲規則，少了有效的法律規範容易被掌權

者任意操控、獨裁，形成失控的自由市場，投資者無法受法律所保護，且我國相關集團公司法尚無完善制定，造成金融犯罪。

學者劉憲權(2010)認為金融犯罪是指「發生在金融業務活動領域中，違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危害國家有關貨幣、銀行、信貸、票據、外匯、保險、證券期貨等金融管理制度，破壞金融管理秩序，情節嚴重，依照刑法應受刑罰處罰的行為」。而學者馬躍中(2016；2017)亦指出經濟犯罪與白領犯罪之共同點有「犯罪行為人身份主要是公司的管理者或中產階級」、「犯罪行為人通常是理性」、「被害人通常為一般的社會大眾或無法特定」、「無法證明財產損害」、「主要的損害形式為經濟損害」、「多規範在附屬刑法」等特性。除此之外，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於1996年在國家職業舞弊與濫用的報告(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所提出的舞弊樹(Fraud Tree)，明白的揭示職業上舞弊的各項目類別及清楚表達企業犯罪的各行為模式，主要區分為三大類，分別是資產挪用(Asset Misappropriation)、貪腐(Corruption)、財務報表舞弊(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並自1996年以來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持續調查研究與驗證相關企業舞弊案例，其結果大致上符合舞弊樹，是解釋企業犯罪之完整分類系統(<http://www.acfe.com/>，瀏覽時間：2017年10月31日)同時，學者Coenen(2008)亦認為企業內部舞弊三大特徵，包含資

產挪用(Asset Misappropriation)、賄賂和貪腐(Bribery and Corruption)、  
財務報表舞弊(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與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  
(ACFE)所提出的舞弊樹見解一致、看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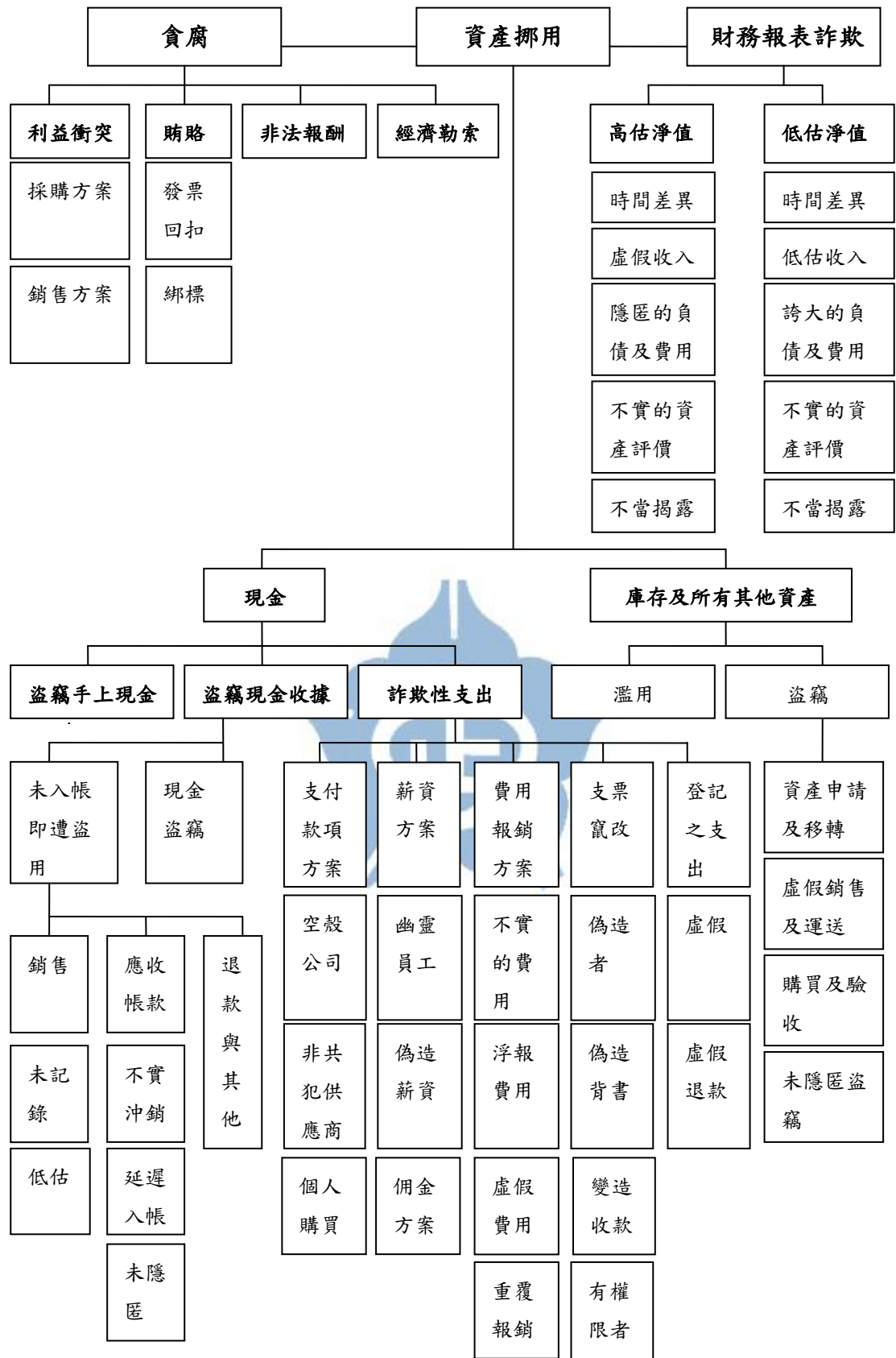


圖 2.2 舞弊樹

資料來源：ACFE 網站(<http://www.acfe.com/>，瀏覽時間：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研究自行繪製

由於金融犯罪具有多樣性與多義性，以不同學說、理論、角度、觀點去詮釋或定義均有多元性之涵義，學者靳宗立(2013)認為金融犯罪定義，若以犯罪學立場出發，即「凡具有危害金融制度或金融秩序之行為，均屬之」，乃採最廣義概念；若以刑事法學立場探究，計有三種意涵，何者為三？一者，「凡行為主體、客體、手段有一涉及金融制度者，均屬之」，乃採廣義概念，二者，「凡侵害金融法益所成立之罪，均屬之」，乃採狹義概念，三者，「為保護金融法益所專設之犯罪，始屬之」，乃為最狹義金融犯罪，不論從廣義或者狹義的角度出發，均可明白金融犯罪皆是有關於金融上之犯罪層面。

學者 Shoham et al.(2010：311-312)在分析金融犯罪類型時，認為舞弊包含「菁英犯罪針對消費者、顧客或者層級較低的商人」、「小企業針對消費者與員工的犯罪」，例如：假冒商品，挪用員工福利等、「專業型犯罪針對菁英與大公司」，例如：破產、長期舞弊、抵押貸款舞弊(Mortgage Fraud)及針對高獲利淨值個人之預付型舞弊(Advance Fee Fraud)、「藍領罪犯或機會主義者針對金融機構的犯罪」，例如：

使用遺失或被盜竊之信用卡電子數據資料與支票舞弊(Check Fraud)  
、「針對政府之各類型犯罪」，例如：歐盟舞弊(EU Fraud)、社會保障  
詐欺及逃漏稅款(Tax Evasion)等類型。而我國學者詹德恩(2011)則認  
為金融犯罪特徵，主要有「經濟犯罪沒有犯罪現場及缺乏犯罪跡證」、  
「無被害人而且犯罪事實複雜」、「犯罪具集團性而且被告社經地位  
高」、「具技術性及高損害性」、「犯罪證據容易湮滅，被告容易串供」、  
「資本市場敏感波動容易影響投資人權益」等六種特徵，並於 2005  
年以量化方式進行司法人員 275 名(含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調查局)、金融監理機關人員 113 名，金融機構從業人員 402 名，合  
計 790 人，進行分層隨機抽樣調查，研究問卷以 29 個金融犯罪發生  
原因之假設因子，最後得出「金融犯罪偵審及執行」、「制度及人員專  
業」、「社會風氣及金融常識」、「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司法機構人力  
預算」五種主要因子，其中金融犯罪發生原因計有「司法機關對犯罪  
者所得未即時有效凍結扣押」、「國人缺乏信用理念且人頭戶充斥」  
、「金融機構內控機制不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不足，無法追訴潛逃  
被告」為大多數受試者所認同之犯罪主要原因。

表 2.1 金融犯罪成因

金融犯罪偵審及執行	偵審時間過長；量刑過輕；司法機關對犯罪所得未即時有效凍結、扣押。
制度及人員專業	金融機構缺乏風險概念投資失利鋌而走險；金融機構受雇人對法規認識不清；金融監理人員欠缺犯罪構成要件概念；金融監理人員對新興商品認識不夠；金融政策及監理事權不統一。
社會風氣及金融常識	社會崇侈拜金價值觀；國人缺乏信用觀念人頭戶充斥；國人有隨意將印鑑存摺交付金融機構人員習慣；媒體報導產生學習效應；自動化及電子交易讓被告迅速進行交易。
金融機構法令遵循	金融機構經營者不遵守法規；金融機構經營者道德標準低；金融機構受雇者未遵守法規
司法機構人力預算	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人力、預算不足。

資料來源：轉引自詹德恩(2011：38)；本研究自行編製

另學者 Hagan(2008；2010)嘗試以較新穎、不同的術語「菁英偏差」(Elite Deviance)來描述白領犯罪、經濟犯罪之間的關係，認為白領犯罪著重於「菁英罪行」(Elite Crimes)，諸如員工盜竊和較低層級職業犯罪；若不著重於犯罪者之地位身分(Status)，經濟犯罪包含舞弊、挪用等，亦即菁英偏差是最廣泛的用詞，包含白領犯罪及經濟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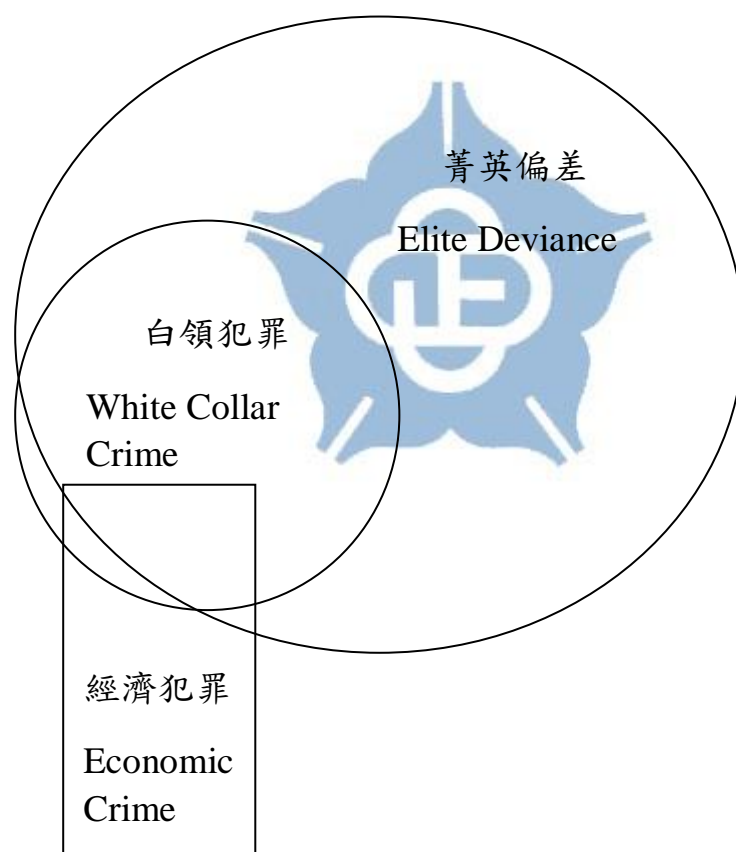


圖 2.3 精英偏差、白領犯罪和經濟犯罪之間的相互關係

資料來源：Hagan(2008：300；2010：203)；本研究自行繪製



綜合上述，本研究綜整歸納國內、外學者專家以不同面向探究企業犯罪，可得出企業犯罪具有「長期隱密性」、「經濟損害性」、「結構不健全性」、「財務報表不透明性」、「法律與偵審不足性」等特性，與白領犯罪諸多特性相同，由於白領犯罪包含企業犯罪及政府犯罪，以下章節將論述政府部門的貪腐犯罪。



### 第三節 政府貪腐犯罪

日本學者內山絢子(2015)認為貪污是一種「白領階級犯罪」，亦稱為「菁英犯罪」(李建銓譯，2017)，我國學者許福生(2010；2018)也認為貪污是一種「白領犯罪」，亦可稱為「權貴犯罪」，爰此，白領犯罪可包含公部門之貪污舞弊犯罪行為，本節將探究貪腐之意涵、特質，並以犯罪學相關理論來探討公務員犯罪行為，同時以相關廉政法規及政策說明我國防治及查處貪腐犯罪之現況與作為，試圖了解及找出公部門實務執行所遭遇到之困境及不足須改善之處，以作為實務運作上之參考依據。

#### 一、貪腐(Corruption)之意涵

依據 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中貪腐(Corruption)定義為「賄賂或類似於不誠實交易」(<http://websters.yourdictionary.com/>，瀏覽時間：2017年8月5日)，Black's Law Dictionary 認為「違法的；惡意的及有詐欺意圖來規避法律所不予許的」(<http://thelawdictionary.org/>，瀏覽時間：2017年8月5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釋義為「貪汙而有虧職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瀏覽時間：2017年8月6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則認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而獲得私人利益」  
(<https://www.transparency.org/>，瀏覽時間：2017年8月16日)，學者 You(2015)採狹義的定義為「濫用職權而謀取私人利益，限縮於非法行為或者法律上所認為之貪瀆行為」，學者許福生(2015；2018)則認為貪瀆是「濫用受委託的權利以謀取私利並損害公共利益的違法行為」，學者謝立功、徐國楨(2009)將貪污犯罪定義為「專指具有公權力之公務人員，於其執行職務時，利用職務上的機會，謀取個人或家族及私人的一切不法利益」，亦即是一種「利用地位之犯罪」(菊田幸一，2016)，學者陳慈幸(2015)將貪瀆詮釋為廣義性名詞，以道德為規範內容之性質，泛指「公職人員於職務上進行非法收取利益、涉足不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不當接觸之行為」。另學者莊文忠等人(2011)以公共行政角度，認為貪腐是「一種違反法令規範和不符合道德期待的行為，因其將個人或少數人的利益置於公共利益之上，行使權力時悖離社會大眾的信託，因而不為社會上多數人所接受」。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政府(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於1988年成立「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並將貪腐界定為「蓄意的或有意的不法行為，不是疏忽的或錯誤的」，並在 ICAC Act 1988 No 35 詳細規範貪腐性質

(<http://www.icac.nsw.gov.au/>，瀏覽時間：2017年10月23日)，而新加坡於1952年於英國殖民時期，成立專責反貪腐機構「貪腐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並將貪腐定義為「正在接受，要求或者給予任何滿足來誘使人去從事貪腐的意圖」(<https://www.cpiib.gov.sg/>，瀏覽時間：2017年10月24日)。

學者 Albrecht(2003)以企業角度觀點，認為貪腐是包含賄賂、利益衝突、經濟勒索、非法利益等四個類別，以賄賂為貪腐之最。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在2016年國家職業舞弊與濫用的報告中指出貪腐乃「員工濫用他們在商業交易過程之影響力，係為了要獲得直接或間接利益，例如：涉嫌賄賂或利益衝突。」(<http://www.acfe.com/>，瀏覽時間：2017年10月31日)。

本研究結合國內外專家學者、政府及非營利團體組織等各方見解，將貪腐界定為「一種有意的或故意的不法意圖，憑藉著己身的專業能力、技能，運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影響力，未依法定規範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甚至怠忽職守、違法亂紀，謀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私益，造成公共利益蒙受損害之不法行為。」。

## 二、貪腐犯罪之特質

學者莊文忠等人(2011)認為政府部門貪腐行為，可歸類成四個主要特徵，分別是「對象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違反現行法令規定的不法行為」、「動機是圖謀個人利益或少數人利益」、「手段為違反職務上應有之行為」、「後果是損害公共利益」等特徵，而學者林山田等人(2008：504-506)將貪污犯罪的特質敘述如下：

### (一)隱密性

犯罪行為人與相對人之間的不法約定、賄賂、收受或交付行為，均在極為隱密的情況下進行，具有高度隱密性，而學者張麗卿(2018：135)亦認為貪污犯罪之具有「方式隱密」、「場所隱密」、「雙方隱密」等三種隱密性，由於犯罪手法不斷出陳翻新，也在極度隱密場所進行犯罪，且通常為必要共犯，難以被舉發，同時，許永欽檢察官(2015)則認為公務員貪瀆犯罪以法學學理上具有「行為人雙方保密」、「場所隱密」、「方式隱密」等三種隱密性，亦可分為「市場交易隱密」，著重於賄賂交易交易形式的翻新，諸如以購代賄、以捐代賄、以禮代賄等態樣、「不法對價的隱密」，即不法對價為無形利益的認定難題，諸如性賄賂、資訊交換等方式。例如：○○縣政府辦理「98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98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工程採購案時，

縣長李○○等人利用職掌及經辦公共工程採購職務之便，向廠商收取不法回扣利益，亦指示工務處處長黃○○等人，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諸如「99 凡那比 C1-011 水里鄉投 58 線 2K+500（文麓橋）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測設監造案、「100 中寮投 26 及投 26-1 線道路改善工程」之委託測設及監造等工程採購案，持續性且隱密性進行不法利益輸送行為，造成貪污情事發生。（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8 月 10 日）。

## （二）特有的犯罪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相對人之間並非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真正被害人是國家或社會整體而非私人。例如：○○縣○○鄉鄉長葉○○、秘書高○○等人，利用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權力與機會，多次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別向不同廠商收取金額不等之不正利益，除了造成工程品質不佳、亦違反政府採購之公平正當性，嗣後接任之鄉長秋○○亦多次利用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權力與機會，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之犯意向廠商收取不正利益，上開案例可得知影響最大的受害者莫過於整個國家、社會整體之形象，造成公共工程安全性堪憂、浪費國家公帑及行政資源等情事，真正受害人乃是整體國家及社會。（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8 月 10 日）。

### (三)高黑數犯罪

犯罪行為人與相對人之間具有共同一致的利害關係，即是雙方可互相滿足彼此的需求與相互配合之目的，彼此具有連帶關係，而產生高度隱密性、司法單位長期訴追貪污犯罪及犯罪行為人之機關礙於情面不願配合等因素，進而易造成貪瀆犯罪之高犯罪黑數(張麗卿，2018)。

### (四)受賄行為與賄賂行為具有交互影響關係

公職人員之索賄、收賄行為與人民行賄行為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且緊密的交互影響。例如：○○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林○、廖○○、謝○○等人具有調查犯罪、查緝經營賭博之相關電子遊藝場之司法警察人員，轄區麗○電子遊藝場負責人黃○○等人為避免被警察取締、查緝，基於行賄之犯意向警員林○、廖○○、謝○○等人致贈不法賄款，換取不被舉報、取締、查緝，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之目的，警員林○、廖○○、謝○○等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顯見受賄行為與賄賂行為具緊密之因關聯性，彼此交相影響。(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年7月10日)。

### 三、貪腐類型

學者林山田等人(2008：503)將貪污類型區分如下：

#### (一)主動與被動的貪污犯罪

主動的貪污犯罪：係指公職人員出於主動積極的犯罪而實施的貪污犯罪；而被動的貪污犯罪：指公職人員因相對人的行賄行為，處於消極被動的犯罪地位。例如：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法官胡○○於審判有關中○大飯店之民事爭奪財產案件時，當事人邱○○、黃○○有意行求賄賂法官胡○○及其同居人黃○○(三房)，以換取民事審判勝訴，嗣後法官胡○○雖具有職司審判權力之公務人員，卻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得不法賄賂利益之貪污犯罪案。(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年7月28日)。

#### (二)不違背職務與違背職務的貪污犯罪

不違背職務的貪污犯罪：係指公職人員在不違背職務上應盡的義務的先決條件下所違犯的貪污犯罪，例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辦理「101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採購案時，場長劉○○竟然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驗收之際惡意刁難廠商，使驗收不合格，迫使廠商不得不行賄場長劉○○以換取工程複驗合格，順利請領工程款項案(參照司法院法學資



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10 日)；而違背職務的貪污犯罪：指公職人員在違背職務上應盡的義務的先決條件下所違犯的貪污犯罪。例如：○○縣議員李○○未於議會開會期間出席，竟於「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第 21、22 次臨時會議員簽到簿」、「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簽到簿」、「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第 23、24 次臨時會議員簽到簿」等偽造出席簽名，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案(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10 日)。

### (三) 索賄、期約賄賂或收賄的貪污犯罪

刑法對於貪污行為的索賄、期約賄賂、收賄的三個階段均可單獨成罪。例如：交通部○○○○管理局副局長鍾○○等人藉由鐵路工程採購案進行收取回扣及喝花酒之貪污案。(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10 日)。

學者 You(2015)認為貪腐有著不同形式，諸如賄賂、挪用、敲詐(Extortion)、裙帶關係(Nepotism)、偏袒(Favoritism)等，依據交易規模大小(Magnitude of the Transactions)，可分為政治貪腐、官僚貪腐、司法貪腐、公司貪腐等類型，而學者馬躍中(2015)針對警察人員之貪瀆

類型進行分析，主要分為「因警察權行使而產生的貪瀆行為」、「因警察的行使權行使而產生的貪瀆行為」二大類，其貪瀆行為態樣與公務員貪瀆相似，而本研究就實務面向上常見貪腐犯罪之手法、類型，整理如下：

#### (一)利用職務之便，索取賄賂、收受贓款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乃國家賦予之法定職權，倘若受理民眾、廠商申請各項業務，或者偵查、調查、審判案件，非依法定權職執行職務，以邀約、索賄、收受、對價等不法行為，獲取不正當利益。例如：○○縣長張○○、○○鄉長陳○○等人利用職務辦理○○縣 BOO 垃圾焚化廠開發案，廠商達○公司為取得焚化廠之開發營運權，行賄縣長張○○等人，以換取興建營運權，縣長張○○等人本應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卻基於收賄之意思或行賄之意思表示合致，而達成期約賄賂之意思表示，即典型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法利益之貪瀆案例。(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8 月 11 日)。

#### (二)利用職務之機會，挪用、侵占或盜用公款

不肖公務員時常憑藉執行公務之際，以不法、不當手段從事侵占、挪用、盜用之不法行為，辜負了國家賦予之法定職權，是故，利用職務之機會，乃實務上常見之行為態樣。例如：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海岸巡防總局○○地區巡防局○○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蒲○○、劉○○等人，95年偵辦王○○順不法集團走私洋菸案，先後於嘉義縣民雄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查獲未稅私菸，而雲林縣政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菸酒管理科於98年、99年函文詢問王○○順不法集團走私洋菸案有無檢舉人情事，蒲○○、劉○○明知無檢舉人提供任何檢舉情資，為詐取檢舉獎金，利用職務機會佯稱檢舉人A1提出檢舉，詐領檢舉獎金案。(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年7月10日)。

(三)以浮報、虛報、偽造、變造等不實的收據憑證請款核銷

偽造、變造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罪罪名是實務上常見之犯罪行為、手法，諸如較少金錢價額浮報較高價額(以少報多)、以劣質商品價錢虛報高級商品價錢(以假報真、以少報多或以低報高)、開立虛假收據憑證核銷請款(以假換真)等，藉機收取回扣酬庸、挪用公款、盜取經費，謀取不法個人利益。例如：福建省○○縣○○鎮○○里長蔡○○等人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縣○○鎮○○里專用酒作業費開支印領清冊、項目表及辦公處領款收據，使○○鎮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致使公文書不實之登載，以不法意圖詐取財物。(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年7月10日)。

#### (四)利用相關採購之際，謀取不法利益

採購是公部門欲推動政策、執行預算、建構公共建設時，所進行各項取得物料之一連串活動，現今政府採購運作模式係依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每當公共部門辦理採購案時，不肖公務員時常利用開標、評選、變更設計、驗收等程序，藉機向廠商索取不法之報酬，或者公務員與公務員私下合意辦理變更設計、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驗收放水，而給予相當之酬庸代價。例如：○○縣○○局副局長林○○辦理 100 年度緊急避難包採購，於評選會議時示意評選委員某個特定廠商，影響採購之公平合理性，獲取不法賄款。(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10 日)。

#### (五)不法交易行為常透過第三人或白手套機制

貪腐犯罪具有高度不可透視性、隱密性、複雜性，公務員與廠商、民眾、利害關係人等相對人之間雙方互相合意，意圖藉由多元化形式，以及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段、方法，來進行不法利益勾結、輸送，為了企圖躲避、閃避刑法之構成要件「對價關係」，時常透過白手套機制進行交易，交易過程十分隱密、不易察覺，即使東窗事發、事機敗露，亦難追溯至主謀者、策畫者，又加上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政風機構不論在偵查、調查、蒐證、查察等行政調查、司法偵

查階段亦十分艱困，更遑論審判過程之嚴格法律構成要件又尚難以符合，加劇貪瀆犯罪之定罪率，因此，貪腐犯罪常使用第三人或白手套之操作模式。例如：○○縣○○鄉公所辦理「田尾園藝特定區 V-5 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等相關工程採購案時，鄉長莊○○將參與投標廠商家數、名稱、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應予開標前保密之資料，洩漏給許○(俗稱白手套)，再授意由許○洽談回扣酬庸，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承攬，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正義性。(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10 日)。

#### (六)不依法定程序或以不當方式，進行人事調度配置

實務層面上，常有人員之陞遷、調動等人事制度的安排配置，與實際具有掌握人事調度、配置權之高層人員進行雙方合意，建立起彼此對價關係，因此，貪腐犯罪類型並非僅是一般刻板印象侷限於現金、股票、禮券、禮品等財產上之有價利益之收受，非財產上之人事異動之調整、調度，亦可歸列為貪腐犯罪類型之一。例如：○○市政府○○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依法具有裁量擇人推薦教官陞遷、核定推薦排序及投票表決權等權責，利用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第 2 梯次軍訓教官候晉中、少校推薦作業」之職務上機會，向具有候選資格人員收受不法賄賂利益，以換取晉升資格之對價關係，此案例即是典

型「買官」、「賣官」之違法人事配置犯罪行為。(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年8月10日)。

(七)不恪遵國家機密保密措施，以洩漏公務機密獲取不正報價

有心人士、業者、團體或特定組織為了事先掌握先機，取得公務上之機密文件、資料，常以強暴、脅迫、威脅、利誘、賄賂、性招待等不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獲得法定公務員所職掌之業務上機密消息、文件資料，例如：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調查官鄭○○，利用職務權限之便，不法登入法務部調查局「法眼系統」查調民眾周○○之三親等親屬資料、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並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將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給高○○，以換取高○○允諾協助委請他人關說將調查官鄭○○調離職○○縣調查站之相對報酬。(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210.69.124.221/FJUD/>，瀏覽時間：2018年7月30日)。

(八)組織運作之陋習、惡規

貪腐並非只是指「貪污」、「瀆職」意思，亦包含「腐化」、「腐敗」之意涵，諸如本位主義、推諉卸責、交差應付、消極漠視、包庇關說、紀律鬆弛等惡習陋規，腐蝕著組織文化，而行政法上之行政瑕疵包含行政怠惰、行政逾越、行政濫用等，公務員雖然具有法定職掌

權責，倘若不依法行政、以法定職權行使職務，造成公務推諉、遲延、延宕，甚至是濫用權力，進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權利等損害，使國家、政府、社會、形象整體受損。

表 2.2 實務面向上常見貪腐類型

項次	貪腐類型
一	利用職務之便，索取賄賂、收受贓款。
二	利用職務之機會，挪用、侵占或盜用公款。
三	以浮報、虛報、偽造、變造等不實的收據憑證請款核銷。
四	利用相關採購之際，謀取不法利益。
五	不法交易行為常透過第三人或白手套機制。
六	不依法定程序或以不當方式，進行人事調度配置。
七	不恪遵國家機密保密措施，以洩漏公務機密獲取不正報償。
八	組織運作之陋習、惡規。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 四、貪腐犯罪之相關犯罪理論

##### (一)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亦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學者 Hirschi(1969)認為人類若是不受外在力量加以控制，自然會有犯罪之傾向，倘若受到外在影響力量控制、預防犯罪，才不會有犯罪的產生，簡言之，犯罪是毋須解釋、描述，惟有守法、守規範、不犯罪才是需要描繪、論述。而社會控制理論有主要四個要素，分述如下(Hirschi, 1969；許春金，2006：91-103；2010：151-164)：

##### 1. 依附(Attachment)

可解釋為感情(Affective)要素，當人類與他人建立起緊密關係時，因為會害怕失去他人對我們好評，以及在乎他人對己身的觀感，進而遭受約束不敢從事犯罪與偏差行為。若是依附程度愈強，愈不可能從事偏差及非法行為。

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可解釋為公務員於工作職場上愈抱持著熱忱、服務的精神，與同事間相處融洽，情感的依附程度越強，會在意他人之對本身之評價，故會潔身自愛、廉潔自持較不易產生偏差行為、異常舉止、及犯罪行為。



## 2. 奉獻(Commitment)

可解釋為物質(Material)要素，當人類珍惜、追求某項目標與期望時，因害怕會失去一切，故不敢從事犯罪與偏差行為，亦即，當人類投入時間與精力去追求較高的目標時，若要從事偏差行為時，則需要考慮偏差行為可能會帶來不利之代價與後果，進而形成一股牽制力量。

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可解釋為公務員若重視名聲、聲譽、地位、學歷等，或者追求職場上之工作表現、爭取升遷機會，往往會考量脫序舉止、偏差思想、甚至犯罪行為，所帶來嚴重之後果與承擔之代價，而受到規範較不敢胡作非為。

## 3. 參與(Involvement)

可解釋為時間(Temporal)要素，人類的時間與精力有限，當專注於某件事情時，自然就缺少時間與精力去從事犯罪與偏差行為，若是整日遊手好閒、吃喝玩樂，將會增長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危險性。

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可解釋為公務員若將有限時間去參與正當社團活動、求學進修等，或者把精力投注於某件正當事情上，較不會染上惡習，抑制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4.信念(Belief)

可解釋為道德(Moral)要素，當人類相信規範(Rule)是合理可解釋為正當地，將會發自內心地去遵守，反之，若人類不相信、不尊重法律規範及道德規範時，將會產生偏差行為與犯罪之可能性。

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可解釋為公務員若相信、敬畏、遵守宗教、法律、道德等倫理規範，可由內而外、發自內心地去實行正向信念、教條、道理，除滅惡性思想及行為，而不會產生犯罪行為。

惟本理論尚難以解釋結構性、共犯性之整體犯罪行為，許多貪腐犯罪事件，其犯罪人數多、層級範圍寬廣，諸如時有所聞警政單位之不法包庇非法業者插暗(乾)股來賺取暴利，僅能做某方面、某部分之解釋，無法適用、解釋集體性之犯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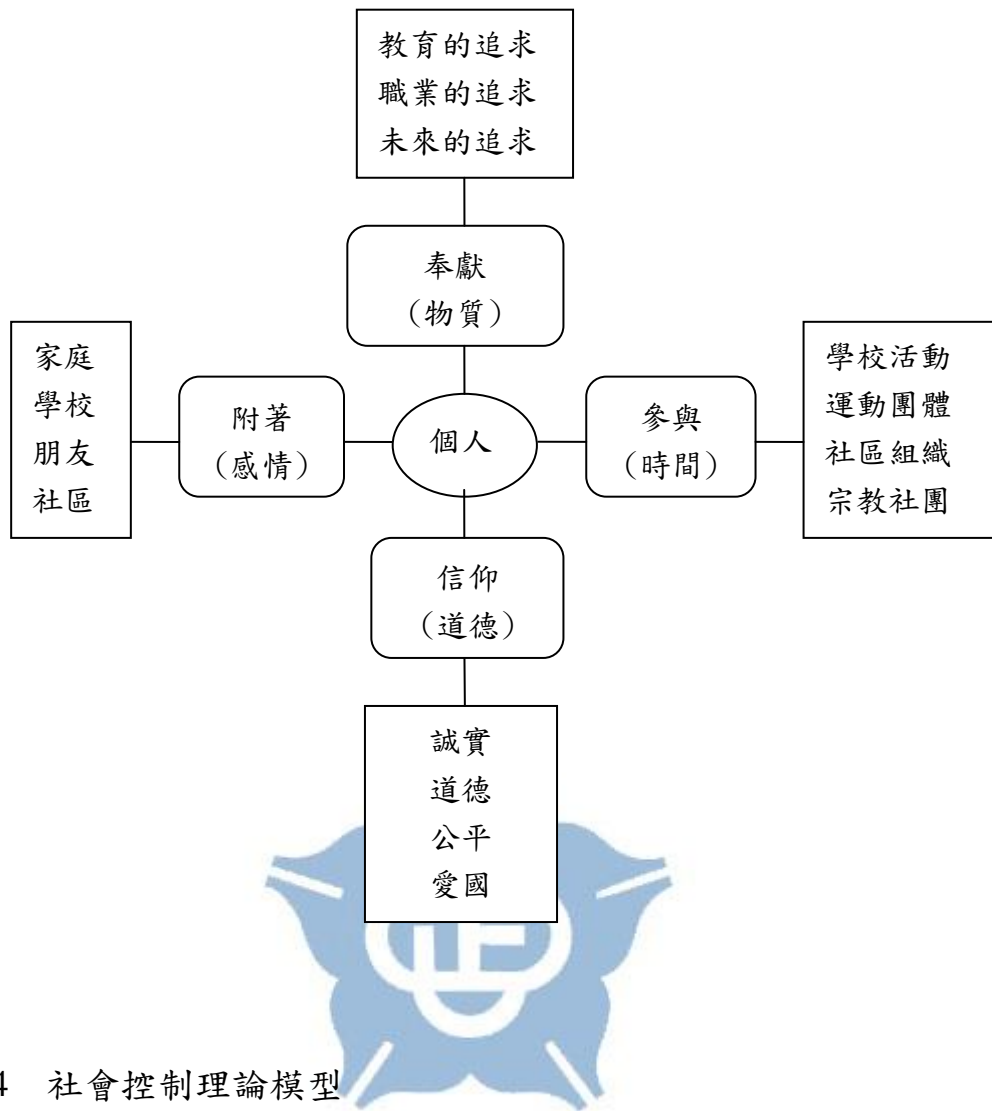


圖 2.4 社會控制理論模型

資料來源：轉引自許春金(2006：101；2010：162)；本研究自行繪製

## (二) 日常生活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Cohen & Felson(1979)提出日常生活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其理論內容係指平常生活之活動可能會產生犯罪發生的機會，亦即犯罪的生成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緊密配合、相互牽連，當時

間與空間有三個要素結合即會產生犯罪，三個要素是指犯罪傾向者(Motivated Offender)、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The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A Violation)。

在公務員貪瀆犯罪中，倘環境及時間所提供合適的標的物，同時有能力監控犯罪之抑制者不在場、監控程度失靈不佳或者控制者喪失，將導致具有犯罪能力傾向之公務員有機可乘，進而形成貪瀆犯罪情事。

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論述如下：

#### 1.犯罪傾向者(Motivated Offender)

貪瀆犯罪者常因經濟壓力、貪圖美色、戀眷權位、不當男女關係等，憑藉著自己本身的專業能力、技能，運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影響力等要素，不依法定職務權限逾越或怠惰執行職務，形成貪瀆犯罪情事。

#### 2.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The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A Violation)

能遏止貪瀆犯罪之抑制者，可包含外部機關單位，例如：監察單位、檢察單位、調查單位、廉政單位、審計單位等；機關內部單位，例如：政風單位、督察單位、主(會)計單位等；倘若有能力遏止犯罪之抑制者喪失、不在場或者抑制者功能失靈、不彰，將導致公

務員貪瀆犯罪情事發生。

### 3.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

貪瀆犯罪者會尋找合適且無人監控或者監控能力不佳的標的物，利用專業技能、權力及職務之便利性，來從事不法行為，常見的犯罪手法，包含公務員與廠商之間對價關係之採購收取回扣、貪圖自身利益之浮報差旅費、開立不實發票核銷經費等，均存有合適的標的物，又缺乏監控力之介入情況下，形成犯罪。

#### (三)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美國學者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其理論內容係指犯罪的原因可解釋為犯罪機會(Criminal Opportunity)及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相互結合，為了追求或滿足自我利益(Self-Interest)，將採取力量(Force)或者舞弊(Fraud)進行犯罪行為。

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可解釋為公務員若因錢財、美色、權力、地位等誘惑吸引，加上又有適宜的機會，可能以貪小便宜、投機取巧之心態立即滿足自我利益，藉由詐欺、虛偽、偽造文書、職務之便等方式進行貪瀆行為。

#### (四) 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選擇理論源自於古典犯罪學派，強調人之選擇與刑罰威嚇性，學者 Siegel(2015, 2016)指出理性選擇理論是「犯罪是決策過程的一種功能，潛在的犯罪者會對於非法行為的潛在成本和利益進行權衡分析。」亦言之，理性選擇基本概念是基本經濟人之假設，追求利益極大化，以最少成本、資源，將效率極大化，個人會透過各種訊息、評估、計算、分析、選擇符合己身利益的方案。

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可解釋為公務員進行貪腐犯罪時，將會多方面考量評估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相對地，位居高層級、高教育學歷、高社會經濟地位之人員，將擁有更多方面資源與多種選擇，由於金錢、珠寶、股票、美色、權位、名聲等，將透過一連串、多方面計算、評估與分析，以最少的成本，謀取最大的不正利益，進行貪瀆犯罪行為。

#### (五) 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

學者 Cloward & Ohlin 於 1960 年提出犯罪與機會理論(Delinquency & Opportunity Theory)，其理論內容主要關注於青少年犯罪議題，其犯罪理論核心乃是「機會」，機會是影響或形成犯罪次(副)文化之關鍵要素(參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

若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若公務員在不同環境、組

織結構、同事同儕、親朋好友等，接觸到異常地、不當地、甚至是違法亂紀之機會，在潛移默化當中、不知不覺中、久而久之自會潛在，或者是出現違法、亂紀之行為舉止，形成犯罪。

#### (六) 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差別接觸理論乃是美國犯罪學家 Sutherland 所提出，學者 Siegel(2016)指出「根據 Sutherland 的說法，犯罪行為是有關於高頻率地接觸到反社會之態度和價值觀」，其差別接觸之解釋有「犯罪行為是學習的」、「學習是相互影響的」、「學習的發生通常在親密的團體內」、「犯罪技巧是學習的」、「對合法規範的影響之動機和趨力」、「差別接觸的頻率、時間長短、優先順序和強度可能有所不同」、「學習犯罪行為的過程是接觸犯罪者之模式，包含所有其他的學習過程」、「犯罪行為是一般需求和價值觀的展現，但它並非免除這些一般需求和價值觀，因為非犯罪行為也是這些需求和價值觀的展現」等八項(Siegel 2010, 2016)。

依據 Sutherland 之差別接觸理論九項命題，分別是「犯罪行為是學習的」、「學習是在與其他人互動與溝通中相互學習的」、「學習犯罪行為之發生通常在親密的團體內」、「學習犯罪行為內容包括犯罪技巧、動機、趨力、合理化與態度」、「動機與趨力是從適宜或不適宜法律規範中學習」、「會成為犯罪者乃具有違反法律傾向多於遵守法律

規範」、「差別接觸的頻率、時間長短、優先順序和強度可能有所不同」、「學習犯罪行為的過程是接觸犯罪者之模式，包含所有其他的學習過程」、「犯罪行為是一般需求和價值觀的展現，但它並非免除這些一般需求和價值觀，因為非犯罪行為也是這些需求和價值觀的展現」等此九種(Hagan 2008：159-160；Carrabine et al. 2014：74-76)，與學者 Siegel(2010, 2016)所指出八項觀點增加「會成為犯罪者乃具有違反法律傾向多於遵守法律規範」這一項，餘皆相同，簡言之，犯罪者是由於環境、生活中接觸較多犯罪者行為傾向所學習而來的。

若此理論解釋公務員貪腐犯罪行為，假使公務員接觸對象、往來對象、學習對象、模仿對象、同好對象均具有不良異常之思想、態度、言談、行為，甚至犯罪傾向、行為等藉由接觸、交流、模仿、學習，容易發生違法、違紀之不當、不法之情事，正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物以類聚、人以群分」即可說明此意涵。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國內外專家學者、學說理論，來敘述、描述、解釋貪腐犯罪之成因，以多元不同面向詮釋，能夠更加了解貪腐之生成與防治之道，下一個章節本研究將以我國目前實務運作之法規面、實務面向敘述、探討。



## 第四節 政府機關之相關貪瀆法規及政策

我國規範公務員貪瀆犯罪及相關法規，主要有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尤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訂定實施後，將我國廉能相關法制及政策再度往前邁進新紀元，故本節除探討我國政府機關之相關規範貪瀆的法律規範外，同時說明我國現行廉能體制與各項廉能評比，更能深入了解我國公部門實際運作之現況。

### 一、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

我國公務員之身分乃規定於刑法第 10 條：「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分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三類，其犯罪行為略可規範在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職務上行受賄行為」；刑法第 125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29 條「濫用職權行為」；刑法第 110 條、第 127 條、第 129 條「職權怠惰行為」；刑法第 132 條、第 318 條「洩漏機密行為」等。(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等。

由於刑法具有「謙抑性」、「最後手段性」(ultima ratio)等特性(余振華，2017；林鈺雄，2016；陳子平，2017)，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將有某些程度限制與約束，犯罪行為之懲罰範圍亦受到限縮，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Gesetzlichkeitsprinzip)(參照刑法第 1 條、德國刑法 §1 Keine Strafe ohne Gesetz，王士帆等譯，2017；余振華，2017；林培仁，2017；林鈺雄，2016)，同時，我國刑法第四章瀆職罪規範各類罪責，諸如公務員涉及各項賄賂、圖利、瀆職、洩密等犯罪行為，意指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負起之刑事責任。

又為加重懲戒公務員之貪污瀆職犯罪行為罪責，刑法之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1 條明文指出：「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嚴格懲罰公務員之貪污舞弊行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違背職務之行為」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為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均會受刑事處罰，這也說明，公務員執行職務上不管是否違背職務行為，或者是不違背職務行為，只要公務員與行為人兩者之間，在不法對價關係之基準上，均會構成行賄罪之罪責(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 二、廉政相關法律規範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我國相關陽光法案之一，為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避免獲取不當、不法財產利益，明定十三大類之公職人員，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向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監察院或各級選舉委員會申報，並規定申報之財產內容，諸如不動產、汽車、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債權等，倘若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故意申報不實等情事，經監察院或政風單位移由法務部進行裁罰，最重處以新臺幣四百萬以下罰鍰，亦有刑責最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宗旨在於「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9 年 8 月 11 日)。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其目的在於端正政風、澄清吏治，避免請託關說、利益勾結、結黨營私、腐化敗壞等貪腐情

事發生，也避免因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所造成之不正利益輸送，故特立此陽光法案，其規範之範圍共分為十二大類公職人員，亦包含該類人員之關係人，例如：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擔任營利事業董監事、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9 年 8 月 11 日)。

所謂利益衝突之意涵乃「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共有「自行迴避」、「命令迴避」及「申請迴避」三種迴避方式，並將利益分成「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二大部分，財產上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等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等，而非財產上利益，包含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進用、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人事措施等，亦規範相關禁止迴避之型態，例如：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若違反迴避規定之處罰乃由監察院或法務部進行裁罰，經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在電腦網路予以公開(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9 年 8 月 11 日)。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我國自古以來乃「禮儀之邦」，上至達官貴族，下至販夫走卒，無不強調禮尚往來之傳統民俗風氣，每逢佳節及慶典免不了相互贈送禮物、禮品之習俗民情，至今工商盛行新時代仍歷久未衰，亦是人際交往的基本禮儀與情誼交流的表現，為避免過度奢侈浪費、放逸享樂，也避免公務員因收受價值不菲之昂貴物品，來動搖依法行政之意志，從事違背法令規範之職務行為，是故，行政院於 2008 年函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公務員之「倫理道德層面」予以標準化，以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須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參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 點，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為了使公務員對於社交禮儀、飲宴應酬、演講與稿件費用等方面，有所遵循之基準，同時，也補充及強化公務員服務法之「訓示規定」，明定公務員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受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請託關說、支領鐘點費、支領稿費等標準及處理流程，並由政風機構權責處理並加以登錄建檔，倘有違反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外，若有觸犯刑事責任，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參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8 點、第 19 點，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 (四)其他相關法律規範

##### 1.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於 1939 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主要是規範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遵守之行為準則及規範，條文內容多受「道德」層面影響，諸如第 1 條忠實義務、第 2 條服從義務、第 5 條保持品位之義務、第 7 條執行職務之準則、第 10 條堅守崗位之義務等；同時，也說明公務員應禁止或限制之行為，諸如第 4 條洩密之禁止(即保密義務)、第 6 條濫權之禁止、第 13 條經商之禁止、第 14 條兼職之禁止、第 14-1 條旋轉門條款、第 16 條餽贈之禁止、第 17 條利害關係之禁止(即迴避規定)、第 18 條接受餽贈之禁止、第 19 條挪用公款之禁止等，值得注意的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除須受行政懲處外，若有觸犯刑事法令者，仍須負刑事上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 2.公務人員任用法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明文規定，共有九種情事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其中「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清楚說明公務人員須廉潔自持，倘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發現有上述九種情事，應予免職、退休或資遣等處分，說明公務人員之任用重視操行品德、國家忠誠等，方符合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立法要旨(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第 4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 3.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主要是綜合考評公務人員工作優劣、操行品德、學識涵養、才能良窳等項目予以評分，以達獎優汰劣、信賞必罰之目的(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 條及第 5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其考績區分為「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三種，依照評分標準給予「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四個等級，分別給予不同的獎懲及福利，其中另予考績及年終考績之考列丁等、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均以「免職」處分，故須有嚴格之規範、限制及確實證據，諸如「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圖謀背叛國家」、「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

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12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公務人員考績法係綜合各項評比予以考核，值得關注的是免職處分有明文規定須具有「涉及貪污案件」、「怠忽職守」、「洩漏職務上之機密」、「圖謀不法利益」等情事，與刑法、貪汙治罪條例等規範內容類似，爰此，公務員若有觸犯刑事法令須負刑事上責任外，嚴重者將喪失公務人員身分。

#### 4.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明文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其懲戒處分方式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九項，其適用範圍不限於在職公務員，亦包含退休(職、伍)或離職公務員之在職違規行為(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項，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乃規範公務員違法亂紀之行政責任。



## 5.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此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 條立法宗旨，並將公務人員適用範圍擴大至「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主要限制公務人員不可兼任政黨、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亦不可在值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同時禁止利用權勢、機會、方法等，脅迫、要求、期約、阻止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選舉、連署等活動，以及動用行政資源及從事無關職務上之行為(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若有違反將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懲戒或懲處(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6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 (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

####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 條開宗明義闡明「促進及加強各項措施，更有效率的預防及打擊貪腐」，並將公職人員範圍含擴所有「經任命或選舉」、「長期或臨時」、「有給職或無給職」、「公營機構或公營

事業」等任何人員，比我國刑法第 10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所規範的公職人員(公務員)範圍更大、更寬廣，除了有懲罰規定外，亦有規範預防作為，諸如訂定反貪腐政策、設置反貪腐機構、社會參與、採購制度、預防洗錢措施等，並將反貪腐範圍拓展於企業部門(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總統頒布，2015 年 12 月 9 日正式實施，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惟為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並與國際接軌交流制定該法，其法律效力等同於國內法，規範我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確實依法定職務範圍執行權力，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規定，以落實反貪政策及法制，且明白指示政府應定期提出反貪腐報告，以隨時檢視、檢討、修正、改進各項法令、政策及行政措施(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2 月 7 日)。

## 3. 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

行政院於 2009 年函訂定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並於 2016 年函修正內容，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

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為方案之依據，其目標有「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等四大目標，並以九大具體策略，來奠定廉政基礎，以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目標，同時，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提高行政透明度，讓廉潔根植於人心，強化普羅大眾對政府之清廉信賴程度，進而引領企業部門誠信經營，一起執行廉政行動、共創廉能新未來(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 年 10 月 28 日)。

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之九大策略，分述如下：

(1)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藉由廉政會報或相關廉政會議，來使機關首長重視內部廉政風險，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對高度風險業務進行稽核查察及後續追蹤管考，同時，針對公共工程品質施工查核及採購案件之督導，以期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落實內控課責機制。

(2)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並公開監督政治獻金，持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研修相關法規。

(3)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每年辦理廉政研究民意調查，實施行政機關廉政評鑑。

(4)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研擬修正請託關說定義之分歧、法規適用疑義，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5)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推動全民反貪教育宣導，並提高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

(6)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以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7)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進行評鑑上市櫃公司作業，審閱及查核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並加強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管理。

(8)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

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並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機制。

#### (9)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並加速「引渡法」修法進程，並建立跨國司法互助機制，查扣跨國貪瀆犯罪資產與境外洗錢，以期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

### 三、我國廉政體系與貪瀆犯罪現況分析

#### (一)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

法務部廉政署係我國廉政政策之專責機關，2018 年底之員額人數計有 215 人，其法定地位乃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1 條明文規定：「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並以署長、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為首之組織設置，計有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三個幕僚輔助單位，以及「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北部地區調查組」、「中部地區調查組」、「南部地區調查組」等七個業務單位，且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之三個任務編組，職掌「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

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業務(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瀏覽時間：2018年9月30日；

法務部廉政署，2018、2019；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8年9月30日)。

而分布在我國各機關之政風單位乃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明文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表示我國政風體制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並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全國政風單位之廉政業務規劃及推動，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1,159個政風機構，3,029名政風人員，政風職掌業務「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

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政風業務(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瀏覽時間：2018年9月30日；法務部廉政署，2018、2019；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8年9月30日)。

政風機構主要區分為「中央政風機構」及「地方政風機構」二大類，中央政風機構包含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所屬部會局署等，諸如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移民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地方政風機構，涵括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諸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暨所轄局處及各級鄉鎮市區公所政風單位，均受到法務部廉政署統一指揮、監督，同時人員的調度、升遷之人事制度，亦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管控，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瀏覽時間：2018 年 9 月 30 日；

法務部廉政署，2018；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

覽時間：201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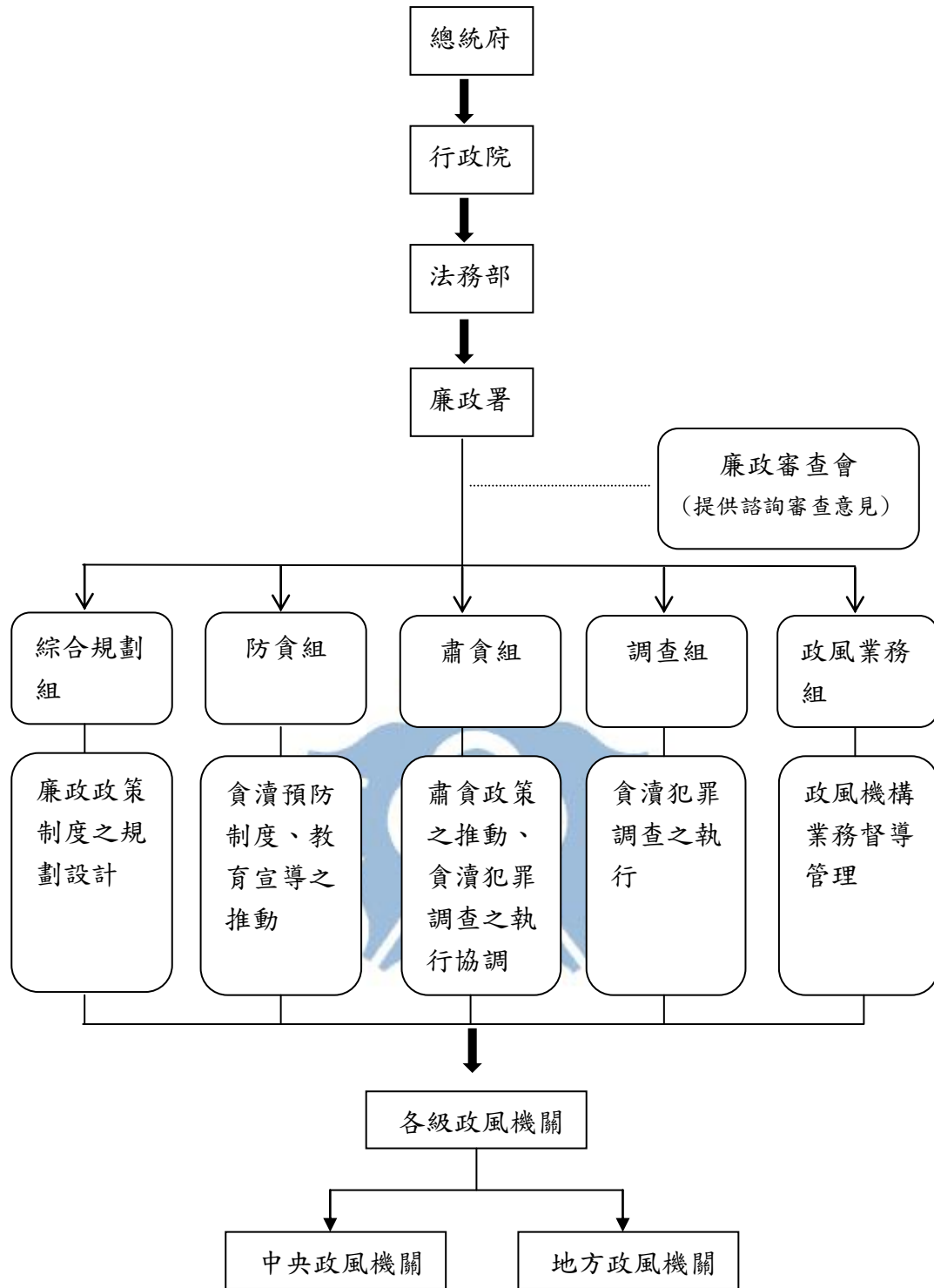


圖 2.5 廉政署與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

瀏覽時間：2018 年 9 月 30 日)；法務部廉政署(2013：12-13；2014：

14-15；2015：14-15；2017：14-15；2018：12-13)，本研究自行繪製

## (二)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

法務部調查局為我國執行肅貪業務機關之一，以局長、副局長二人、主任秘書為首的組織編制，設置「廉政處」，職掌「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規定)，於2012年4月9日之後轄管「北部偵辦科」、「中部偵辦科」、「南部偵辦科」、「賄選查察科」等四科，工作目標包括「查緝重大貪瀆，貫徹肅貪決心」、「澄清政府採購，防制黑金介入」、「提昇查賄效能，端正投機選風」、「強化蒐證品質，嚴守程序正義」、「秉持行政中立，落實依法行政」等五大工作目標，意即職司肅貪業務之廉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https://www.mjib.gov.tw/>，瀏覽時間：2017年10月28日；法務部調查局，2015：27-38；2016：25-36；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7年12月7日)。

我國現今廉政機關主要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與法務部廉政署，兩者間最大之差異在於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肅貪之三大主軸業務，乃廉政專責機關，而調查局廉政處著重於檢肅貪瀆查察之

肅貪工作。

### (三)貪瀆犯罪現況分析

自 2000 年 7 月起我國正式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統計至 2018 年 12 月止，計有 24,405 人次起訴，起訴貪瀆案件 8,483 件，包含高層簡任(相當於簡任)公務員有 1,423 人次、中層薦任(相當於薦任)公務員 4,520 人次、基層委任(相當於委任)公務員 6,360 人次、民意代表(含立法委員、省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1,077 人次與一般民眾 11,025 人次，起訴貪瀆金額新臺幣 380 億 4,027 萬 1,924 元整，判決確定者(不含不受理判決)有 18,684 人次，判決有罪者 11,941 人次，其中以貪瀆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670 人次、非以貪瀆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271 人次，定罪率為 63.9%，平均每個月起訴件數 38 件、起訴人次則是 110 人。

表 2.3 自 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貪瀆案件起訴及判決統計表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高層 簡任 (相當 於)公 務員	中層薦 任(相 當於) 公務員	基層委 任(相 當於) 公務員	民意 代表	一般 民眾	貪瀆金 額(新 臺幣： 元)
----------	----------	------------------------------	--------------------------	--------------------------	----------	----------	-------------------------

2000 年7月 至12 月	337	958	44	203	225	143	343	36 億 3,952 萬 245 元
2001 年	585	1,737	122	373	706	120	416	59 億 1,655 萬 3,448.2 6 元
2002 年	605	1,287	50	270	339	61	558	72 億 1,021 萬 9,431 元
2003 年	640	1,276	75	206	406	65	524	67 億 1,635 萬 9,847 元
2004 年	414	920	51	148	307	68	346	26 億 5,735 萬 1,319 元
2005 年	468	1,299	64	179	352	55	649	13 億 6,313 萬

								6,290.5 2 元
2006 年	543	1,668	85	268	445	65	805	11 億 964 萬 3,933 元
2007 年	559	1,862	149	325	362	49	977	19 億 8,967 萬 4,363.5 元
2008 年	534	1,932	140	359	401	64	968	15 億 2,310 萬 3,211 元
2009 年	484	1,607	84	234	433	45	811	12 億 6,667 萬 3,765 元
2010 年	394	1,209	80	177	297	40	615	6 億 3,321 萬 5,575 元
2011 年	375	1,063	62	197	250	48	506	4 億

								6,628 萬 7,675 元
2012 年	441	1,119	88	278	281	28	444	5 億 3,086 萬 1,526 元
2013 年	400	1,229	90	289	308	50	562	6 億 1,756 萬 3,629 元
2014 年	476	1,648	79	285	439	42	803	10 億 3,209 萬 4,045 元
2015 年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 億 3,053 萬 7,742 元
2016 年	301	997	41	239	268	7	442	2 億 4,594 萬 7,232 元

2017 年	287	703	27	152	145	43	336	5 億 3,337 萬 2,192 元
2018 年	271	750	38	147	183	21	361	1 億 6,984 萬 3,123 元
合計	8,483	24,405	1,423 (比率 5.83%)	4,520 (比率 18.52%)	6,360 (比率 26.06%)	1,077 (比率 4.41%)	11,025 (比率 45.18%)	380 億 4,027 萬 1,924 元
備註	<p>1.定罪率部分，判決確定者有 18,684 人次(不含不受理判決)，判決有罪者 11,941 人次，包含以貪瀆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670 人次、非以貪瀆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271 人次，定罪率為 63.9%。</p> <p>2.相關統計數據資料是自 2000 年 7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我國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p> <p>3.法務部於 2000 年 7 月開始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故 2000 年的統計資料為 20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2001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皆為整年度統計資料。</p> <p>4.高層簡任(相當於簡任)、中層薦任(相當於薦任)、基層委任(相當於委</p>							

任)、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2013：126；2014：148-150；2015：99-102；2017：125-129；2018：115-116；2019：112-115)，本研究自行整理編製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在 2019 年所公布的 CPI 2018(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報告，可得知參與此項調查計有 180 個國家或區域(Country)參加，該指標的分數級距為 0 分(高度貪腐，Highly Corrupt)至 100 分(非常廉潔，Very Clean)，2018 年全球平均分數為 43 分，我國分數 63 分，排序 31 名，雖比 2017 年排序略為下降 2 名，但我國整體表現分數仍高於平均分數 43 分。值得注意的是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自 2012 年起將評分級距由原本的 0 至 10 分改成 0 至 100 分，我國排序自改制以來一直維持在 30 幾名區間上下，分數也持平於 61 分左右，維持相同區間和水平。

表 2.4 臺灣之 CPI

Year (年份)	Rank (排比序列)	Score (評比分數)	Country (國家或區域)	備註
--------------	----------------	-----------------	--------------------	----



1995	25	5.08	42	
1996	29	4.98	54	
1997	31	5.02	52	
1998	29	5.3	85	
1999	28	5.6	99	
2000	28	5.5	90	
2001	27	5.9	91	
2002	29	5.6	102	
2003	30	5.7	133	
2004	35	5.6	146	
2005	32	5.9	159	
2006	34	5.9	163	
2007	34	5.7	180	
2008	39	5.7	180	
2009	37	5.6	180	
2010	33	5.8	178	
2011	32	6.1	183	
2012	37	61(評分級距 0-100 分)	176	全新計算 方法

2013	36	61(評分級距 0-100 分)	177	全新計算 方法
2014	35	61(評分級距 0-100 分)	175	全新計算 方法
2015	30	62(評分級距 0-100 分)	168	全新計算 方法
2016	31	61(評分級距 0-100 分)	176	全新計算 方法
2017	29	63(評分級距 0-100 分)	180	全新計算 方法
2018	31	63(評分級距 0-100 分)	180	全新計算 方法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網站(<https://www.transparency.org/>，瀏覽時間：2019 年 8 月 16 日)；法務部廉政署(2014：20；2015：18；2017：17；2018：15)，本研究自行整理編製

另依據 1976 年在香港成立的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imited, PERC)以 1,802 名商業人士為受訪者進行面談及電子郵件問卷調查，所提出來的 2018 年亞洲情報報告(Asian Intelligence Report 2018)，指出我國於 16 個調查區域或國家(Country)中，排名第 6，分數為 5.75，比 2017 年分數 5.34 略為增加，顯見貪腐情況仍未改善，該指標的分數為 0 至 10 分，0 分為最佳等級(Best Grade Possible)，10 分為最差等級(Worst)，其調查的問題為「你如何評價你工作所在的區域之貪腐問題？」(How do you grade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you are working?)，另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從 2009 年起至 2018 年連續 10 年均被評比為調查區域或國家中最少貪腐的國家，而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把澳大利亞(Australia)及美國(USA)等非亞洲國家列為調查的對象。

表 2.5 過去十年對貪腐的認知

	2018 年 名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澳大利亞	2	1.40	1.47	1.39	1.28	2.35	2.55	2.61	2.67	2.47	2.50

柬埔寨	16	8.10	8.30	9.27	6.83	7.84	8.00	7.75	7.75	7.80	8.13
中國大陸	11	7.30	6.70	7.93	7.00	7.79	7.10	6.98	7.50	6.55	7.08
香港	4	1.74	1.75	1.10	2.64	3.77	2.95	3.17	3.40	3.67	4.38
印度	13	6.50	8.23	8.67	8.75	8.95	9.15	8.01	8.13	6.86	7.25
印度 尼西 亞	14	7.69	9.07	9.25	8.50	8.83	8.85	8.09	8.00	7.63	7.57
日本	3	2.63	2.63	1.90	1.90	2.35	2.08	1.55	3.00	2.92	3.55
澳門	7	3.75	5.71	4.68	2.85	4.23	3.65	4.58	6.15	6.34	6.50
馬來 西亞	9	7.00	6.05	5.70	5.59	5.38	5.25	4.96	6.95	6.64	6.78
菲律 賓	10	7.68	8.25	8.90	9.35	8.28	7.85	7.43	7.05	7.00	6.85
新加 坡	1	0.92	0.99	0.37	0.67	0.74	1.60	1.33	1.67	1.60	1.90
南韓	8	4.97	4.88	5.90	6.90	6.98	7.05	6.28	6.17	6.38	6.63
臺灣	6	5.85	5.62	5.65	5.45	5.36	5.31	5.00	6.08	5.34	5.75

泰國	12	6.76	7.33	7.55	6.57	6.83	8.25	6.88	7.67	6.75	7.13
美國	5	2.71	1.89	1.39	2.59	3.82	3.50	4.59	4.61	5.15	5.54
越南	15	7.40	7.13	8.30	7.75	8.13	8.73	8.24	7.92	7.16	7.90

資料來源：PERC 網站(<http://www.asiarisk.com/>，瀏覽時間：2018 年 10 月 2 日；法務部廉政署(2017：19；2018：17)，本研究自行整理編製

學者孟維德(2008：215-224；2016：217-226)於 2002 年在國內十九所監獄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人數 161 人，其中 96 名受刑人觸犯與職掌業務有關之犯罪，以男性比例最多(占 81.3%)，犯案時年齡以 36 歲至 40 歲比例最高(占 30.3%)，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為多數(占 43.8%)，以已婚比例最高(占 70.8%)，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年收入所得新臺幣 40 萬至 59 萬元比例最多(占 36.5%)、以委任職等比例為最多數(占 41.7%)、年資以 1 年至 5 年比例最高(占 33.3%)、多數無前科紀錄(占 97.9%)及無共犯(占 77.1%)，案發原因係服務機關舉發比例為最高(占 26.0%)，由此可知公務員貪瀆犯罪係以中年已婚男子、薪資較低、基層職等，且無前科又以內部人員舉發為主要特徵。並進行 12 名受刑人深度訪談，發現公務員犯罪過程中最重要的三個變項，即是「信用」、「風險」、「合理化」，顯見公務員犯罪有某些程度

信用的違背、理性計算風險程度及找各種藉口理由來掩飾自我的行為，甚至脫罪之強行辯解的推諉之詞，並將公務員犯罪原因歸納後提出公務員犯罪模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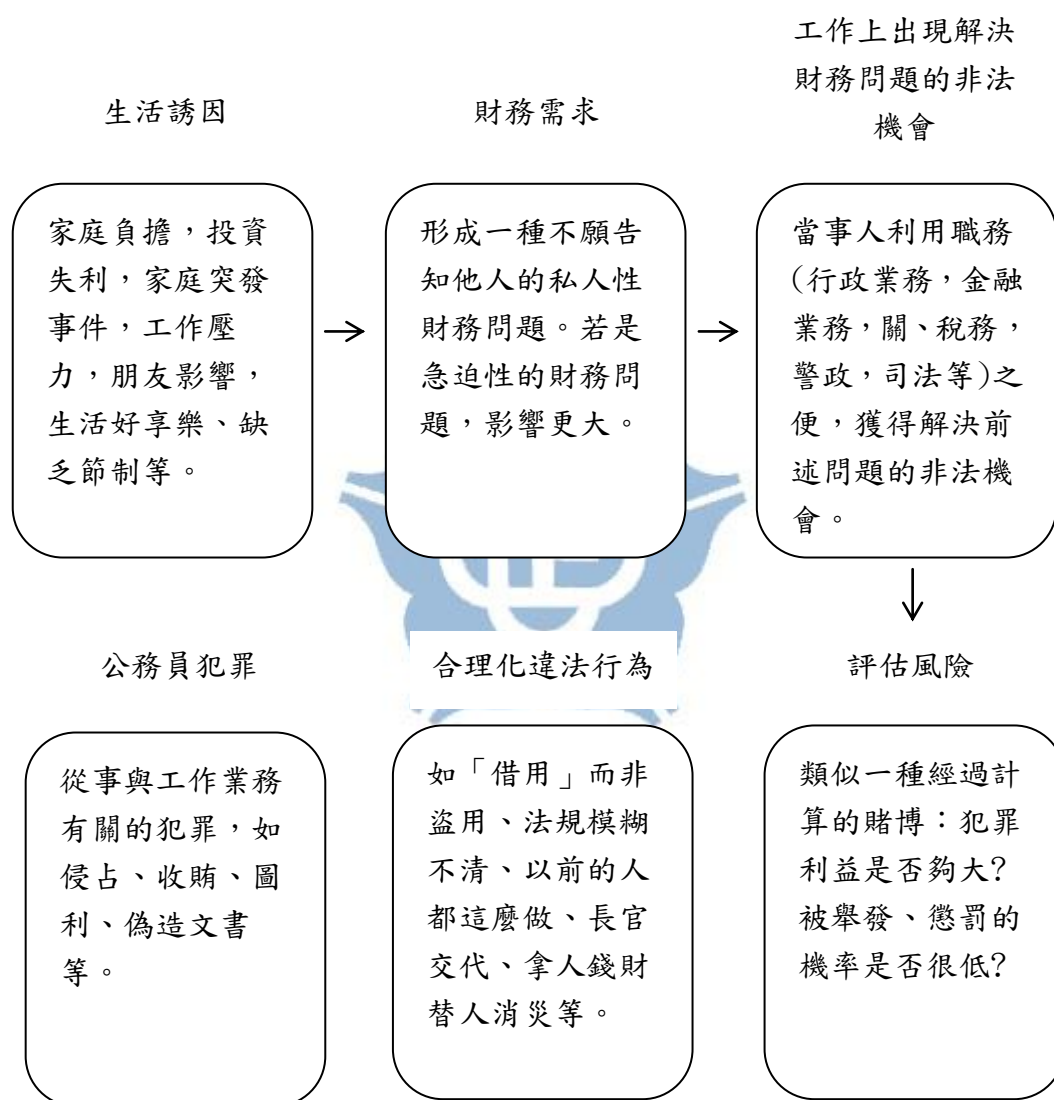


圖 2.6 公務員犯罪模型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孟維德(2008：223；2016：225)；本研究自行繪製

學者陳永鎮(2017：113-154)曾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高雄女子、高雄第二監獄及明德外役等七所監獄，以 13 名身分公務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訪談發現公務員貪污犯罪的決意影響因素，計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與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等六項因素，其中以「誘因與機會」及「監控機制」影響層面最大，研究指出公務員進行貪瀆犯罪時，常受到錢財、美色、名聲、利益、權力、勢力、人情等誘因影響，若存有專職裁罰權引發機會、利用職權自創機會、工作環境創造機會、業者主動製造機會等機會呈現，又缺乏內、外部強而有力之監督機制牽制控管，易形成貪瀆犯罪情事發生。

學者蔡田木(2014：111-138)以量化研究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以一般組-「非貪污犯罪之公務員」185 名及貪污組-「在監執行之公務員」135 名為調查對象，前置變項為「個人因素」、「職務因素」，依變項為「公務員職務行為」，中介變數為「機會」、「壓力」及「監控」等因素，研究結果得知男性貪污比例大於女性，以喪偶比率最高，年齡於 61 歲以上，子女數以 4 人以上比率最高，服務年資 11-15 年比率最高，學歷多以高中、職居多，而貪污組在機會壓力因素下之「廠商誘惑」、「財務壓力」方面均顯著高於一般組，而一般組在監控因素下之「採購規範認知」、「監控效果認知」顯著高於貪污組，顯見

從事貪污之公務員具有偏差行為觀念、素行不良、兩性關係複雜、經濟壓力、外界誘惑、法律規範認知薄弱及監控能力薄弱等特性。

綜合上述專家、學者及實務面向之相關理論、探討層面和論點見解，所研究貪瀆犯罪的各項原由、行為態樣與防治措施，可得知貪瀆犯罪具有「身分地位」、「職務權責」、「技能行為」、「對價關係」、「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誘因與機會」與「監控機制」等要素。然而，我國廉能透明程度於國際評比排名非屬高度清廉(參酌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之 CPI 2018(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報告)，且國內貪瀆犯罪事件常有所聞，顯見我國貪瀆犯罪預防仍須持續改善精進，亦是本研究欲探討之意旨。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依據第二章的理論基礎，進行研究建構與假設，並敘述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步驟、資料蒐集、研究過程等，並加以分析與假設驗證，透過質性之深度訪談，以期了解公務員貪瀆徵兆與犯罪預防之執行成效。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依據學者周愷嫻、曹立群(2007)認為犯罪學界最常見的四種研究方法，分別是調查法、實地觀察法、二手資料法、內容分析法等，而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主要蒐集國內外有關廉政專書、犯罪學、白領犯罪和本研究相關之專書、期刊、研討會論文集、網路資源等資料，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及彙整，進而歸納及分析，作為本研究之基本學術理論之根基，並藉由研究者本身的公務經驗及本職學能，予以詮釋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學術理論及智慧結晶，從中瞭解相關的學說、論述，試圖找出不同面向之研究議題、方向，激發出更深層的反思與體悟。

本研究鑑於廉政單位是貪瀆預防及查處之重要機制，亦是機關內部的監控人員，扮演關鍵又不可或缺的角色，是值得深思探討及研究，本研究蒐集國內外關於白領犯罪的理論、期刊、研討會論文集、網路資源等，並彙整企業面向所探究的舞弊學說論述資料，同時針對國內廉政政策、法規、議題深入剖析探究，以及國際上官方(含非官方)之相關反貪腐趨勢研究等報告資料，多元且完整從不同面向去探討貪污舞弊議題，進而著手進行貪瀆犯罪的預防及查察之實證研究，期待能更深入了解現今從事廉政之實務工作者對於廉能反貪腐的感受、意見，藉由第一線之廉政人員訪談意見試圖了解、探究廉政工作推動及業務執行時所遭遇到的困難瓶頸及不便之處，俾利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方法，提出本研究之見解與看法，來解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表徵、徵兆，並提出後續建議及研究方向，作為廉政機關防治之道及後學研究之參考依據，此部分屬於二手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及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之研究方法(周愷嫻、曹立群，2007)。

本研究主要文獻選擇範圍包括如下：

- (一)國內、外學說：各種學術期刊、論文、學報、專書、書籍、研討會、研究報告等學說理論資料。
- (二)政府機關出版品：諸如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法務部調查

局廉政工作年報等政府機關出版資料，此部分屬於官方出版品(Kumar, 1996, 2011)。

(三)網際網路資源：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全國法規資訊庫等各種資料庫，以及官方及非官方網站等網站資源。

(四)大眾媒體：諸如電影、影音等各種媒體管道。

(五)實務方面：包含政府政策、法律規範、司法判決等案例。

## 二、深度訪談法

Fowler(1993)認為抽樣調查有三種不同的方法，包含抽樣(Sampling)、設計問題(Designing Questions)和訪談(Interviewing)，其中訪談是指「研究者能蒐集研究主題更為深入的資料」(葉至誠、葉立誠，2006)，可界定為「數據的蒐集、資訊或意見的彙整是關於一系列的提問之方法」(Davies et al., 2011)，藉由面對面之互動、問答，直接精準蒐集、紀錄被訪談者之意見表述、情感起伏、價值觀認知、手語動作等，更能深入研究主題之目的及了解研究目的之脈絡，其具有五項特徵，分別是「有目的之談話」、「雙向互動的過程」、「研究者與受訪者是平等互動關係」、「了解受訪者對於某個主題之經驗」、「感受與觀點」、「具有開放及彈性，可是訪談實際狀況做調整」等特性(鈕文英，2017)，是一種常用蒐集人們資訊的方法(Kumar, 1996, 2011)，

也是一種面對面問答之個人訪談(Personal Interview)調查法(Jackson, 2015)。

本研究採質性深度訪談方法，直接且深入了解第一線執法之廉政人員寶貴見解與認知觀點，其目的在於能夠更貼近實務執行面之準確資訊，真真切切、紮紮實實反映出受訪者之經驗、感受與意見，同時具備廣度及深度之質性訪談。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針對不同類型機關之從事廉政工作之人員進行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藉由第一線從事貪瀆查察與預防之廉政人員的角度，瞭解公務員欲從事貪瀆犯罪前之種種違常異樣跡象，以及從事貪瀆犯罪之行為舉止，漸此逐步發展成研究架構。同時，本研究依據白領犯罪相關理論基礎，深入剖析貪瀆犯罪之行為態樣、犯罪者之徵兆，以及廉政工作執行情況，並與質性研究結果相互結合，進一步對廉政系統運作進行反思，將研究心得及所發現的問題疑義，提出後續建議作為，亦使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後學研究者參考。

本研究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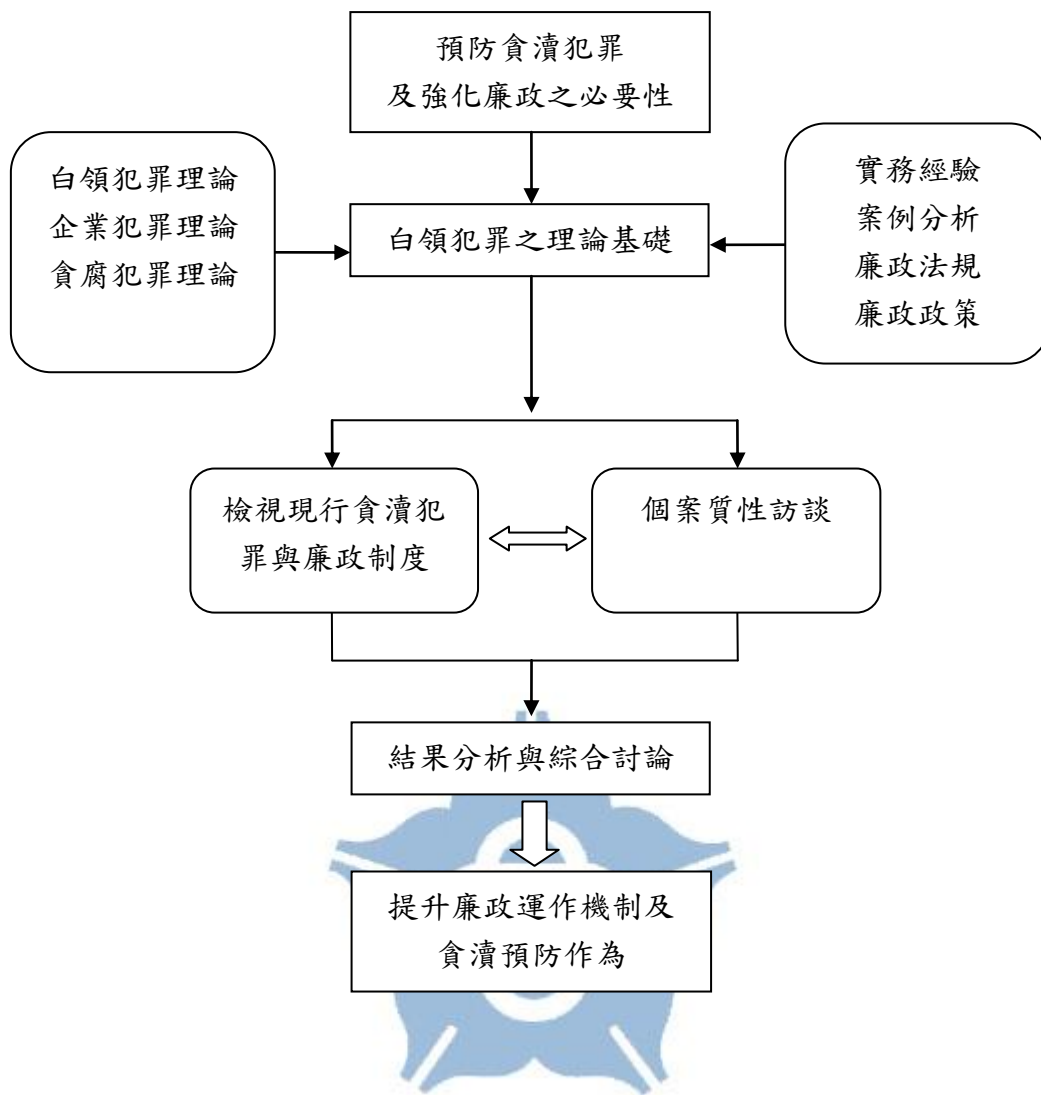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我國廉政單位經歷多次組織變革，不同時間賦予不同角色任務、業務屬性，而法務部廉政署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象徵著新的廉政新世代來臨，故本研究之訪談對象為現職廉政人員，來探求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之從事廉政工作人員，是否有無不一樣之感受及看法，同時，訪談對象包含行政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司法機關(含法院及檢察機關)、警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等高度風險性四大類別(參酌法務部廉政署廉立、廉查字案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法務部廉政署，2017；2018；2019)，其目的是要獲取不同機關業務屬性之廉政人員實務上之意見看法，並以簡任官等(相當於簡任官等)、薦任官等(相當於薦任官等)之廉政人員豐富實務工作經驗及體驗感受，另因為委任官等(相當於委任官等)之職缺較少，例如：○○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之委任官等(相當於委任官等)之編制員額僅有三名，且非無職司主管職務，又加上樣本數量少，故本研究先行排除訪談對象。

在此同時，為豐富本研究之深度及廣度，以獲取重要的意見、見解，使得本研究能夠更真實呈現出第一線廉政人員之寶貴資訊，讓研究面向更寬闊且深厚，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機關：訪談對象包含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機關(含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等人，由於行政機關涉嫌不法貪瀆情事比例最高(參酌法務部廉政署廉立、廉查字案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法務部廉政署，2017；2018；2019)，且行政機關遍布我國各地，邀請六人參與研究訪談，並以從事相關廉政工作為訪談對象。

二、司法機關：訪談對象包含檢察偵查機構及法院審判機關，由於檢察官、法官等若是涉嫌貪瀆犯罪影響甚鉅，除了刊登各大媒體之社會新聞版面外，亦會破壞人民對司法公信力之信賴程度，因此，以從事相關廉政工作為訪談對象，邀請三人參與研究訪談。

三、警政機關：時有所聞警政單位風紀敗壞之案例，諸如利用查察、取締、告發等職務之便來收受不法利益；包庇職業賭場、電玩及色情業者，以投資或插資來謀取暴利，俗稱參插暗(乾)股等等涉嫌貪瀆情事，邀請三人參與研究訪談，並以從事相關廉政工作為訪談對象。

四、國營事業機構：由於國營事業涉嫌不法貪瀆情事比例次於行政機關較高(參酌法務部廉政署廉立、廉查字案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法務部廉政署，2017；2018；2019)，邀請三人參與研究訪談，



並以從事相關廉政工作為訪談對象。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研擬訪談大綱內容，將欲探討事項以提問方式呈現，讓被訪談者於受訪期間明瞭欲回答項次，同時作為質性研究中的資料蒐集與訪談時之指引方針。本研究進行訪談過程中，不拘泥於依據訪談大綱提次順序逐一提問、回答，有彈性地視實際調整訪談方式及問題順序，而被訪談者亦可提出重要議題進入深入研討，藉此來修正訪談問題與彌補本研究預想的題目不足之處。

一、採用半結構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或非結構訪談法(Unstructured Interview)

Kumar(1996, 2011)認為訪談可依據其彈性分為結構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及非結構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所謂非結構訪談可稱之為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係指在結構脈絡內可以自由地提出問題，僅做訪談引導(Interview Guide)，具有時間與方向上之自由裁量空間及彈性(Hagan, 2012)，如同學者林淑馨(2010)指出半結構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是在一種相對開放且經過設計訪談情境中進行，訪談大綱僅有一種提示，以使受訪者提出觀點，而非指導受訪者(Barbour, 2008)，亦即半結構化訪談提供後續問題的研討機會，從而引出更深層的資料(Wincup, 2017)。

## 二、基本資料問卷部分

訪談問卷設計中，關於基本資料之測量題項，包含姓名、代號、經歷、性別、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年齡、官等、職務等。

## 三、訪談大綱部分

首先，先行了解被訪談者之個人公務生涯狀況，藉由相互對談初步得知被訪談者之廉政工作的基本認知與感受，其次談論從事廉政工作經驗，以其角度來進一步得知各機關內部廉政工作運行現況為何，再者就廉政業務執行成效層面著手，明白廉能政策是否有效預防貪瀆及查察犯罪，同時檢視廉政業務推展情形，最後提出對廉政機關未來的建議與看法。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進行訪談時，將清楚明白詳細告知研究目的、方式，並徵得被訪者的自願性參加(Voluntary Participation)(Babbie, 2007, 2008, 2010, 2013；Seidman 2006)並請受訪者親筆簽名，履行知會同意後(Shaun Best, 2012；李文政譯，2015)，方進行深度訪談，倘若訪談進行中，被訪談者有權利退出訪談過程的任一階段，同時要求銷毀訪談過程之研究相關資料，即所謂具有退出之權利(Right to Withdraw)與銷毀訪談資料之權利(Right of Withholding Interview Material)(Seidman, 2006)。

本研究確實遵守相關保密原則(Confidential) (Babbie, 2007, 2008, 2010, 2013；Ritchie & Lewis, 2003)，即所謂被訪談者有隱私權利(Right to Privacy) (Seidman, 2006)，確保被訪談者參與本研究之相關權益不受干擾及侵害，本研究之相關文本資料呈現中，將以匿名、數字、字母、代號或符號等方式表示，避免直接或間接被訪談者之個人資料外洩，即無任何可以辨識被訪談者個人資料與受訪資訊之間相互連結，確保匿名性(Anonymity)(Babbie, 2007, 2008, 2010, 2013；Chambliss & Schutt, 2012；Ritchie & Lewis, 2003；林佳瑩等譯，2015)，除了經過被訪談者親自同意外，本研究原則上不得在任何場所、任何時間透露或洩漏被訪談者之個人資料，謹遵守保密原則，同時在進行訪談過程中，以安靜不被干擾且具有隱密性之環境空間為主，相互交流的對話

以錄音形式紀錄，並將錄音檔以逐字稿方式呈現，於本研究完成後應予刪除及銷毀，避免相關檔案資料洩漏，亦保障被訪談者之個人隱私，讓訪談對話內容可暢所欲言，使得訪談內容可真實性的表達出實務公務經驗之執行現況，更具有實益性質，免除不必要的擔心與顧忌。

為確保研究之成果更符合、貼近被訪談者之原意與真實性，以提供正確且完整資訊，維護研究倫理責任(蔡勇美等，2007)，本研究擬於研究成果完成前，再次與被訪談者確認是否符合原本意思，倘若不符合之處，隨即修改訂正，以求真實呈現被訪者之原意，同時若有被訪談者不願呈現於研究結果之部分，將以隱蔽或刪除，以尊重被訪談者之意願。



## 第六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係以廉政人員作為調查及研究對象，內容針對現職廉政從業人員做深度的訪談，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理論基礎，進行規劃設計訪談問卷，以瞭解現今廉政人員對於貪瀆表徵的看法，來進行深度訪談，以現職廉政人員為訪談對象，制定訪談大綱，透過實際訪談來獲得的結果，進行分析、歸納，最後撰寫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 一、蒐集與準備資料之前置作業

#### (一)國內、外文獻資料蒐集歸納與分析彙整

1.先行蒐集國內外專家學者文章、期刊、著作等資料，予以研讀並歸納整理，了解現今國內、外文獻針對公務員貪瀆犯罪之廉政議題的研究現況。

2.為豐富且取得更多元、更寬廣、更多層面之統計數據等文獻資料，本研究運用網際網路搜尋及彙整國內外主要針對公務員貪瀆、經濟犯罪等白領犯罪之官方機構、非官方(民間)組織網站，諸如我國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外之國際透明組織(TI)等重要指標性之機構、組織、團體、協會之文獻資料，以期多元廣泛蒐集現今國內、外研究白領犯罪之結果資料，更能深入探究公務員貪瀆犯罪之議題。

## (二)本研究者自身之公務經驗

結合本研究者自身之廉政公務實際經驗及學術理論基礎，將從業以來之所見、所聞、所體驗之感受，交互整合學說理論與實務經驗，進而化為文字撰寫、圖表繪製，期能更加貼近真實層面及反映出執行面之種種情況。

## 二、訪談問卷大綱及執行訪談研究

### (一)研擬訪談問卷大綱

依據本研究蒐集彙整國內、外文獻資料及實務經驗之歸納分析，試以草擬出訪談問卷之內容綱要，並持續更新相關統計數據及文獻，同時不間斷研讀白領犯罪相關議題，期能讓訪談大綱內容更加完整、議題更加完備。

### (二)接洽與安排受訪者之時間、意願、空間場域，實施深度訪談

先行親洽、電洽等方式詢問從事廉政工作受訪人員的意願程度，約定訪談時間，並依訪談大綱內容實施面對面互動溝通、對話討論。其重要訪談步驟如下說明：

#### 1.邀約方式等相關作法

透過電話、親自拜訪、電子郵件 E-MAIL 或通訊軟體 LINE 等方式邀請，並先行提供訪談大綱與敘明主題與目的，待受邀請

之訪談對象考量、評估、同意決定後，才予以進行時間、地點、場域的確定無誤後，再進行訪談工作。

## 2.訪談前置作業

本研究者親自向被訪談對象敘明來意，說明本次訪談之研究主題、研究大綱、研究目的、訪談問題及相關訪談細節事宜，並經徵詢被訪談者同意後，親筆簽定訪談同意書，並敘說研究倫理之相關規範，諸如被訪談者有隨時退出之權利、隱私權之保密措施、匿名性等原則，以維護研究倫理，同時確保訪談過程不受干擾，免除不必要的顧慮與懼怕，確切地履行研究倫理。

### (三)實際執行訪談研究

1.將公務員貪瀆犯罪等相關理論研讀後，透過分析整理應用在廉政工作上，從中提出概念。

#### 2.確定訪談內容大綱

將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以確定訪談內容綱要。

#### 3.隨時修訂訪談大綱

就公務員貪瀆犯罪等廉政議題，隨時修訂訪談內容綱要，於實際執行訪談過程中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修改，期能更佳完備的深入核心議題及體現出真實層面。



#### 4. 訪談過程進行中

在寧靜不受打擾且具有隱密性的空間為主要環境場域，透過面對面相互交流、對話，確切的獲悉第一手資訊，為確保更能夠真實的紀錄訪談內容，本研究在徵詢被訪談者之親口同意後，以錄音形式記錄彼此間之對話，輔以筆記方式紀錄，於本研究完成後予以銷毀與刪除，以保障被訪談者之隱私權與避免資料外洩，若有被訪談者不願談起、觸及之議題或內容，或者不願呈現出研究成果之部分內容，本研究基於尊重與保障被訪談者之意願與權利下，不再深入探索並予以刪除及隱蔽。

由於本研究進行訪談過程尚未錄影，為使研究呈現更真實的發生過程予以記錄，本研究者於面對面交流之訪談過程中，輔以筆記記載，於事後進行綜合分析，讓被訪談者以從容不迫態度接受訪談，同時亦可觀察被訪談者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高低起伏之情況，更能夠真實地貼進被訪談者之感受、原意。

#### 5. 訪談資料彙整與分析

為了更完整蒐集與記錄本研究者與被訪談者之間的對話，運用數位錄音工作將彼此之間對話與交談予以錄音，這可使得雙方能夠專心一致地進行交流與對談，且能於事後整理及繕打逐字稿時，更真實地還原當時彼此對話、敘述的情形，逐字稿的繕打為了避

免受到干擾與影響，本研究者將錄音檔轉化為文字時，且詳實、不加以詮釋、不予以修飾的文字呈現，儘可能將當時彼此間對話情境透過文字表現真實呈現，讓本研究更貼近被訪談者之意見。

#### (四) 撰寫逐字稿

全程錄音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倘若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有不樂意接受訪談時，旋即停止訪談，經受訪者同意後，將以代號符號或其他足以辨識受訪者之受訪內容，逐字撰寫成文字稿，並於本研究完成後，進行刪除和銷毀錄音等相關資料，以保障受訪者之個人隱私及不必要的顧忌。

### 三、資料分析及提出建議

再次檢視我國現行廉政政策、法規及實務作法，將理論與實務層面互相比對分析，並提出研究心得及相關建議作為。

## 第七節 研究限制

### 一、訪談對象限制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以從事廉政工作之實務政風人員，尚無訪談從事追訴、審判之檢察官、法官，或者律師、教師學者、民間團體專家等。倘後續研究者對於此議題略感興趣時，可針對不同對象進行訪談，豐富研究之廣度與深度，厚植研究內容。

### 二、時間、地點、機關屬性限制

囿於時間欠缺、地點遠近、機關屬性不一等因素，又加上研究取樣樣本受限於某些類別之人員，尚無法訪談所有之從事廉政工作之所有人員，其研究成果尚難解釋、適用整個廉政人員之母體。

### 三、研究層面限制

本研究以犯罪學等相關理論基礎，探究白領犯罪之議題，由於白領犯罪範圍含括公司犯罪、職業犯罪、政府犯罪、環境犯罪、食安犯罪等，故無法適用於所有白領犯罪議題，僅針對政府廉政體制做深度的探討。

#### 四、研究方法限制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個案之經驗交流與對話，並以本研究己身之經驗與認知，加以彙整、論述、分析等，並無進行量化調查研究，倘後續研究者對於此議題有所體悟時，可採取量化問卷之研究方法，做更深度、更寬廣的分析調查，除了增加廉政相關之研究面向外，亦增進公務員犯罪之實證研究內容。



## 第四章 個案探討與分析

本章共分為四個小節，分別是第一節廉政系統運作情形、第二節廉政預防執行成效、第三節貪瀆犯罪之查察情形、第四節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 第一節 廉政系統運作情形

本節主要分為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廉政系統運作情形二大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係敘述欲參與本研究之對象的基本原則、條件限制和類別區分，以及實施訪談所須履行之重要步驟與具體措施；廉政系統運作情形乃欲瞭解廉政運作之制度、角色功能、職權任務與影響關聯性等面向，以及執行廉政業務之主要關鍵為哪些要素，以期能夠更清楚明白目前廉政工作運作執行情形。

####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廉政人員作為訪談對象，來實施深度的訪談，訪談地點皆為寧靜不受干擾的隱密性之環境場域，經由被訪談者之同意且親筆簽名後，方才進行深度訪談，訪談過程均遵守研究倫理內容規範。為考量及保護被訪談者之個人隱私與談話內容，將被訪談者類別加以分類，以代碼 A、B、C、D 代表訪類別談人員之談話內容，在引用

訪談內容時，會尊重被訪談者之意願予以公開、隱蔽或者刪除，使得訪談內容可更真誠地體現出現今實務運作之情形，更加具有實質效益與真實性，避免被資訊被扭曲、失焦及虛偽。在訪談結束後，本研究將相互交流所得出之訪談結果，整理出訪談逐字稿之紀錄，進行整合式的分析、歸納及彙整，以作為本研究質性分析之依據。

本研究透過電話、親自拜訪、電子郵件 E-MAIL 或通訊軟體 LINE 等方式邀請且詢問其訪談意願，得知願意接受訪談計有十五名，且依據受訪者之基本資料予以分類-曾任行政機關類六名(含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代碼 A1, A2, A3, A4, A5, A6)、司法機關類三名(含檢察偵查機關及法院審判機關，代碼 B1, B2, B3)、警政機關類三名(代碼 C1, C2, C3)、國營事業機構三名(代碼 D1, D2, D3)，於呈現受訪者之受訪內容是以受訪者之代號，以保護受訪者之個人隱私，並加上具有研究意義對話之段落內容，例如：受訪者 A1 回答之具有研究意義之訪談內容第 7 段，便以 A1-007 表示、受訪者 B2 回答之具有研究意義之訪談內容第 11 段，便以 B2-011 表示，諸如此類，以此類推。

本研究將訪談之錄音檔轉化成逐字稿方式呈現，並遵守匿名性、保密性之措施原則，以代碼或符號呈現出訪談內容，避免造成參與本研究訪談對象之事後困惱和紛爭，藉由訪談對象類別及受訪時間順序，予以排列英文字母代碼順序，使得訪談內容能夠更真實貼切的

獲取更有深度地、更有廣度地之寶貴意見與經驗，另一方面，本研究考量和保護被訪談者之隱私權，有意將其基本資料及訪談內容適度且具有意圖性地不清晰化、模糊化與不精準化，在敏感性、關鍵性的部分，以「○○」符號代表，這樣一來，來保護被訪談者之身分，以免事後被猜測、臆測、聯想、影射被訪談者之真實身分，並於本研究完成後刪除錄音檔等相關資料，亦可免除被訪談者內心之憂慮。

本研究訪談結果得知性別比例分別是男性 11 名，佔 73.33%(採四捨五入法)，女性 4 名，佔 26.67%(採四捨五入法)；教育程度皆是大學(專)以上學歷，其中大學(專)6 名，佔 40%，研究所 9 名，佔 60%；年齡均超過 31 歲以上且服務年資均已達 11 年以上，並擔任主管職務，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為更充分與深度了解不同世代之廉政(政風)的歷史背景、職權任務、功能角色、職務歷練等層面，特別邀請五名簡任(相當於簡任)官等之人員參與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其服務年資均達 26 年以上之職務歷練，表示本研究之受訪人員具有高等學歷、豐富經歷之特性與代表性，表 4.1 為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表 4.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代碼	性別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年齡 (以級距方式呈現)	官等職務
A1	女	碩士	11-15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A2	男	碩士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A3	男	大學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A4	男	碩士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A5	女	碩士	11-15 年	31-40 歲	薦任主管
A6	男	碩士	16-20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B1	男	大學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B2	男	碩士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薦任主管
B3	男	大學	26 年以上	51 歲以上	簡任主管
C1	男	碩士	11-15 年	31-40 歲	薦任主管
C2	男	大學	26 年以上	41-50 歲	薦任主管
C3	女	碩士	21-25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D1	女	碩士	11-15 年	31-40 歲	薦任主管
D2	男	大學	11-15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D3	男	大學	16-20 年	41-50 歲	薦任主管



備註	<p>1.為保護受訪者之個人資料、身分及隱私，倘若呈現職務經驗恐被臆測、猜想，故經歷部分乃依據本研究所區分之行政機關類(代碼 A)、司法機關類(代碼 B)、警政機關類(代碼 C)、國營事業機構類(代碼 D)呈現。</p> <p>2.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可得知男性 11 名、女性 4 名，年齡均超過 31 歲以上，教育程度均以大學以上學歷，服務年資均達 1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擔任主管職務，其中簡任官等 5 名、薦任官等 10 名，顯見受訪人員乃具有高學歷、高職務、成熟之個體，故本研究之受訪對象具有訪談代表性、參考性與價值性。</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 二、廉政系統運作情形部分

### (一)政風單位係屬一條鞭制度，具有獨立超然之客觀立場

我國政府機關內部大多編制有人事單位(職掌人事業務)、主會計單位(職掌會計審核業務)、政風單位(職掌廉政業務)，其特性係屬「幕僚」或「秘書」單位，其人事遷調、陞降權力乃是「一條鞭」制度，避免受到機關首長、人情關係或者政治力所干涉，以專業、超然、客觀立場去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訪談得知政風單位隸屬類似「雙軌制」，一方面隸屬於「機關內部」、一方面隸屬於「法務部廉政署」，在機關內部可協助、預防機關貪腐弊病發生，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1 所言「在機關內部有個地利之便就是可以掌握機關的狀況」，於第一線發掘、了解、查察、蒐證貪瀆情事。

在機關內部有個地利之便就是可以掌握機關的狀況，那如果不是隸屬在機關就很難去了解，從外面的眼光很難去看到裡面的問題。而隸屬法務部廉政署的話，其實在機關裡面的好處，就是機關想要對你有一些不當的處置方式好像也沒有辦法，好像有個保障。(訪談對象代碼 A1-006)

亦可避免人事權受到機關首長不當干擾、壓迫和調動，保障政風人員身分、權益遭到無故之侵犯損害，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說「有雙軌制部分，會有保障，立場比較獨立、比較超然」、訪談對象代碼 A3 所說「政風這種制度比較不會受到機關首長的干涉介入、比較獨立超然」、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說「避免它的人事受到過多或過大的干預」。

類似雙首長制，在機關內人事、主計都是這樣，屬於一條鞭，因為政風單位在機關內執掌公務員貪瀆部分，若隸屬在機關內，大概會聽從機關首長的指揮，在機關首長底下的話，若查了案子後，就變成無法去處理，有雙軌制部分，會有保障，立場比較獨立、比較超然，比較有幫助。(訪談對象代碼 A2-002)

我想，在機關內部有人事、主計、政風都是一條鞭，比較獨立不受干涉，又比較公正客觀，每當機關內部有所衝突的時候，政風這種制度比較不會受到機關首長的干涉介入、比較獨立超然，立場相較之下會比較中立，雖然說難免會受到政治力的介入，會造成政風人員的兩難、矛盾，但整體而言我們是依法行政的，會依據法律去做事，所以我想這制度上會有所保障的，保護我們的。(訪談對象代碼 A3-002)

政風本來就是一條鞭，那因為它的工作性質並不屬於業務單位，所以說它最主要的工作是查察貪瀆，避免機關內部的一些弊端一直發生，或者說是一直延伸、一直發展擴大，所以說它的性質跟一般業務不太一樣，那也因為這個因素，避免它的人事受到過多或過大的干預，如果說今天人事權的部分受到機關長官的約束，那它這樣子貪瀆能夠發覺或者是說能夠發揮查弊的作用，就會相對地有限，就會受到侷限，比方說長官要叫你做什麼，如果說你不做，那沒關係啊，就把你調走，我就把你從政風主任調到科員、辦事員、里幹事、書記，就避免這樣的人

事權，避免它的職能、它的功能受到侷限。(訪談對象代碼 C1-002)

同時，確保政風人員之專業性、客觀性和獨立性，在執行職務與職權行使時，能夠秉持中立超然的立場，依法行政、妥善辦理，發揮預防弊病的功用。

因為我們所從事的機關防弊業務跟人事、統計、會計一樣，就是一條鞭的系統，它的存在主要是作一個防弊，這個防弊是因為機關首長在機關裡面是負全權責任的，負全權責任的話，所有東西都要經過他的一個決定、一個核准，所以說如果我們在機關做這種相關的防弊業務，如果機關首長不同意或是有阻擾，那對我們推動業務會有些困擾，所以說我們才會有一種類似雙頭馬車的方式，做我們廉政的業務，一方面也是作為機關裡面成員的一部份，來推動業務的話，會有一個比較獨立性、客觀性、公正性，避免當我們推動業務有一些機關首長會阻擾的這種狀況。(訪談對象代碼 B3-002)

其實對我們在執行業務有它的獨立性，我覺得這樣的設計其實在我們執行業務上其實是有一定的方便性跟功能性的。(訪談對象代碼 D1-003)

也可以說，政風人員乃由中央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派駐於各機關之監督人員，執行遏止、預防、查察貪瀆之法定權責與杜絕貪污腐敗之任務。

我認為這是一個很獨特的制度設計，今天政風人員在機關內部，它對於說整個機關的資訊掌握可以呈現非常好的狀況，今天它又在法務部廉政署有另外一個上級長官，同時保有它的一個獨立性，那我覺得這樣設計很特別，可能就我了解應該在世界上就可能絕無僅有的制度，我覺得就目前我在這邊工作一段時間，我覺得這樣運作是可行的，而且我覺得可以發揮到的一個監督機關的一個功能。(訪談對象代碼 A5-002)

目前這種機制還算一個逐年成長、成熟的制度，這大概知道政風是查核單位改制，後改成廉政單位，其實在威權時代，在反共抗俄時期，它是設置在機關裡面的一個機關，後來雖然改人二，基本上工作是在維護機關的安定，就是在監控機關裡面的安全狀況，後來整個體制慢慢轉型，再改成政風單位，經過這二十年的修正，這種制度其實還蠻好的，…，它受機關首長指揮監督並受法務部的指揮，但是基本上還是保護機關內部為主，其實這種雙隸屬基本上是一條鞭為主，當然過去也有一些人認為說機關裡面不需要設政風，可是這幾年來改變了很多，這種對政風單位反對設置、成立的聲音是越來越少。(訪談對象代碼 B1-002)

惟政風單位隸屬特性類似雙軌制的缺點，在於將會造成多頭馬車、權責不明，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4 所述「其實這個設計也是困擾的根源」。

若以法律的規定來說，就受機關首長的指揮監督，並堅守上級政風機構的指揮，也就是等於你要聽首長的話、你要聽上級的，…，但是好像是機關給你錢，你用機關的東西，廉政署只是一個管你考績、派免，說實在的，如果對正常工作的是沒有問題，可是對那個比較欠缺工作技巧思考概念的人，其實是會造成首長管理上的困擾，…，其實這個設計也是困擾的根源。(訪談對象代碼 A4-004)

進一步來說，訪談對象代碼 A6、C2、C3、D3 均表示目前政風機構雙隸屬制度，易造成政風人員角色之衝突和對立，由於政風單位之人事費用、出差旅費、廉政宣導費用等預算編列於機關，尚無獨立預算，倘若遇到燙手山芋般之棘手情事，諸如檢舉事件、查察案件等，機關首長易會考量人脈包袱、人情鄉愿和避免家醜外揚等因素，希望大而化小、小而化無，而上級政風機構站在依法行政立場指示所屬政風單位移送法辦，往往導致身處機關內部的政風人員，同時

面臨機關首長與上級政風機構兩大壓力來源，造成政風人員的角色產生衝突、分歧、對立之困境和抉擇。

這將會變成是角色衝突，因為變成兩個首長，這兩個首長其實他們要求的立場大部分都還算一致，可是在內部有貪瀆案件，有需要違法移送案件的時候，這兩個立場會有衝突的狀況，以行政機關的主管會希望政風單位不要把案件移送，希望整個案件在機關內就把它解決掉，希望大事化小事、化小事為沒事，但是在法務部廉政署它們看法純粹是依法行政，只要有違法狀況，一定是希望廉政單位能夠移送，所以在這個角色的應對部分，其實經常產生衝突歧異的狀況，常常會發生。(訪談對象代碼 A6-003)

這是一個雙首長制的體制，一方面在廉政署，一方面又聽機關首長的話，變成兩個頭頭，兩個頭頭有個問題，就是若沒事時，就會沒事；那若有事時，那該怎麼辦？會變成衝突、對立的現象產生，這也是我們的宿命所在。(訪談對象代碼 C2-002)

這個制度有點類似雙首長制，有點寄人籬下的感覺，當機關首長認同你政風時，自然沒有問題，若是你推動業務不受到機關的認同，或者跟機關產生不一樣的意見，還是機關首長本身就對你政風有意見時，就會發生衝突，一旦衝突發生，難保你政風預算不會被刪除，因為現今政風的預算編列都受制於機關，通常沒有獨立的經費，甚至還會藉由組織整併的機會，把政風室裁撤掉。(訪談對象代碼 C3-002)

政風單位畢竟它是組織編制是在機關內部，包括人事經費是吃機關的錢，所以原則上會有兩個老闆，那兩個老闆的時候，變成說你要聽哪個老闆的指示，其實會有一個角色上的衝突。(訪談對象代碼 D3-003)

因此，難免產生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敘「一邊聽首長的指揮，一方面又屬於這個廉政署一條鞭，所以有些工作實施起來不怎麼順暢」般，有著機關內部之隔閡、對立、扞格和矛盾情形。

這部分政風單位隸屬在機關內部、又法務部廉政署，有類似雙首長制，有時候在一些行政指導方面，有時候會產生扞格的作用，因為一方面隸屬在機關裡面，一邊聽首長的指揮，一方面又屬於這個廉政署一條鞭，所以有些工作實施起來不怎麼順暢。(訪談對象代碼 B2-002)

## (二)隸屬於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整體而言互動良好

訪談得知隸屬於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與業務單位，整體而言互動良好，與早期安全(保防時代)及人事查核(人二時代)之具有神祕色彩與距離感不同，2011年7月20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之新的世代、新的紀元更是呈現不同風貌，運作模式更加流暢和諧。

原則上我目前待的都是行政機關，機關內部政風其實跟各單位都還蠻和諧的，但是各單位他們會對政風有一個刻板印象，好像希望還是有點保持距離，免得被政風知道太多內幕，他們有那種畏懼，所以有時候這時候需要時間，就是互信關係的建立，需要時間慢慢累積。(訪談對象代碼 A1-011)

早期時候，當初人二那時候比較會強調機關生存的價值，比較強調這部分，現在不會去強調這部分，現在去強調發揮我們的功能，從這轉變大概可以看出來，對大部分機關對政風單位存在都認同，在機關裡面互動我覺得都還不錯，我在其他機關也待過，有些人也覺得有點神祕，但相處來後知道政風室幫助他們的，整個互動我覺得還不錯、良好。(訪談對象代碼 A2-003)

以我之前的經驗來講，我待過四個單位以上，這些單位裡面，其實政風本來就是機關裡一個組織編制，那我們也是機關內的人員，所以就是在業務的職掌上，當然我們是做自己職掌範圍內的工作，因為我們有負責像採購監辦，或者是一些專案稽核、專案清查，一個監督的角色，其實我們跟業務單位的關係還算蠻密切的，那在應該說之前待的單位，我覺得他們對我們的依賴性也蠻重的，因為很多東西是必須經過我們去認同，我們去蓋章他們才有辦法去進行後面的工作，那我覺得就目前經驗來講，都是還蠻友善的一個狀況。(訪談對象代碼 A5-003)

我待過主要是兩個部分，一個是行政機關，是縣市政府政風處，另外一個是司法機關，大概是偵審系統，這兩類機關在互動方面，在政風處的層級的話，跟各單位聯繫，也都是會有不錯、良好的互動，在司法機關方面，它是比較主要偏重在司法的審判跟偵查，這方面行政單位變成一種類似輔助單位，輔助單位的話，變成說比較不是主要的一個系統，所以互動方面可能是跟業務單位互動比較多，…，大致上來說互動還算良好，溝通上還算不錯。(訪談對象代碼 B3-005)

整體而言，我覺得互動上是良好的。(訪談對象代碼 C3-006)

其中，政風單位與機關同仁互動情形和認同感是否良善之關鍵要素，在於以和諧友善之待人處事方式，來協助同仁解決問題，即以預防角度出發，以服務代替干預，發揮防弊實質功能，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3、A6、B1、C2 受訪時所敘述內容。

早期人二時期，比較有神祕色彩，掌管保防、人事查核，但轉型為政風，又變為廉政署，功能定位、扮演角色都不太相同，最主要的是政風多是站在機關預防立場去做事，與內部單位互動還算不錯，同仁有認同。(訪談對象代碼 A3-003)

政風單位其實走到其他機關的時候，他們都會有一些畏懼，想說政風好像要來了，到底發生什麼事，所以原則上如果政風主管沒有特別去調整自己的領導風格跟同仁相處的方式，同仁會對政風單位排擠，但是相對的，如果平常有跟同仁做互動，平常有跟同仁在生活上有一些往來這部分，其實可以慢慢降低，所以政風單位對機關內部要怎麼去跟同仁互動，取決在政風主管的作法跟他的整個人際交往的方式，基本上，現今政風人員都是友好的、良善的。(訪談對象代碼 A6-004)

政風單位跟其他公務員沒什麼兩樣，重點是你的出發點只是在幫助別人，是在推動業務跟人家互動良善，這是推動業務的第一步，基本上我服務的單位跟所有的單位所有的同仁互動都非常好，因為只要你是善意的、你是有溫度的，你在協助他們。(訪談對象代碼 B1-003)

我想有句話是這麼說「身在公門好修行」，每當遇到事情的時候，第一時間我都會站在將心比心、關心同仁的立場出發，讓同仁知道我們是友善的、有溫暖的、可以協助的，而不是要來找你麻煩的，是站在防貪為主軸的立場去幫助大家，讓

大家能感受到政風的實質重要性。(訪談對象代碼 C2-005)

### (三)政風單位在不同機關內部之屬性及功能角色不同

中央部會、國營事業等專業機構之政風單位，業務屬性較為單一專責，且首長倚重度高，訪談對象代碼 C1 表示機關首長將政風單位定位成業務單位，非幕僚秘書單位，可見重視程度之高，而訪談對象代碼 D1、D3 也表示機關同仁與政風單位互動情形良好，藉由政風人員之專業素養，提供相關法律見解與方案建議，來協助同仁解決爭議情事。

在警察局的時候，機關首長就局長的部分，基本上他會比較把你傾向定位為一個業務主管，而不是一個幕僚，就不是把你當成秘書單位，而是把你當業務單位，比方說像政風工作的部分會有很多評比，政風工作評比、春節監察評比、防貪評比，再來是肅貪評比，這些就是會有很多，還有宣導評比等等，大概會有六、七樣全國性的評比，所以說機關首長希望能夠在各科室如果評比項目，都能夠獲得相對好的獎勵或名次，就說他會去訂相關工作的進程。(訪談對象代碼 C1-004)

我待過國營事業，那國營事業跟一般的行政機關比較不一樣，是因為國營事業裡面的政風是有一點權威性的，所以其他業務單位是比較用詢問尊重的方式在跟我們互動，另外一個特殊的情形是其實在國營事業裡面的政風單位，它可能要協助很多實際上業務單位的業務，就是我們可能扮演一個諮詢、甚至說給他們建議的角色。(訪談對象代碼 D1-004)

我服務過包括中央機關跟地方機關，我的想法是中央單位畢竟是算一個比較專業性的單位，針對法律面還有一些是不是有可能發生一些弊端，我們會比較了解，所以業務科他們對我們的這些專業，會比較希望說我們來看看他們的業務面，他們的一些作法有沒有可能會產生一些以後法律上，不管是民事、刑事的一些爭議，他們會希望說我們來幫忙看。(訪談對象代碼 D3-006)



訪談對象代碼 A5 表示曾任職矯正機關，其屬性與行政機關不同，屬於上命下達之性質，機關首長會尊重政風人員之專業與作法，獲得支持與重視；訪談對象代碼 B1 也表示曾任職於地方檢察署和高等檢察署，其機關首長將政風單位定位成業務單位，非幕僚秘書單位，與上開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敘雷同，可知重視程度頗高；而訪談對象代碼 C2 也表示曾任職於公立醫院和警政機構，機關首長亦相當重視政風單位。

之前比較特別是只有在矯正機關，那行政機關跟矯正機關的屬性是落差非常大的，譬如說互動情形方面，矯正機關更特別一點，我舉矯正機關來當例子，因為矯正機關是一個層級節制的單位，它跟軍隊或是警察單位很像，它是一個上命下達的一個單位，所以今天在政風裡面，我們不管要它們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它們的工作效率是非常快的，…，那在首長重視程度，其實我們之前辦的一些，包含說行政追究一些責任或者是說甚至有沒有到移送這個區塊，其實我們只要把我們案件的部分給查證清楚，那違反的法規是什麼，就我之前在機關待的經驗來看就把這些東西簽出來，首長原則上都會非常支持我們的作法，大概是這樣。(訪談對象代碼 A5-005)

最重要是我在檢察機關一審、二審都服務過，不管早年政風司也好，或者是後來廉政署成立之後也好，我們的不管檢察長或廉政署的一些高階長官，都是檢察官或檢察長轉任的，或者是跟法務部系統有相關的人，我的經驗在檢察署服務，同仁也好或者是檢察首長也好，他們把政風當作業務單位，在其他機關很難有這種角色，因為大部分都認為政風是外人，所以跟其他單位比較不一樣，事實上檢察機關大概都非常重視，因為現在檢察長大概也是一條鞭，而且任期都不長，會調動，對政風室主任的重視是相當的器重，地檢署的一審有政風聯繫中心的設置，有政風主任、檢察官、調查局、警察等人的參與，其重要性更無與倫比，之前我在○○地檢的時候，定位不是幕僚單位是業務單位。(訪談對象代碼 B1-014)

我待過醫院、警察局等單位，這些單位首長都還蠻支持政風的，互動上還算蠻好的。(訪談對象代碼 C2-007)

透過訪談得知，政風單位在不同機關屬性、功能角色有著不同特性，其每個單位之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配置不同，整體而言，中央部會、司法機關、國營事業等專業機構之政風單位較地方機關(指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政風單位受到機關重視，正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說「在中央單位特性，對政風還蠻尊重的，…，而地方政府的首長，都是民選的，所以選票壓力還蠻大的，比較會重視民眾部分，跟中央單位樣不一樣」、訪談對象代碼 A4 所說「只要首長願意用你，就在別人看來可能就是首長比較重視，…，中央跟地方大概是中央機關對你的利用度比較高，…，而鄉鎮市首長也會希望你是一個類似殭屍單位，最好都不要動」、訪談對象代碼 B3 所說「中央機關首長會比較依法辦事，地方機關會比較民意考量，相形之下，中央機關首長會比較倚重政風的意見，重視度也較地方高」。

我一直都在中央單位，中央單位跟地方單位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在中央單位特性，對政風還蠻尊重的，因為首長希望機關不要發生事情，所以在中央單位的業務性質比較單純以外，跟機關相處以來一直都還不錯，整個互動蠻良好的，所以首長也蠻重視的，而地方政府的首長，都是民選的，所以選票壓力還蠻大的，比較會重視民眾部分，跟中央單位樣不一樣。(訪談對象代碼 A2-005)

其實我服務過很多單位，有中央單位跟地方單位，我就舉服務過健保署為例好了，在互動上還算不錯，這個互動應該說是首長的重視支持，就像是可能會遇到異常狀況比較多的機關，首長會比較想要利用政風這個機制，只要首長願意用你，就在別人看來可能就是首長比較重視，那其他單位也就會來互動，我想這是一個相互依賴的狀況，…，所以大致上來講，中央跟地方大概是中央機關對你的利用度比較高，…，而鄉鎮市首長也會希望你是一個類似殭屍單位，最好都不要動，就在那裡不要管他，不要去做任何的事，可能首長會比較放心，大致上是

這樣。(訪談對象代碼 A4-007)

我待過的機關比較大範圍講是中央機關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業務屬性比較單純，因為它是屬於比較專業屬性類的這方面，…，大部分中央機關首長，會比較按部就班規定，怎麼樣大概就怎麼做，依循程序辦理，地方首長因為他推動必須注重民眾需求，所以他推動業務考量方面，可能就不是那麼的單純或是純粹化，因為他可能也接受到多方面的一些不同的面向的壓力或需求，可能會比較不一樣，…，簡單的說，中央機關首長會比較依法辦事，地方機關會比較民意考量，相形之下，中央機關首長會比較倚重政風的意見，重視度也較地方高。(訪談對象代碼 B3-007)

#### (四)政風功能與角色著重在預防

訪談結果可得知，分布在各個不同屬性之機關內部政風單位，固然有著相異之處，惟受訪者大多表示政風單位所扮演之角色定位在於「預防」，以事先協助機關預防弊端、解決問題為主要任務，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3、A5、B2、C3、D3 所表示政風單位扮演把關角色、提醒角色、防弊角色、箝制角色等預警功能，提供機關相關導正意見，避免違失情事發生。

我想政風單位都站在預防或者幫助同仁的立場上，會提供機關一些導正或者預警的建議。(訪談對象代碼 A3-005)

我相信公務同仁裡面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很 OK 的狀態，尤其現在新進同仁都是透過考試分發，他們的一個法律素養都很好，我認為說真的會有一些風險狀況其實比例非常低，那不管是機關首長、不管是業務單位也好，都很希望我們可以幫它發揮一個把關的角色，我會認為說我們的部分在於協助同仁，讓他們安心，因為有時候也許只是一個疏失的狀況，我們可以即時去做提醒，之後也可以讓他們有一個提醒的功能，也讓他們適時可以知道說那些工作可以適可而止、就是他的界線在哪邊，我覺得政風擔任一個很重要的提醒角色。(訪談對象代碼 A5-007)

我想以行政機關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來講，比較著重在預防這部分，尤其是採購這一部份，我們等於說替機關做一個把關預防的角色，避免同仁有涉入貪瀆這部分，大部分做在防弊這個區塊，當然公務員貪瀆是我們不樂意見到的，如果發生無法避免的時候，也是要做查處的工作，可是我認為在機關內扮演的角色，還是屬於防弊這個角色比較重要。(訪談對象代碼 B2-006)

其實我還是蠻認同政風是站在預防立場、是一個比較箝制的一個角色。(訪談對象代碼 C3-011)

我覺得不管在我待的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其實就我個人經驗，其實大部分也是針對採購部分，還有一些它們的補助案件或是一些從事的業務方面，它們通常是希望說我們來幫它們檢視一些它們的規定符不符合、有沒有問題，避免可能產生一些司法紛爭，其實我是覺得說差不多。(訪談對象代碼 D3-007)

然倘若無法防止貪腐弊端產生或者預防功效不顯著，廉政工作重心從預防貪腐弊端角色轉變成查處貪瀆犯罪角色，進行肅貪查察，正所謂「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預防在先、查處在後」之工作主軸。



如果以行政機關當然就是預防角色功能，主要還是防弊為優先，那不得已遇到狀況的時候，就是查察的角色。(訪談對象代碼 A1-013)

現在廉政署在推的一個脈絡，其實是防貪為先、查處在後，就是機關能夠接受政風單位的最大一個共識，尤其是預警在先、不要養案，這部分涉及到機關對政風認同程度，幫機關去做預防，把整個貪瀆犯罪的危險因子先把它消弭掉，這部分是機關首長會希望政風去做的工作，尤其是預警的部分，如果做得好，機關的同仁對政風的接受程度，其實會更好。(訪談對象代碼 A6-014)

基本上政風單位在不管是哪一個類型的機關、扮演的角色，一樣都是要查，避免機關同仁事涉非法的事情，當然是防堵或預防，還是以事先預防、事後查弊為主，基本上是沒有太大的差別。(訪談對象代碼 C1-006)

我覺得是以防貪為主，先以預防的角度來協助同仁不要違法、不要做犯法的事，以警告、提醒的方式來告訴同仁不要踩紅線，倘若還是不聽勸的話，再來辦你、再來移送檢調，所以我是覺得政風的角色定位是以防貪為主，肅貪是最後手段，先預防、再查處，先消除貪瀆的危險性、風險性，功能性質是強調預防的。(訪談對象代碼 C2-009)

#### (五) 廉政工作之推動，有賴於機關首長支持、同仁配合及經費運用等面向之相互關聯性

本研究藉由受訪者之談話內容，可得知目前政風單位若要順遂推動廉政業務，有賴於機關首長支持、同仁配合與經費運用等面向，其中主要關鍵因素在於機關首長的支持，倘若首長重視程度愈高，自然經費資源運作充裕，同仁認同感亦會增加，廉政業務的推動與實施較為順遂，執行成效也較佳。也就是說，推動廉政業務時須仰賴機關首長的大力支持，倘若機關首長重視程度越高，推動成效越高，同仁配合度自然會好，反之亦然。

那當然機關首長的重視，對政風在推動政風業務上是有很大的幫助，就是看各機關的首長，每個人對政風的觀感不一定，就是自己要去努力跟首長有一個互信的關係，這樣可能在推動上面會比較容易。(訪談對象代碼 A1-012)

我覺得機關首長重視非常重要，首長願意支持政風，自然預算不會刪減、人力不會緊縮，同仁接受度會高，在推動各項廉政業務時，業務單位配合度佳，比較不會出現抵制、推不動的現象，執行面的流暢度會比較順遂。(訪談對象代碼 A3-004)

我想說用地方政府來講，以地方政府來說，你所有廉政業務推動應該都是要結合，或是說附隨在首長的施政裡面、他的施政理念跟主軸上面，…，其實關鍵因素還是那兩個，一個就是你如何去取得或怎麼去論述，讓首長能夠去了解你的廉

政業務，可以協助他推動事務、推動市政，第二個當然就是政風主管的專業跟技巧，比如說你要推動工程倫理，那你就了解什麼是工程倫理，這樣子的一個想法，我認為關鍵會是在這裡。(訪談對象代碼 A4-013)

首長重視程度更是重要，機關是首長負全權成敗責任，所以他如果願意支持政風單位，那真的差很多，他講一句話，比我們去跟業務單位溝通、協調強很多。(訪談對象代碼 B3-011)

經費的話其實政風室的經費並沒有很多，其實取決於首長重視的成分，如果首長重視的話，他可以撥出非常多的經費請政風室來協助辦理，我們政風的工作性質可以搭配很多的業務去做執行，也有經驗是碰過首長不是那麼重視的時候，那經費的運用可能就是占機關的非常少數，那我們也只好就少數的經費下去做運用了。(訪談對象代碼 D1-006)

一般來講還是首長的支持，就我的工作經驗來講，我服務過的大部分很多首長，應該是說包括首長，還有不同的所有的同仁都是一樣，他們也怕出事情，怕有弊端發生，也怕自己卡到一些事情，所以他會蠻支持我們去推一些政風業務。(訪談對象代碼 D3-009)

而機關同仁間之互動與配合，也是廉政工作是否能夠順利推展和執行的重要因素之一。

以我個人的作法，我還是會覺得說就像主任你一樣，在跟機關首長溝通上，其實應該是一個非常順遂的情況，那今天我們讓機關同仁知道我們的一個用意跟我們出發的立場，都是為了機關順遂，希望同仁不要去卡到一些法律上的責任，我覺得讓他們了解我們是這樣一個立場，他們應該大部分都是可以認同我們的想法。(訪談對象代碼 A5-011)

我認為關鍵最大因素是跟同仁之間的互動，因為政風的人數在機關裡面畢竟占得非常少數，因為人數少，所以同仁間互動情形應該會不錯，跟同仁要和睦相處，有時候要扮演接受同仁的法律諮詢這個方面，這會讓同仁更加親近你、接受你，更會支持你政風所推動的各項業務，…，同時機關首長若是看重你，也會影響你政風推動的業務，所以說同仁的互動、長官的支持，都非常的重要。(訪談對象代碼 B2-009)

關鍵因素就是說政風單位要跟業務單位保持友善關係，而不是敵對關係，因為我們雖然是從事政風工作，但是前提是我們還是為這個機關服務，我們是希望這個機關往好的方向去發展，所以說你要讓他們知道這一點，那跟各個科室保持良性關係，這樣子基本上他們在辦理什麼業務的話，有什麼不懂得他們會主動問我們，或者是說有什麼事情他們也會願意配合，比方說要調卷，他們會很樂意提供，或者是說他們自己在辦理業務，就有什麼可能是涉及非法，或者是民眾在申辦一些補助案件的時候，可能要求的有一些涉及非法，他們會主動跟我們提供。(訪談對象代碼 C1-009)

另一方面，訪談結果可得知政風人員之本質學能專業程度，會影響廉政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我覺得政風人員專業的培養很重要，我認為說要把它區分成一般行政機關跟專業型的技術機關，專業型技術機關，比如說醫療用醫療人員，來自各個領域，有不同領域，工程用工程人員，這樣可以跟首長溝通之外，你還對機關的弊端管控，日常的管理才有辦法做，你要了解日常管理，才有辦法做日常管理，監督的力道也比較深入，因為我們現在其實做到百分之二十，我們發現問題，可是改善永遠只有到百分之二十、三十，沒有辦法到百分之八十或一百，問題就在這裡。(訪談對象代碼 A4-042)

我認為政風單位在推動廉政業務，如果能獲得首長或業務單位的參考採用，最主要在專業度，如果簽出的意見是依法有據，而且是會增進機關的行政效益的話，多數的首長跟業務單位是會參考採用，所以我認為關鍵點在專業。(訪談對象代碼 D2-009)

同時，專業程度優劣亦會影響機關首長、同仁對於政風人員之評價與重視程度，倘若政風人員運用己身之專業素養，提出可行方案與相關建議，協助同仁解決問題紛爭，將會獲得機關首長、同仁之肯定與讚賞，正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言「政風單位如果在法制部分，能夠加強本身的相關的專業法學素養，其實在協助機關可以獲得

很大的認同」、訪談對象代碼 B1 所言「如果提出具體可行又專業度夠，沒有人會，甚至首長還會重視，更重要的是甚至會感謝你」。

另外一個政風可以著墨點就是在法制部分，因為各個機關真正懂採購法的、真正又有法律底、真正有看過很多貪瀆的案例，其實是在政風單位，政風單位如果在法制部分，能夠加強本身的相關的專業法學素養，其實在協助機關可以獲得很大的認同，所以我覺得機關認同政風單位去推動廉政業務就是在預防，第二個就是自己的法制部分可以再加強。(訪談對象代碼 A6-015)

我工作心裡面第一點就是專業，因為我們從查核班過來，後來變政風，政風這幾年，其實大量的法律系所的人才進到這系統裡面，確實相當法律背景的比較有專業性，因為經過嚴謹的法律素養的訓練，確實有它一定的專業能力，這個法律素養專業形象容易建立，所以提供的一些法律見解，相對受到首長的重視，重點是有些為什麼會有一些問題的副作用產生，我們提供見解的方向可行，不是說其實政風單位的出發點，比如說你表達意見你是一個解決事情的方案，不是說只提出意見至於能不能做就不管，這個有時候比較不負責任，如果提出具體可行又專業度夠，沒有人會，甚至首長還會重視，更重要的是甚至會感謝你。(訪談對象代碼 B1-022)

反之，若無法提出可行之方案和相關建議，僅會造成機關之困擾與同仁之不解，相對地對政風人員之評價和重視程度，將大大的打折與貶低，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C3 所言「你就為了這個防止這個，擬定了一個奇怪的防弊作為，那有時候機關或者同仁大概都會不太認同，…，自己閉門造車自己弄，也不考慮到別人的執行面，那東西可行性就不高，不管機關首長也好、同仁也好其實認同度不會太高，那種東西也不會存留太久」。



我想第一專業能力要夠，第二你要可行，只要可行，專業能力夠，而且不是個案，因為很多東西，防弊措施，發生的機率非常少而且是非常特殊的個案，你就為了這個防止這個，擬定了一個奇怪的防弊作為，那有時候機關或者同仁大概都會不太認同，但是如果是因為比較一致性的，而且大家也共同討論出來認為可行性很高比較能接受，基本上很多東西要溝通、協調，不要自己閉門造車，就是政風關起門來自己訂，甚至可怕的是為了績效，自己閉門造車自己弄，也不考慮到別人的執行面，那東西可行性就不高，不管機關首長也好、同仁也好其實認同度不會太高，那種東西也不會存留太久，這個大概是我的看法。(訪談對象代碼 C3-023)

除此之外，現階段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仍受到若干政治因素之干擾，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3、A4、C3 所述地方民意機關常受到外在政治因素影響，諸如民意代表質詢施壓、民眾陳情抗爭、媒體輿論壓力等外在因素，致使執行業務時尚無法獨自自主，存有窒礙難行之處，以地方民選機關為最。

而地方單位容易受到外在的政治力，還是民意抗爭，或者是媒體輿論壓力所干擾，有時候會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事情，有著很多奇怪的現象發生，簡單的說，地方的政風單位容易受到外部不理性的影響。(訪談對象代碼 A3-006)

有時候地方反而會是首長想利用政風當作殺手鐮，來殺雞儆猴，來處罰不聽話又愛惹事的同仁，當作一種權力的展現，另外一方面，若是遇到政治上的惡鬥時，或者是地方選舉選瘋時，政風單位會很慘，常常受到波及，民意代表的質詢、民意代表的交查、民意代表的壓力，常常會搞的政風人員喘不過氣來，一下子要應對民代、一下子又面對機關，就變得豬八戒照鏡子、兩面不是人，當作夾心餅，所以地方單位有時候會受到這些政治呀、黨派呀的干擾，確實不好待。(訪談對象代碼 A4-008)

地方常常會有陳抗事件發生，有些民代藉由一些社會事件，帶領群眾進行抗爭，拉白條、叫記者來，把事情擴大渲染，加以炒作，或者藉由議會質詢施壓，以政治力介入、干擾整個體制。(訪談對象代碼 C3-018)

## (六)政風單位具有預防貪腐之功效

訪談得知政風單位若能夠發揮影響力，導正錯誤的惡習陋規及制定正當妥適之準則，可節省不必要之開支與公帑浪費情事，增加公庫收入，贏得機關、首長、公務同仁之信賴與讚賞。

舉例來說，訪談對象代碼 A1 受訪時表示曾任職於某鄉鎮市區公所，遇到違規設置路燈情事，由於該公所尚無明確規範路燈設置之準則，致使路燈設置數量過於浮濫，甚還設置於私人土地上，後經政風單位執行專案性稽核業務，將不當路燈照明方向轉向 150 盞，拆除不當設置路燈數量 300 盞，每年節省電費開支將近新臺幣 20 萬元，並制定路燈管理辦法，讓日後公務同仁依法有據，除了避免不必要之公帑浪費外，亦在制度層面上予以精進與補強，同時，也讓執法的公務員安心依法行政，避免因政治上的壓力而鋌而走險，不當設置路燈，致使遭受囹圄之禍。

我覺得最有影響力的一件事情，就是針對違法設置的路燈，也不能說它違法，因為它沒有規範，在公所裡面沒有訂路燈設置的一個準則，所以早期有很多路燈都去設在私人的庭院裡面，…，原則上路燈還是要以道路的照明為主，那如果去照明，是使用在私人的土地或庭院裡面，那當然就違反路燈設置的一個基本要件，所以我們那時候做一個專案稽核，就是把全部的路燈做一次巡視，拍照之後，用開會討論的方式把一些不應該設置的予以拆除，可以轉向出來照馬路的就轉向，那因為這一個專案稽核的一個結果，我們拆除的路燈有三百多盞，轉向的有一百五十盞左右，所以那時候光有列帳的，每年節省的電費就快二十萬，這是長久以來的，應該是說歷史共業，我們透過這一次的專案稽核之後，我們又設置了一個路燈管理辦法，讓以後的路燈管理員可以依據這個管理辦法去執行路燈設置，也避免在選舉前後容易有人關說、請託去做一些不適合設置路燈在私人土地

上面的一個狀態，也讓公務員依法有一個依據可以去執行公務。(訪談對象代碼 A1-015)


另一則案例，係訪談對象代碼 D2 於受訪時表示曾任職於某鄉鎮市區公所，遇到市場流動攤販管理情事，由於流動攤販不當占用，需繳交占用補償金，而業管單位引據規範錯誤，後經政風單位建議首長予以改正，並且前至現場與流動攤販人員協調，方繳納占用補償金約新臺幣 53 萬元，除了導正行政執行面向長久之錯誤外，亦增加公庫收入。

大概就是我在公所在預警方面的成效比較顯著，在那邊的預警主要就是節省公帑或是創造公庫的收入，我想舉我在公所政風室期間，有關公所辦理市場流動攤販管理案，政風室陳述好幾次的意見就獲得長官以及業務單位的採納，針對流動攤販管理，來協調流動攤販繳交占用補償金，而且獲得流動攤販的配合而增加公庫收入達新台幣五十三萬元以上，…，我在看到這件會簽公文的時候，我看到業務單位依據的是原先是認為他們不須要繳交占用補償金，因為它依據的是警察局核發的攤販營業許可證，以這樣的一個許可證，認為說這個流動攤販是擁有一定的效力，而不需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但是我後來查了相關規定，並且是有到現場去協調流動攤販，…，最後獲得流動攤販的配合繳交占用補償金，所以認為政風單位應該不要自我設限，而是針對所有簽會公文，每個人的專業素養以及工作經驗來詳細研究之後，這樣子簽會公文意見也會獲得首長跟業務單位的參考採用。(訪談對象代碼 D2-007)

同時，政風單位影響力之展現，除了有助於推展業務之順遂程度、獲得機關之信任度、節省公帑資源外，亦可發揮組織內部預防貪腐監控機制功效，正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述「某個巡山人員可能跟山老鼠勾結，聽到這個後跟長官講，建議給他調職，調離這個區

域、調離職務，…，首長也蠻重視的，所以就馬上調職，之後也沒發生勾結、監守自盜的情況」，發揮出預防弊端之角色功能，避免公務員執法之失職行為產生。

之前在林務單位那時候，會聽到有內賊自己人勾結山老鼠，有些訊息會進來，說某個巡山人員可能跟山老鼠勾結，聽到這個後跟長官講，建議給他調職，調離這個區域、調離職務，對他來說、對同仁來說、對機關來說，都有利、雙贏，首長也蠻重視的，所以就馬上調職，之後也沒發生勾結、監守自盜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有影響力，之前在機關內首長大概蠻重視政風的，若有人要升遷時都會來問說這個人有沒有問題、以往有沒有問題，若有幾個人選，有幾個人選比較恰當，我會給他建議，大概首長都會採納，政風單位之角色功能有沒有影響力，我個人覺得政風角色功能還蠻大的。(訪談對象代碼 A2-007)



訪談對象代碼 A5 受訪時，表示曾經於矯正機關服務時，發生受刑人製作糕點時，因調製食材比例不同，會有不同產量之糕點，每當產出較多的糕點數量時，矯正機關人員會當成禮盒自用或轉送他人，由於相關食材購置費用乃源自於政府部門，是故產出之產品應歸屬於公部門，非私人自行運用，形成業務單位與政風人員兩者間存有認知相異之處，後經政風單位提案討論，訂定出標準作業流程，改善制度面與執行層面的缺失不足之處。

我還是舉之前在矯正體系的一個個案來講，那是以前我在矯正機關發生過一個個案，就是說收容人他們是有做技能訓練，所以他是用機關的錢去買一些材料，買回來之後，比如說他製成一個或某一項糕點，但是因為它材料比例的關係，它有多就是會多出，…，在他們以前的一個習性上面，就會把它當成是禮物，包含可能自己裡面同仁吃掉或者是拿出去送給別人，…，我可能覺得你這個材料費也是用公帑去購買的，那製作出來的東西，本來就是做販售用途，那你今天多製作


的那些糕點，不是應該也用在販售而不是自己吃下去，…，這部分其實雙方之間認知就落差非常大，但是當我們提出說有這樣一個司法性疑慮的時候，其實整個機關也因為我們提這個案子來做調整，那包含他們在材料以前也許有所謂的 SOP，他們訂出 SOP，我今天我這樣的比例調整出來，我就不應該有那麼多的餘料出來，那表示他們在材料成本控管上出現問題，那因為我們提出來他們去修正這樣的作法，當然雖然這中間有些衝擊，可是我覺得他們還是可以接受我們這樣一個觀點，所以我會認為其實我們只要我們提出一些意見對他們的確是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訪談對象代碼 A5-009)

而訪談對象代碼 B2 也指出「每個採購案件金額都很多，裡面有涉及規格、數量，尤其是這個河川疏濬規格，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你這規格如果沒有普及性，可能會獨厚特定的廠商，…，如果市場是像這種規格是獨占性的，你政風的功能就要發揮出來，說為什麼業務單位要指定這種具有不是普遍性的規格，要請他說明」，這也說明經濟部水利署所轄河川局之工程採購金額龐大，採購規格特殊恐有圖利廠商之疑慮，亦有綁標之採購違失情形，為避免產生不法弊端情事，監辦採購程序之政風人員須即時發揮防弊功效與監督之責，做第一線採購把關之角色。

以我在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裡面，那個採購案件動輒幾千萬，每個採購案件金額都很多，裡面有涉及規格、數量，尤其是這個河川疏濬規格，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你這規格如果沒有普及性，可能會獨厚特定的廠商，…，如果市場是像這種規格是獨占性的，你政風的功能就要發揮出來，說為什麼業務單位要指定這種具有不是普遍性的規格，要請他說明，…，政風會站在一個把關防弊的角色去看這個採購案，這個角色是在採購這個一個立場，如果是在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的話，這個角色功能的影響力就比較大。(訪談對象代碼 B2-007)

另一方面，訪談結果亦得知政風單位可善用本身影響力來協助、幫助同仁解決業務上之疑義與問題，諸如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述政風單位站在預防立場，提供一個討論、諮詢平台，讓彼此間相互溝通交流，推動廉政業務。

其實我們政風單位在推動廉政業務，其實我們依照我們的角色跟功能，大概我們也站在預防的角度來講，因為我們大概政風室可以提供一個平台，讓同仁來解決同仁一些問題，那另外我在民政單位的時候，都是在類似一個平台，就是同仁都會來，大家會討論一些意見問題，比如說同仁採購法上有一些問題的時候，他會來問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意見，那我們大概就是會請相關的業務主管一起來討論，大家互相討論完以後，弄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同仁要承辦的時候，就有一個遵循，所以變成我們就是做一個平台的工作。(訪談對象代碼 A2-008)



除此之外，在面對法律問題時，還是採購層面所遇到之疑義時，政風單位可提出相關建議或者意見看法，來協助同仁執行業務，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述。而財產申報乃政風機構執掌業務項目之一，時常發生財產申報義務人不知如何申報、申報項目是否正確、申報期間為何等申報財產時所遇到的問題與迷惑，政風單位亦可發揮協助角色，避免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時漏報、申報錯誤、逾期未報等情事發生，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述發揮政風人員之影響力。

有時候對法律的認知或一些採購監辦的意見，難免會跟業務單位意見相左，這時候你可能要本身要具備相關的一些法律知識與解決事情的能力、技巧，當然遇到困難會很多，在執行面遇到很多，可是有時候會遇到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的介入，這部分也是要想辦法解決，當然如果政風單位的意見是正面的，還是依照法律來實施，機關首長大部分也會採納政風單位的意見，這時候就展現政風工作的

價值所在，我想大概是這樣。(訪談對象代碼 B2-013)

我覺得最有影響力的部分，大概就是財產申報或者是利益衝突這個部分，財產申報很多應申報的義務人，他們在申報的時候有一些資料，他們甚至不知道該怎麼彙整，或者是說哪些應申報的他們也不曉得，比方說在保險這個區塊，他們有些會漏報，像是一些加值型或紅利型的他們不知道怎麼報，當然這部分就是基於輔導的角色，主動積極告訴他們，為他們服務。(訪談對象代碼 C1-008)

同時，訪談對象代碼 A6 也舉例說明曾經擔任教育會考闈場督導人員，巡場時發現考卷印刷區上方漏水，恐影響試卷完整性與考生權益，第一時間立即處理改善，亦指出曾經遇過考場入闈人員回家奔喪，須妥善處理，避免考題外洩等違失情形，這也說明政風單位功能具有消弭異常風險性與危險因子，能夠預防貪腐情事發生。

比如說我曾經在教育會考的闈場擔任督導工作來講，當時入圍督導就有發現印刷區上方有破損情形，…，最後還是由政風單位發現漏水狀況，這漏水狀況會影響到全國，因為整個試卷的堆疊都在那個場區，印好之後都在那個場區，如果沒有政風單位去發覺，做安全維護發覺問題的話，教育會考有可能整個延期，因為試卷都潮濕了，整個日期就會延後，…，延期之後整個全國性的行政資源都要再重新調整過，包含考試的公平性會不會被質疑有沒有黑箱作業等等，這都是非常嚴重的，其他的像入闈之後人員要回家奔喪這部分有協助過，這也是非常大的影響，因為如果沒處理好試題外洩了，或是說被人家質疑作文題目有外洩，這都是全國性的大事。(訪談對象代碼 A6-013)

綜合上開受訪者所述，本研究綜整訪談分析結果，編製一覽表如下

所示：

表 4.2 廉政系統運作情形

訪談結果	說明
一條鞭制度	1.優點-獨立超然、客觀中立。 2.缺點-多頭馬車、立場衝突。
機關內部情形	1.整體互動良好。 2.中央部會、司法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業務權責單一、受到機關首長重視。 3.地方機關-民意考量。
功能與角色定位	1.著重在預防。 2.預防弊端、解決問題。 3.防貪為主、肅貪為輔。
影響廉政工作運作之關聯性	1.首長支持度。 2.同仁配合度。 3.政風人員專業程度。 4.政治因素。
具有預防貪腐之功效	1.某鄉鎮市路燈案例-節省公帑、制定法規，改善制度面向缺失。 2.某鄉鎮市流動攤販案例-增加國庫收入。 3.林務單位案例-發揮預防弊端之角色。 4.矯正機關案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改善執行面向缺失。 5.河川局採購案例-發揮政府採購監辦防弊功效。 6.教育會考案例-消弭異常風險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 第二節 廉政預防執行成效

本節之主要問題乃聚焦於廉政工作是有否助於預防機關貪瀆情事發生，如何發揮預警功能，來機先防處消弭可能出現之弊端，同時檢視現階段廉政工作運作情形，有無改善、精進之處，以便瞭解訪談對象對於廉政工作執行預防之成效。

### 一、政風單位對於機關預防貪瀆犯罪發生，具有一定之影響力

訪談結果得知政風單位有助於預防貪瀆情事發生，每當有異常性或潛在性之風險業務、事件、人員，可藉由事先預警作為，提出相關建議與具體措施，來阻隔、斷除異常或具有違法之虞情事，不斷延續而發展成貪瀆事件，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2、A5、A6、B2 所言以事前預防警示方式，介入疑似有異常跡象，加予防範。

我們一直提到廉政工作就是做預防，既然是預防的話，當然就是能夠有一些事情會被發現，如果說你真的想要貪瀆的話，他應會有一些作為，比如說他會刁難或者是說會找一些漏洞等等的，或是把事情弄得很困難，讓廠商或是民眾來的時候，會發生他沒有辦法去處理，從中來做一些刁難要錢的動作，所以那我們就是能夠看到說是不是在業務上，他有預留那些缺口，可以事先來做預警的部分，所以當然是有幫助。(訪談對象代碼 A2-010)

其實有時候會覺得預防可能很難講出它實際的一個成效在哪邊，但是這兩年廉政署有推預警的機制，預警的機制我覺得是非常具體的呈現說我們對於這個機關實際上你嚇阻了多少不法的構成要件的成就，也包含說自己也有一些 KPI 指數，今天我提供了意見讓這個機關增加多少國庫收入或減少國家的損失，那這些都是一個非常具體的數據。(訪談對象代碼 A5-014)

廉政工作當然有助於預防貪瀆的發生，因為像剛剛提到的預警的作為，其實在整個違法出現異常現象的時候，還沒到違法階段可能已經到違反行政規定的階段就先介入，讓同仁先知道這個部分疑似會走到貪瀆的階段、疑似會違法，你先點出來的目的，就是讓同仁知道我已經在看你，所以這部分預防工作其實可以很重要的原因是在這裡，所以說廉政工作當然有助於預防整個貪瀆的發生。(訪談對象代碼 A6-016)

有呀，因為是對機關預防貪瀆發生是有幫助的，像政風單位在採購或其他公文會辦裡面，可以看到一些貪瀆跡象，這時候你就要跟業務單位提醒，或是加入一些意見，避免他們發生這種貪瀆的跡象，預防在先，所以這個政風單位在機關裡面，真的確實能夠發揮預防貪瀆這個事件的發生。(訪談對象代碼 B2-010)

亦可藉由業務之例行性查核或者專案性稽核等預防方式，來察覺異常端倪與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提出改善之策進作為與相關建議，亦可遏止與防杜貪瀆情事生成。

當然會有助於預防貪瀆發生，因為每年都會進行專案稽核、清查，若發現有問題會簽請機關首長知道、改進不當的陳年陋規，來避免有貪瀆的事情發生。(訪談對象代碼 A3-009)

廉政工作一定是會有助於避免這些事情發生，比方說我們一直辦的專案稽查或專案稽核，那在專案稽查或專案稽核的目的是什麼，它們目的就是希望在清查過程或稽核的過程之中，發現這個業務本身會有什麼樣的弊端存在、風險因子存在，…，但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去發掘問題呢？那當然就是從專案稽核或專案稽查的時候去發現，去發現同時去提出一些建議。(訪談對象代碼 C1-011)

現今政風預防業務含括廉政教育、社會參與、財產申報、廉政會報、利益衝突迴避、業務稽核、預警作為、防貪指引(原名廉政細工，後更名防貪指引)等項目，能夠有助於預防貪瀆情事發生。

有呀，預防是廉政工作的主軸之一，預防重於查處嘛，預防做的好，自然貪瀆發生機率小，現在大部分的工作都著重於預防及維護業務，你看預防的業務有利衝呀、財產申報、業務稽核、廉政宣導、廉政會報，還有現在再推的預警作為、廉政細工、防貪指引等等，還有機關保防、安全維護這麼多業務要做，這些都是偏重於預防性質來防弊的，所以廉政工作當然是有助於預防貪瀆發生的。(訪談對象代碼 C2-012)

廉政工作包括很多面向，我們從以前的預防重於查處，到現在的愛護、防護跟保護，現在的當然這個都是一樣，都是希望說可以讓同仁不要發生一些可能觸犯法律、觸犯一些刑事上包括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的東西，我們的工作就是提醒同仁，包括一些宣導、還有一些包括現在的預警、廉政細工、防貪指引等等，我們會在很多的部分，我們會幫他們把關，當然會有效的預防貪瀆的發生。(訪談對象代碼 D3-010)

同時，政風單位若能以教育宣導訓練方式，來影響改變公務員錯誤或者偏差的思維，建立起正確的廉潔價值觀念，能有效遏阻貪瀆情事發生，藉由實際案例與宣導教材加以分析和解說，傳遞與強化公務員之法律素養，達到預防效益，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4 所言「我想宣導還是有一些影響，什麼是宣導，我們希望透過改變他的思想，而影響他的行為」、訪談對象代碼 A5 所言「當我們透過預防宣導這些作為，去舉一些實際案例或甚至拿一些其他不法案例來做分享，我覺得他們就可以從這些案例，去分辨說原來他們應該掌握的界線在哪邊」、訪談對象代碼 B3 所言「因為宣導這方面，我個人覺得最好的預防，就是你可以把它影響到他個人的觀點，就是說你可以把這觀點種在他的腦袋，讓他可以認同來接收、吸收觀點，這樣他整個想法就會影響到他個人作為」。

剛剛講到查處是最好的預防，我想宣導還是有一些影響，什麼是宣導，我們希望透過改變他的思想，而影響他的行為，最終是行為，貪瀆是一種行為的結果，我們影響他的行為，我認為政風機構是獨有的，可是為什麼我們的貪污指數、什麼清廉指數可以維持一定程度，很大一部份是因為有政風機構，當然你要說沒有實質的效能，我想實質效能是一回事，可是有這個機構在，它對國際不管是國內、還是各界、還是會知道政風在預防貪瀆有一些努力，我想它的影響力其實是由內而外，或由外而內，其實都有。(訪談對象代碼 A4-016)

我認為廉政工作絕對有助於機關預防貪瀆，因為很多我剛之前有提到說我覺得現在的公務員、就算是比較資深的公務員，他們對於法學的概念應該是有的，只是說他們很多實際上在從事的業務，可能他沒有那個敏感度，也許他不認為說這樣的作為，就像圖利跟便民之間的界線，也許他們抓不清楚那個界線點在哪裡，所以我覺得當我們透過預防宣導這些作為，去舉一些實際案例或甚至拿一些其他不法案例來做分享，我覺得他們就可以從這些案例，去分辨說原來他們應該掌握的界線在哪邊，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有，那如果假設說真的有機關移送貪瀆，那更是一個殺雞儆猴，就是一個很血淋淋的一個個案，更有助於說他們在從業務部分可以很謹慎很小心來做。(訪談對象代碼 A5-012)

當然是有，因為不管我們從以前政風時代也好，還是現在廉政署，預防重於查處嘛，沒有一個機關的同仁或者是社會大眾、或是沒有一個機關希望它的機關發生貪瀆案件，所以政風從事預防工作，其實在機關裡面非常重要，重點是怎麼去從事預防的工作，但是我總覺得機關的預防工作要站在機關的立場來訂定一些預防的措施，或者是站在首長站在鳥瞰的角度來宣導，…，如果說站在機關的立場、站在社會大眾的立場來做宣導或者做預防，基本上，到目前為止，成效也陸陸續續有出來。(訪談對象代碼 B1-024)

我覺得多少還是有，至於你說成效方面有時候真的很難看出來，因為這種東西它不是一種可以量化的，比如說你做宣導，那你也沒辦法說宣導的成效，可以用數字、數據完整的表現出來，因為宣導這方面，我個人覺得最好的預防，就是你可以把它影響到他個人的觀點，就是說你可以把這觀點種在他的腦袋，讓他可以認同來接收、吸收觀點，這樣他整個想法就會影響到他個人作為，等於是說在他身體打一個預防針一樣，如果遇到一些不管是引誘壓力，或是一些貪瀆方面的一些外來的因素影響，搞不好他抵抗力有經過打預防針而不怕。(訪談對象代碼 B3-015)

預防效益影響力愈強，監控能力愈強，監控效果愈佳，亦可抑制犯罪生成，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言「你的意見如果是良善、正面的、正向的，機關能夠採納，對機關內部預防貪瀆發生的影響力，就能夠發揮比較積極正面的發展」；相反地，預防效益影響力愈弱，監控效果與預防成效愈差，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1 所言「若他已經執意要這樣做的時候，變成我們預防的工作成效就沒有那麼好，…，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接納的話，可能功效就會很有限」。

預防一定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是在機關的內部單位，那如果在會辦的過程，我們就可以發現可能有問題的部分，我們在會辦的意見上面予以簽注意見的話，原則上業務單位跟機關首長都會考量政風單位的意見，但是有時候，可能若他已經執意要這樣做的時候，變成我們預防的工作成效就沒有那麼好，…，機關的人是不是認同政風這個角色的扮演，那如果認同的話，所有給予的意見原則上他們都會予以採納，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接納的話，可能功效就會很有限。(訪談對象代碼 A1-018)

如果要說內部預防貪瀆發生影響力嘛，我是認為說有時候你可以在一些公文會辦或其他計畫裡面可以簽出意見，你的意見如果是良善、正面的、正向的，機關能夠採納，對機關內部預防貪瀆發生的影響力，就能夠發揮比較積極正面的發展。(訪談對象代碼 B2-011)

另一方面，政風人員的己身良窳亦是發揮影響力的關鍵因素之一，訪談得知政風單位對於機關內部，具有一定程度之預防貪瀆發生的影響力，當政風人員素質、專業知識涵養、做人處世態度等要項，受到機關首長與同仁肯定，自然對於政風單位接受程度較高，其影響力呈現正相關，反之，當政風人員品格操守、本質學能受到質疑時，

容易受到機關所排斥和忽視，加上政風單位之人力、經費受限於機關，當執行廉政工作時，難免受到侷限，無法澈底發揮功效。

其實在機關的影響力就是可以幫助機關預防貪瀆的防治程度到哪裡，如果我們做的好的話，其實業務承辦人都是希望不要做違法的事情，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幫他們解套，或者是我們可以幫他們找到一個依據，來告訴首長說這樣做是不行的，我想他們會很高興有我們的幫忙，那所以我覺得可能在法令規章的了解上面，也是政風人員需要加強的，如果我們對相關的法令知道的越多，我們給予業務單位的幫助就越大，但是有時候說真的常常要求政風人員十八般武藝都要知道，什麼都要查，什麼都要了解法令也是不太可能。(訪談對象代碼 A1-020)

剛剛談的政風人員這幾年不管是人品素質、法學素養相對比較高，所以在機關裡面影響力就是專業性夠，看到問題能夠表達，那就能發揮影響力，事實上臺灣這幾年清廉度提升很多，如果以十年、十年一個世代來講，民國八十一年改制到現在，已經將近第三個世代，現在跟民國八十一年不可同日而語，經過這將近三十年的進步，這幾年國家的清廉形象差很多，機關的透明度也變好很多，…，所以在預防內部貪瀆犯罪的影響力，其實只要政風人員努力而且落實、而且要有熱情，大概這種影響力絕對會有存在機關裡面，…，所以這個部分，這幾年其實很有成效。(訪談對象代碼 B1-025)

就某方面確實是有助於機關預防貪瀆的發生，之所以這樣講，就以某部分來講，是有賴於廉政人員擁有正確的工作態度，也就是說他不自我設限、不故步自封、不本位主義，這樣才有辦法預防貪瀆的發生。(訪談對象代碼 D2-010)

## 二、執行廉政工作業務之困難

執行廉政工作所遭遇之困難眾多，諸如預算限制、人力短缺、專業度不足、績效制度導向、機關同仁抗拒等面向，僅能從有限的資源來從事廉政工作，並調整身心狀態與為人處事之作法。

在預算限制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A5 表示每當執行預防宣導業務時，經費短缺是一大困難點，由於近年來廉政宣導已別於傳統宣導

方式，諸如張貼海報、懸掛紅布條等制式宣導，而是採用多元且活潑宣導型態，例如：拍攝微電影、徵文比賽等創意作為，惟經費來源多寡勢必是直接或間接影響宣導成效好壞的重要關鍵要素之一。

碰到的困難我是覺得經費是一部分的限制，有時候我們希望做好預防的部分會花費到比較高一點的預算，今天當你沒有這個經費去做，會變得很困擾，因為我覺得這幾年有一些預防宣導部分，偏向到需要一些創意作為，若有一些創意作為，可能我必須透過一個更親民、更貼近民意的這種方式來做，包含說微電影或者是徵文比賽、海報比賽等等其他更生動活潑的方式，今天要做這個勢必要有一定的經費來做支持，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會有點限縮，就變成說我們只用我們現有的財源去做有限的工作，這個部分我會覺得有一點困難。(訪談對象代碼 A5-015)



在人力短缺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B1、B2、B3 均談及現今政風人力普遍缺乏之窘境，在沒有充裕的人力配置下，難以彈性運用人力與發揮其有效性，亦是執行預防業務困難之處。

執行廉政工作最大的問題，我認為是人力的問題，因為畢竟政風人力相當有限，這是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怎麼去克服，基本上其實目前可以預期未來我們國家，包括社會也好、整個組織來講，人力越來越少，經費越來越少，這可能是一個未來趨勢，所以每個單位都沒辦法說我有充裕的人力，所以變成說你的人力怎麼去發揮它的有效性，或者怎麼去彈性的運用，才是重點所在，怎麼去彈性運用，或者是任務型的或者是互補性的調整，…，不然的話人力少，推動確實會有問題，確實是我們目前最大問題是政風人力的寡少，而且講白點近年來政風同仁很多都是女性，那可能有生產的問題，可能有育嬰假的問題，這些人力變動怎麼去處理，是一個很大的課題。(訪談對象代碼 B1-026)

因為在執行廉政業務工作的時候，政風人力比較單薄，會遇到有時候意見跟機關首長不同，或者機關內部單位有時候意見不一樣，那時候你會覺得自己很沒力，除非說你這個法律採購法這個部分，非常的深厚才能夠去克服遭遇到的困難，有時候你提供一些法律知識或採購的意見，機關能夠採納的話比較好，也是

能夠避免機關發生貪瀆現象。(訪談對象代碼 B2-012)

其實我們在執行廉政工作所遭遇到困難方面，還是一樣難以解決，就是人力方面跟經費方面會有一個比較缺乏的情況，我們算是先天上比較有一個不足的地方，我們政風單位幾乎都是一人單位，這個人力真的是比較短缺一點，那經費也是一樣，因為現在經費方面，政風單位也是真的非常、非常的少。(訪談對象代碼 B3-018)

在專業度不足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述政風單位之專業程度在於防貪、肅貪，亦即廉政預防與查處業務，其他業務單位之法令規範、專業知識尚嫌不足，而全國各機構之業務屬性不同，諸如環保業務、消防業務、警政業務、社福業務、醫療業務、工程業務等，並非政風人員之專業所在，僅能透過請教詢問、查詢相關法令規範，以補足己身專業之不足。

第一個部分我們會遇到什麼問題，有什麼樣的困難，第一個是因為我們的專業還是在防貪、肅貪這個區塊，那我們對於業務單位的業務，其實並沒有辦法很百分之百去掌握，所以第一個部分我們要去了解，我們要去的那一些業務，是不是有哪一些法規，或是有哪一些行政規則要去懂這些，那要去了解這一些法規的時候，有時候就是需要一些人的配合或事的配合，這是第一個部分，再來是如何克服呢？第一個是問，第二個是查相關的函釋、法令解釋之類的，大概就這樣子。(訪談對象代碼 C1-015)

而訪談對象代碼 D2 表示執行廉政業務所遭遇到的困難，即是以績效制度為導向的指導方針，每當上級政風機構與第一線廉政人員對於某些案件或者觀點持有不同的看法時，績效導向可能會直接或者間接影響第一線實際執行方向，恐易造成第一線執行人員備感困惑與



壓力。

執行廉政業務遭遇到的困難，就是上級政風機構對某些個案與第一線的廉政人員有不同的看法，這些讓廉政單位多數是績效導向，尤其是上級政風機構更是績效導向，所以他對個案如果見解跟第一線廉政人員不同的時候，可能間接會影響第一線廉政人員他的工作方向，而第一線廉政人員如果不完全參採上級政風機構的意見，也就是說他對個案的處理方向跟上級政風機構有不同的時候，可能在績效上就會獲得相當貶抑的評價。(訪談對象代碼 D2-012)

最後，訪談對象代碼 D3 談到推動廉政業務之困難在於機關同仁之抗拒，當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業務或者處理較為棘手事件時，易遭到同仁之抵制不配合，僅能透過溝通協調與心態調整，來持續推動廉政工作。

其實在推動廉政業務時，有時候你在處理一些棘手的事情或者推動業務時，比如說採購案件或是說他們業務單位的會辦公文時，有些同仁他們很容易堅持己見，他們會覺得說以前做的都是對的，那為什麼我們到的時候會給他們這些建議，那甚至是覺得說他覺得這些建議窒礙難行，那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先溝通，慢慢地去溝通，有時候不要直接在公開場合跟他們直接說，會吵起來，那其實可以找一個私底下的一個場合，再跟對方協調，所以溝通協調很重要，我們的專業性及如何做人、做事的能力也很重要。(訪談對象代碼 D3-012)

### 三、廉政預防運作效能與缺失

訪談得知現今廉政預防運作之最大缺失與問題，在於相當嚴重的「人力匱乏」與「經費短促」，致使眾多(基層)政風單位人力配置僅有一人(主管即是承辦人，承辦人就是主管)，即所謂的「一人主任」、「一人政風」、「一人公所」、「一人單位」、「單兵作戰」，除了例


行性業務需要執行，諸如採購案件監辦程序、參與機關會議與活動、廉政反貪教育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外，還需隨時掌握機關同仁之風紀問題與違失情形、受理不定時之檢舉案件，且進行專案性質之業務稽核及清查案件，廉政業務推動上實屬不易，正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5 所言「我們有很大一個限制是人力的部分，雖然說現在全省有一千多個政風機構，但是幾乎每個政風機構，坦白講就是一到兩人」、訪談對象代碼 C1「那廉政的部分最大問題，其實一直以來就是人力」、訪談對象代碼 C2「人力不足的問題是最嚴重的困難，你看警察局轄下有那麼多分局及派出所，警察人數這麼多，但政風室的人力卻少少的」，以及訪談對象代碼 C3 所說「你也知道的公所政風都是一人單位，其他單位政風也是一樣人少」等敘述，這也可以推知分布至全國各機關之政風單位，其人力配額遠不如業務單位人數，乃寥寥可數、量小力微。

廉政業務上我覺得我們有很大一個限制是人力的部分，雖然說現在全省有一千多個政風機構，但是幾乎每個政風機構，坦白講就是一到兩人，除了主管單位人數比較多以外，假設說今天你在最基層公所，公所隨便也有一、兩百人，但是就我們政風人力比例上覺得是有點相形見绌，那當然我們是盡量去了解整個機關的狀況，但是有很多時候還是沒有辦法掌握到那麼細，所以我覺得在人力上面，如果有辦法去克服，覺得員額的部分也是要想辦法去增加，但是它受限一個總員額法的規定，等於是跟別人去搶員額，其實也是一個制度上很難去突破的部分，但是這個部份我是覺得應該由上級廉政署來做整體的規劃。(訪談對象代碼 A5-018)

那廉政的部分最大問題，其實一直以來就是人力，比如說每個公所大概就一個人，頂多再加一個，比較大的機關，可能會有兩個，那如果說面對一百個、兩百個，甚三百個以上的機關，頂多一個人力，而警察局也是一樣，那你覺得他在業務的運作上，能夠達到多大的效果，我覺得這個期待可能性是有點低，那最好的辦法就是提升增加人力。(訪談對象代碼 C1-021)

人力不足的問題是最嚴重的困難，你看警察局轄下有那麼多分局及派出所，警察人數這麼多，但政風室的人力卻少少的，有些員警都是來支援政風的，沒多久就會調走，而我們政風也有輪調制度，常常熟悉這個機關了就調走了，業務推動常常會有斷層，無法傳承下去，這是我們人事的常態。(訪談對象代碼 C2-014)

你也知道的公所政風都是一人單位，其他單位政風也是一樣人少，一會兒要面對機關的人事物，一會兒要做績效，而警察局業務又多又雜，常常忙不過來、分身乏術的，還要監辦機關的採購案，又要參加機關各項會議、活動之類的，忙東忙西的，雜事很多，人手相當不足，而只希望人力可以多一點，幫忙分擔業務量。(訪談對象代碼 C3-015)



同時，廉政業務之推動欠缺優渥的經費，且無獨立之預算編製，受制於機關內部財源，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B3 所述「要做宣導、要做一些相關方面的作為，還是需要優渥經費的支應」、訪談對象代碼 A6「在預算部份，其實廉政署沒辦法給基層政風單位任何的資源，原則上還是在本機關」等敘說，除了例行性廉政業務需要執行外，又加上貪瀆查察工作與選舉賄選情資之蒐報，往往造成「心有餘，而力不足」之壓力和困窘。

在預算部份，其實廉政署沒辦法給基層政風單位任何的資源，原則上還是在本機關，所以在本機關的預算部分，對幕僚單位其實都一直再壓縮，所以在廉政業務的運作效能部分要把它提升的話，其實錢跟人的部分要去解決。(訪談對象代碼 A6-022)

那錢在經費方面也是一樣，有經費可以運用，要做宣導、要做一些相關方面的作為，還是需要優渥經費的支應。(訪談對象代碼 B3-023)

而法務部廉政署之成立，將以往之貪瀆查察工作及預防項目業務量更加吃緊、吃重，業務範圍過於多元、寬廣和複雜，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1 所說「畢竟有政風單位的機關屬性很多都不一樣，那它如果用一套標準想要推行下來，有時候我們在最基層也是會窒礙難行」，無法專精且深入每項業務內容與執行成效。

我覺得現在上級廉政單位的上級長官們，不管是縣市政府的長官，或者是廉政署的長官，他們對於我們業務的推動上面，有時候可能想得比較簡單，他們想要他們要得到的東西，但是有時候我們在機關的屬性，跟機關的環境，不是像他們想的那樣，因為畢竟有政風單位的機關屬性很多都不一樣，那它如果用一套標準想要推行下來，有時候我們在最基層也是會窒礙難行。(訪談對象代碼 A1-023)

而原本政風人員職權乃係發掘與蒐證貪瀆不法情事與線索，因為賦有司法警察權之肅貪業務人員的員額數量不足緣故，將許多須要深入調查之案件與相關事證之蒐集與釐清，交由不具有司法警察權之政風人員進行蒐證與調查，除了增加相關貪瀆事證之調查難度外，亦徒增政風人員之身心壓力與業務量，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說「就是我們調查組的人力不足，那調查人力不足的時候，會變成政風單位更辛苦，因為政風單位大概行政作為，那你變成行政作為的時候很多

深入的東西，你沒有辦法去做處理，…，所以就和以前不一樣，我們的工作會有很多力不從心的部分，所以它的運作的時候，當然它的效能會比較差一點」。

其實大概我們現在就是從成立廉政署以後，發生另外一個狀況，就是我們調查組的人力不足，那調查人力不足的時候，會變成政風單位更辛苦，因為政風單位大概行政作為，那你變成行政作為的時候很多深入的東西，你沒有辦法去做處理，…，所以就和以前不一樣，我們的工作會有很多力不從心的部分，所以它的運作的時候，當然它的效能會比較差一點。(訪談對象代碼 A2-022)

同時，也反映出從事司法調查之肅貪人力的不足及貪瀆案件的承辦效率緩慢，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說「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的廉政運作制度缺失，就是案件報到調查組之後，其實調查組沒辦法消耗掉那麼大的案件量，可以看的出來整個各個調查組都塞車了這種狀況，它們又回過頭來，要求政風單位發揮更多調查人員應該做的工作」。

另外，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的廉政運作制度缺失，就是案件報到調查組之後，其實調查組沒辦法消耗掉那麼大的案件量，可以看的出來整個各個調查組都塞車了這種狀況，它們又回過頭來，要求政風單位發揮更多調查人員應該做的工作，比如說要舉證這些主觀的案例，要提供更多的客觀的犯罪事證，甚至要政風人員去做行動蒐證的工作，這些廉政的肅貪工作人員沒辦法補充，其實也是會影響到整個廉政工作的推動效能，這個制度其實要改，尤其是在肅貪人員的整個工作定位的人力是否充足，其實都要重新再檢討。(訪談對象代碼 A6-023)

另每個機關屬性不盡相同，在時間緊迫、經費短缺、人力缺乏、績效考量及上級長官催辦等眾多情況下，恐會發生應付、交差了事的情事發生，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說「可能就比較簡單的處理，寫的比較簡單，沒有辦法看到很深層的問題」、訪談對象代碼 D2 也說「如果凡事以績效為導向的話，又沒有充足人力的話，為了績效提升，可能寫作的品質會被忽略，對案件了解程度也不重要，而只是以案件數來充量」，而容易產生為了美化績效表現，以案件數量來增加執行成果，往往難以發揮廉政之實質核心價值與影響力。

那我們往往在基層的公所，它就是配置一個政風人員，連臨時人員也沒有，那要維持機關運作政風業務的推動，就已經有一個基本的工作量，那上面又不斷的交查、不斷的交辦、不斷的要稽核、要績效，我想可能對於政風業務基層的工作量是有點太重，那目前就是，近年就是有這種情形，那是希望說績效制度的檢討，另外一個是包括經費、人力是不是可以給予支援，可能在基層，就是遇到人不足、經費不夠，因為如果業務量沒辦法減少的話，就是至少要給人。(訪談對象代碼 A1-024)

如果無法增加人力，那我們是不是就應該把工作計畫更聚焦於少一點、更具體的工作，…，我很難想像有辦法在一個兩個人力的情況之下，要把事情全部做到完美淋漓盡致，如果說大家真的把事情做好，把時間拉長一點，那把項目做少一點，我們可能看的層面會比較深一點，那講實在話人力就這樣子，上班日就這樣子，假日也不可能做那些事情，那你在有限的時間、有限的人力的情況之下，你能夠達到的效果，可能就比較簡單的處理，寫的比較簡單，沒有辦法看到很深層的問題，除非說這承辦人自己直接告訴我們說有哪些問題，但是他們沒告訴我們很難自己去發覺，因為我們時間真的有限，大概就這樣子。(訪談對象代碼 C1-022)

就是現在的政風機構當重視績效，那績效是不是等同廉政業務運作的效能，我個人認為是不等同，因為很多時候也許只是為做而做、為績效而做，那很多的專案稽核、專案清查的題目設計，也許不夠嚴謹或是每個單位面臨的人事物都不一樣，又加上政風都沒人，若一味追求績效，也就是也許會衝案件數，那就有可能

品質不佳，這是我個人認為，如果凡事以績效為導向的話，又沒有充足人力的話，為了績效提升，可能寫作的品質會被忽略，對案件了解程度也不重要，而只是以案件數來充量。(訪談對象代碼 D2-015)

綜合上開受訪者所述，本研究綜整訪談分析結果，編製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 4.3 廉政預防執行成效

訪談結果	說明
具有一定影響力	1.預警作為-事先警示，阻斷異常違法之虞。 2.業務稽核-提出改善作為與建議。 3.教育宣導-社會參與、廉政教育、防貪指引等，建立廉潔價值觀念。 4.預防效益愈強，監控能力愈強，抑制貪瀆愈佳。 5.政風人員良窳-素質涵養、專業知識、做人處事等影響力。
執行預防工作之困難	1.預算限制。 2.人力不足。 3.專業程度不足。 4.績效導向。 5.機關同仁抗拒。
運作效能與缺失	1.人力匱乏。 2.經費短促。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 第三節 貪瀆犯罪之查察情形

本節主要是瞭解訪談對象對於貪瀆犯罪查察情形與犯罪者之犯罪徵兆、行為、心理特質為何，以及貪腐將會造成哪些影響，藉以明瞭執行貪瀆查察工作時曾遭遇哪些困境，如何有效執行貪瀆查察業務與改進作為。

#### 一、公務員出現違法、失職之徵兆，具有多樣性之特質

訪談得知公務員出現違法、失職的徵兆具有多樣性，諸如訪談對象代碼 A1 所說「一種是從沿襲舊的做法，一種是知法又玩法的人」之具有墨守成規與心存僥倖的特質；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說「比較會貪小便宜、比較會計較的這些人」之具有貪小便宜的特質；訪談對象代碼 A3 所說「比如說投機取巧、有不良嗜好、生活不正常這些現象」之具有投機取巧的特質；訪談對象代碼 B3 所說「就是對法規有所輕忽心存僥倖的」之具有心存僥倖的特質。

可能有兩種人，一種是從沿襲舊的做法，他也不吸收新知識的人的老派人，一種是知法又玩法的人，可是兩種比較極端的。(訪談對象代碼 A1-025)

其實就是我們看起來比較會貪小便宜、比較會計較的這些人，可能會比較會違法失職的徵兆，因為他們這些人是有一點小利，他就貪，所以他們小的部分都這樣了，如果有比較大的，他當然會找機會去，所以看起來是比較貪小便宜、比較會發生。(訪談對象代碼 A2-024)



比如說投機取巧、有不良嗜好、生活不正常這些現象，這些人做人也好、處事態度也好，會抱有一種投機僥倖的心態，想說賭一賭、試看看，承辦的公文品質很差，因為沒有用心在這份工作身上，生活也是亂七八糟的、不會很自律，比如說賭博呀、朋友很多又很複雜，菸、酒、檳榔、麻將、打牌樣樣來。(訪談對象代碼 A3-014)

我覺得什麼樣特質的人最可能出現違法、失職，就是對法規有所輕忽心存僥倖的，這種比較容易會出現違法或失職的情形，其實公務員有經過國家的考試，對於相關法規的認知都有一定的基礎，不要去違法、不要去貪瀆這個，大家都知道，為什麼他還會去犯，有的是他對法規的輕忽，他認為這個可能不是很嚴重、可能不會怎麼樣，所以他走到錯誤的方向，另外一個是僥倖心理，他明知道這不可以，他認為可能不會被發現，可能不會爆發出來，心存僥倖心理這種都會比較容易會出現違法失職的狀況。(訪談對象代碼 B3-024)

訪談者指出公務員出現違法、失職的徵兆，可從日常生活或者工作表現上觀察出異常現象，例如：交友複雜玩樂，情感不倫糾紛、物質生活奢侈，財務狀況不良、交際應酬糜爛，公務外不當接觸等行為態樣。

在交友複雜玩樂，情感不倫糾紛方面，訪談對象代碼 B1 所言「違常的徵兆，什麼叫生活違常，比如說有婚外情或者有不倫戀」、訪談對象代碼 C2 所言「我想可能是有外遇的、交友比較複雜的，比較可能會有出現違法的徵兆」、訪談對象代碼 D3 所言「違法失職的徵兆，比如說他的作息不正常，可能平常有賭博習慣或養小三的」，這些受訪者指出交友關係複雜、感情生活糜爛、或者有婚外情等異常現象，容易產生違法、失職的徵兆。

違常的徵兆，什麼叫生活違常，比如說有婚外情或者有不倫戀，那是個人私德，但是這幾年經歷下來，發現有婚外情的人，基本上因為他的薪水不足以支應他的這種交往，所以他會鋌而走險，如果他的業務又是高風險的業務，就是說他可以有搞錢的機會，那這些可能就是非常大的徵兆，其實如果我們在機關裡面，大概比較去注意的話，發現交往複雜，或者是他的支出跟他的所得，大概有點比較不符合比例，大概這些徵兆都可以看的出來，當然前提他是高風險業務的承辦單位，如果他的業務面相對單純，那比較沒有機會，這些人就要去留意他高風險的人員，再加上高風險的業務，那出事的狀況大概就比例相對的高。(訪談對象代碼 B1-031)

我想可能是有外遇的、交友比較複雜的，比較可能會有出現違法的徵兆，因為感情很亂的人，到處拈花惹草、到處放電，私生活很糜爛，自然有外遇、有小三、小四的機會很大，但是你有二個家庭、三個家庭、甚至好幾個曖昧對象，你薪水是固定的，但你開銷很大，你要養好幾個家庭怎麼辦?你沒有錢怎麼辦?那就貪吧，所以就會想東想西去挪用公款、去拿廠商的錢，自然就會貪污，所以經濟上的壓力，容易讓人去貪污。(訪談對象代碼 C2-018)

違法失職的徵兆，比如說他的作息不正常，可能平常有賭博習慣或養小三的，我覺得這些人比較可能違法。(訪談對象代碼 D3-015)

在物質生活奢侈，財務狀況不良方面，訪談對象代碼 A5 所言「當他經濟上發生困難的時候，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表徵」、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言「他整個消費的狀況，手上戴著名錶、開著名車，這些跟他收入狀況不太吻合的」、訪談對象代碼 B1 所言「你要跟一些社會上，所謂的上流人，有名牌包、住豪宅、每年出國幹嘛，那個可能領這份薪水，大概就不足以支應你的生活」、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言「我想這個收入跟支出入不敷出、顯不恰當」，這些受訪者也指出生活物慾奢華享樂，喜好追求時尚風潮，當開銷支出與收入顯不相當，或者財政出現入不敷出、寅吃卯糧等異常情形時，容易產生違法、

失職的徵兆。

我舉一個例子，我剛有提過我之前待過矯正單位，在矯正單位早期他們有所謂的那個叫做福利金，在那個年代福利金的部分，甚至多於他們自己原先的薪水，甚至是三倍到四倍，所以當他們後來這個福利金被取消之後，很大、幾乎一半以上的人碰到財務上的困難，當他經濟上發生困難的時候，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表徵，今天當他財務有些危機的時候，其實接著下來可能就會面臨到，我可能需要從別的地方，去補足他這樣一個不足的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A5-020)

機關內大概百分之八十都正常，大概百分之二十的人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狀況，比如說傳聞他在外面有賭博欠錢，他整個行為舉止跟同仁不太一樣，還有他整個消費的狀況，手上戴著名錶、開著名車，這些跟他收入狀況不太吻合的，這些我們都會特別去留意，最重要的就是跟廠商傳聞有一些往來，甚至有一些飲宴應酬、過年過節送禮之類的，這也是在貪瀆犯罪一定會去注意的重點，所以大概百分之二十的特徵大概是這些。(訪談對象代碼 A6-024)

生活異常或者是講白點因為公務員的待遇薪水都一定，這份薪水大概只要省吃儉用，基本上還可以過的，還算符合中產階級的家庭支付，但是如果你要跟一些社會上，所謂的上流人，有名牌包、住豪宅、每年出國幹嘛，那個可能領這份薪水，大概就不足以支應你的生活。(訪談對象代碼 B1-030)

我想這個收入跟支出入不敷出、顯不恰當，外務比較多，還有朋友來往，除了公務以外的朋友來往比較複雜，外務多、應酬多，這都是失職的徵兆，還有不當理財這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B2-016)

而在交際應酬糜爛，公務外不當接觸方面，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言「最重要的就是跟廠商傳聞有一些往來，甚至有一些飲宴應酬、過年過節送禮之類的」、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言「外務多、應酬多，這都是失職的徵兆」，這也說明，公務員除本職公務需要與相關人接觸以外，時常與廠商、業者、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等相關人進行程序外的不當接觸，諸如飲宴應酬、餽贈財物、出入不當聲色場所，

易會產生違法、失職的徵兆。

機關內大概百分之八十都正常，大概百分之二十的人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狀況，比如說傳聞他在外面有賭博欠錢，他整個行為舉止跟同仁不太一樣，還有他整個消費的狀況，手上戴著名錶、開著名車，這些跟他收入狀況不太吻合的，這些我們都會特別去留意，最重要的就是跟廠商傳聞有一些往來，甚至有一些飲宴應酬、過年過節送禮之類的，這也是在貪瀆犯罪一定會去注意的重點，所以大概百分之二十的特徵大概是這些。(訪談對象代碼 A6-024)

我想這個收入跟支出入不敷出、顯不恰當，外務比較多，還有朋友來往，除了公務以外的朋友來往比較複雜，外務多、應酬多，這都是失職的徵兆，還有不當理財這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B2-016)

同時，受訪者也指出具有違法、失職的公務員具有久居職務，假借職權之便，圖不法之利益之情形，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C3 所說「我是覺得長期都在同一個職務上，沒有調動，比較容易出事」、訪談對象代碼 D1 所說「什麼樣特質的人?可能是大概多半都是久任同一個職位的人」。值得注意的是訪談對象代碼 C1 表示新進人員因不熟稔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情形，易受到不良之組織文化與惡習陋規影響，造成違法、失職之誤觸法網情事。

違法失職的特性，可能是新進人員，因為新進人員對於相關的法規不熟，他們可能對刑法不是很了解，他們在辦這個業務的時候，他們可能會問前面的承辦人，或者是參照留下來的檔案，在他們可能在沒有完全思慮清楚的情況之下，問前面的承辦人，問說那這個案子之前怎麼辦的，前面的承辦人告訴他說那你就這樣照這樣辦，可是他縱使會疑慮，但前面的已經告訴他照這種方式做不會有問題，他們直接循前例來辦相關的業務，那這時候可能就會出現問題了。(訪談對象代碼 C1-023)

我是覺得長期都在同一個職務上，沒有調動，比較容易出事，因為你熟悉這個領域，你又是這個業務承辦，非你不可，常常會利用職務之便去跟業者索賄。(訪談對象代碼 C3-021)

依照我們的經驗的話，什麼樣特質的人?可能是大概多半都是久任同一個職位的人，那這種多半在外面的財務狀況也不是太好，那他佔有一定的優勢，就是他在機關熟稔所有的流程，也跟互動的業務類似廠商，他們也建立非常好的關係，那重點只要在外面有缺錢或者情感關係複雜的這種人，這樣特質的人就比較容易出現有違法或是失職的情況。(訪談對象代碼 D1-023)

## 二、日常生活違常、工作表現異常等現象之公務員，具有貪瀆犯罪之高度風險性

訪談得知具有貪瀆犯罪行為之公務員，在日常生活中及工作表現等面向可觀察出不尋常之徵兆。

在日常生活違常部分，包含訪談對象代碼 A1 所說「他可能抽菸、喝酒、可能喜歡上酒家」之菸酒賭嫖不良嗜好與出入不當聲色場所、訪談對象代碼 B1 所說「可能他就是有婚外情或者是有小三，因為薪水不足以支應這種支付，當然鋌而走險」之感情複雜愛恨糾葛、訪談對象代碼 B3 所說「生活習性方面比較不一樣，可能比較奢華、或是生活上一直買車買房，生活習性比較異常奢華」之生活習慣異常改變、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說「這個人會不會平常都是開普通車，突然換好車，或者說你一個月薪水明明就是兩萬多、五萬多，那為什麼你一年可以出國很多次，或一直都買一些名牌之類的，這個都是有可能會發現的貪瀆特徵」之物質生活大幅提升等異常表徵，而訪談對象

代碼 C2 也說「經濟狀況出問題，容易讓人去貪污」之經濟困頓壓力會驅使犯罪行為的產生。

我覺得有貪瀆表徵的一般可能，可能生活作息會比較混亂、散漫，不過生活作息比較私人領域，這比較難去掌握，但是他可能抽菸、喝酒、可能喜歡上酒家，就私人行為這方面，可能會有一些人的特質就可以顯露出來。(訪談對象代碼 A1-026)

可能他就是有婚外情或者是有小三，因為薪水不足以支應這種支付，當然鋌而走險，那另外有一種，因為職務上如果有相當大的成就，甚至是生意人或投資的人就會來找你，所以這種東西大概貪小便宜，或者是這種有婚外情的人，或者是物慾慾望比較重的人，就比較容易發生這種貪瀆的狀況，一般來講這種人占的比例不會太高，但是這種人如果留意的話大概就有可能發生。(訪談對象代碼 B1-032)

另外一種面向是生活習性方面比較不一樣，可能比較奢華、或是生活上一直買車買房，生活習性比較異常奢華，這個也是有可能，有些都是會有些異常狀況，但是通常這種貪瀆案件的犯罪黑數非常高，而且他的行為較隱密，所以說他的發覺也是比較困難，這個也是需要各方面的努力。(訪談對象代碼 B3-026)

他們的行為舉止基本上比較容易看的出來的，基本上要從他的一些行為上才有辦法發現，比方說這個人會不會平常都是開普通車，突然換好車，或者說你一個月薪水明明就是兩萬多、五萬多，那為什麼你一年可以出國很多次，或一直都買一些名牌之類的，這個都是有可能會發現的貪瀆特徵。(訪談對象代碼 C1-026)

剛才講的經濟狀況出問題，容易讓人去貪污，因為收入跟支出顯不相當，花的比賺的還多，就會想要去看看哪邊有漏洞、哪邊可以試試看，以投機取巧方式去嘗試有沒有得手的機會，這些人都有一些投機取巧、不老實的心態，做事也不會很確實，會有得過且過的行為。(訪談對象代碼 C2-019)

在工作表現違失部分，包含訪談對象代碼 A3 所說「上班常常會看不到人，不知道去哪裡了，通常差勤異常是很容易觀察的」和訪談對象代碼 A5 所說「行為上面我覺得差勤是第一個從表面上會看的

到的點」之執行職務有著異常差勤情形、訪談對象代碼 B3 所說「一個就是他的工作，如果說比較異常、跟一般人異常、或是跟他以前異常，跟他以前作法、工作變得非常的怠惰、或是說有些做法變成很奇怪」之業務承辦態度轉變等異常表徵。

如同剛剛我講的這些人生活都有太不正常的情況，比如說就以工程採購有弊端來說，通常辦理工程採購案的承辦人也好、或者是主管也好，他們是這領域的專家，懂得很多、認識的人也多，知道哪些材料的好壞、哪些施作的工法之類的，又加上待的時間久了、行政上的程序熟悉了，就會知道哪些可以閃、可以躲、可以偷工減料，若是走偏了、或者是財務上有問題、有婚外情了，需要錢，加上有機會、有環境的許可，可能會藉著開會呀、會勘呀、驗收、變更設計等等時機，跟廠商拿錢、上酒店、喝花酒，而且上班常常會看不到人，不知道去哪裡了，通常差勤異常是很容易觀察的。(訪談對象代碼 A3-015)

我覺得有些貪瀆表徵的部分，第一個他可能會面臨到他生活不正常的狀況，今天他生活、他晚上會怪怪的，比如說他有一些有賭博或進出一些不良場所，今天他的差勤可能就連帶呈現不正常的狀況，行為上面我覺得差勤是第一個從表面上會看的到的點，那私底下跟其他同仁就會比較困難，我想有些可從資金借貸往來這個方面去下手，這個部分怎麼去察覺，我是覺得大概就是會從他比較常往來的同事之間，去了解他的狀況。(訪談對象代碼 A5-021)


貪瀆表徵可以從兩個方面面向去看，一個就是他的工作，如果說比較異常、跟一般人異常、或是跟他以前異常，跟他以前作法、工作變得非常的怠惰、或是說有些做法變成很奇怪，或是業務推動方面，可能應該大概多少可以看的出來有些異常方面，但是通常貪瀆這種東西是比較隱性的、比較難發覺的，有些是比較困難，有些工作上看不出來。(訪談對象代碼 B3-025)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貪瀆行為之公務員，具有專業能力與異常冷靜性特殊性質，諸如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說「另外就是有可能有一些人，他會巴結上司或者是政風人員，他對政風人員特別好」和訪談對象代

碼 D1 所說「在行為舉止方面的話其實還蠻符合正常的，…，心理特質的話覺得還是相對的沉穩，是因為他沉穩、所以他有這樣的專業能力」。

另外就是有可能有一些人，他會巴結上司或者是政風人員，他對政風人員特別好，這種我們也會覺得是不是他有哪些想要去討好你，你可能會對他好一點，比較不會去抓他的把柄，可能這種人也是，有這些表現的人。(訪談對象代碼 A2-025)

在行為舉止方面的話其實還蠻符合正常的，就是公務員該有的表現都有，就是有準時上下班、準時把業務做出來，這種的話反而是不容易有拖拖拉拉，或者是有不準時上班的情況，…，心理特質的話覺得還是相對的沉穩，是因為他沉穩、所以他有這樣的專業能力。(訪談對象代碼 D1-024)



同時，有時候也難以觀察與察覺貪瀆犯罪者日常生活與工作表現之異常端倪，諸如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說「出現的表徵很難抓出一個很明確的特性出來，有時候確實會很淡定、氣定神閒的，看不太出來」和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說「另外一種是比較內隱型的，這部分就比較不容易察覺」。

行為舉止部分比較難看出來，心理特質他們會覺得自己很有能力，出現的表徵很難抓出一個很明確的特性出來，有時候確實會很淡定、氣定神閒的，看不太出來。(訪談對象代碼 A6-025)

另外一種是比較內隱型的，這部分就比較不容易察覺，平常也不跟朋友來往，跟廠商都沒有來往，可是他在工作上，因為工作接觸上可能也有發生貪瀆的現象，比如說一些機關裡面的出納，經手公庫或經手相關單位的行為，這部分他不一定跟有任何舉止異常的行為，因為工作上的方便造成有貪瀆這部分，所以有這個舉止行為。(訪談對象代碼 B2-017)



而訪談對象代碼 C3 和訪談對象代碼 D3 則表示可藉由私下、打聽、探訪、傳聞等側面方式，來蒐集相關公務員生活上或工作上異常資訊與貪瀆風險徵候。

比如說：上班差勤不正常、常常不在位子上，或者私生活不檢點、欠錢倒會、愛賭博、有婚外情這些看得出來的徵兆，但有時候常常看不出來，工作表現也沒出差錯，平常生活也沒重大問題，中規中矩的，這時候只能從打聽方面去下手。(訪談對象代碼 C3-024)

當然有些公務員說真的啦，有些涉及到貪瀆的，這個公務員表現出來其實有時候看不太出來，這個東西都是慢慢地聽到其他可能同事之間有傳聞，或者是家裡面、外面有小三或是有賭博習慣或是什麼，這個是慢慢觀察，因為有些他算是貪瀆，可是他也是文質彬彬，誰知道他是貪瀆，當然我們這個都是要側面去了解。(訪談對象代碼 D3-016)

### 三、查察貪瀆工作遭遇的困難

訪談得知現今政風單位執行貪瀆犯罪查察工作時，常遇到調查權責受到侷限，由於缺乏司法警察權，僅有行政調查權，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實施行政上之相關查察作業，通常透過調閱卷宗、現地履勘、進行訪談等方式，進行查處工作，因此，較難以更深層、更詳實、更完整的挖掘與蒐集貪瀆事證。

第一個是我們沒有調查權，而且行政調查也是基於首長的授權，我想最根本面就是分層負責授予你的權限，…，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調查權的部分，我覺得很重要，會涉及到實際操作上的運作，會涉及到一些司法權限的、或強制性的作法，這個當然會拿捏，當然期待還是等到有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我想情資的蒐集與調查會比較完整。(訪談對象代碼 A4-032)

政風人員執行貪瀆犯罪查察工作時候，其實因為我們只有行政要查的權利，所以你在機關上，大致上最常使用的手段，大概就是調取公文、調取資料而已。(訪談對象代碼 C1-027)

因為我們沒有司法警察身分，沒法進行監聽、搜索扣押這些強制處分，只能從行政調查這方面去著手，但常常因為武器很弱，沒辦法調到很多、很完整的資料，而證據也不會很完備，片片斷斷的，很難捉的到犯罪事證，就只能移請上頭來協助了。(訪談對象代碼 C2-020)

在缺乏司法警察權之情形下，無法執行監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亦無法完整、妥善且精確地蒐證貪瀆不法事證，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言「因為政風單位其實在經過首長核准之後，取得的只有行政調查權，行政調查權目前能夠找到在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認定具有證據力的機會其實很低」、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言「可是要遇到他的金流、金錢流向，或是通聯記錄就會遇到困難」。

貪瀆查察工作最大的困難點，其實是在政風單位並沒有司法調查權，無法進行強制處分，因為司法調查權才能夠去了解整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備，也就是想要的構成要件，才能夠拿的到、蒐集到，因為政風單位其實在經過首長核准之後，取得的只有行政調查權，行政調查權目前能夠找到在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認定具有證據力的機會其實很低，所以整個貪瀆調查工作部分，如果在整個犯罪的主觀跟客觀事實部分，政風人員其實很難去提供給調查組、肅貪組，調查組目前它們積案太多、無法消化，會跟政風單位說你這個案件有沒有更多的主觀事證資料、更多客觀的相關資料，要求政風單位來協助，這個部分其實在政風貪瀆調查部分，沒有司法警察權其實很難去提供到它們期待的程度。(訪談對象代碼 A6-026)

因為執行貪瀆犯罪查察，政風人員只有行政調查，沒有司法調查，所以對一些事證調卷，或是這個部分只能從機關內部行政調查這部分來做，可是要遇到他的金流、金錢流向，或是通聯記錄就會遇到困難，像一些這部分屬於司法調查這部分就比較棘手，所以要克服這部分，只能從機關內部的簽辦公文採購案件從旁去

了解，看有沒有跡象，只能從機關內部做一些行政調查這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B2-018)

另一方面，除了上開所述欠缺司法調查權外，尚會遇到包含訪談對象代碼 D1 所言「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那就是人力、物力及專業能力這個部分」之人力短缺匱乏與專業程度不足、訪談對象代碼 D2 所言「如果要充分發揮執行貪瀆效能的時候，很多時候是需要取得資料，所以最大的困難在於你如何取得相關的資料，…，可能業務單位就有相當大的反彈」之調閱卷宗缺漏與機關同仁抵制不配合等問題，再再說明政風機構實務執行查察工作時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所在。

我們最難在執行貪瀆犯罪查察，第一個是因為我們人力不足，雖然我們在機關裡面有一定的優勢，但是人手缺乏的情況下，很難有澈底發揮的空間，那當然是如果說有進一步我們需要調閱相關的資料，或者是說需要進行現場的勘查，那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是我們對於這項業務不熟悉，也沒有那麼高的專業性，所以當我們要進行查察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去尋求資源，去請教、去問到說這個專業應該是怎麼樣的時候，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那就是人力、物力及專業能力這個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D1-025)

如果要充分發揮執行貪瀆效能的時候，很多時候是需要取得資料，所以最大的困難在於你如何取得相關的資料，也就是你發現可能有廉政風險的時候，在跟業務單位溝通的時候，某些業務單位它可能是相當敏感，所以你在跟他溝通要取得某些資料的時候，有時候是相當困難的，甚至是在詢問的過程當中，可能業務單位就有相當大的反彈。(訪談對象代碼 D2-013)

除此之外，政風人員同時要面臨機關內部之首長態度與支持度、同仁之異樣眼光及身心情緒壓力等諸多苦惱源與困難點。訪談對象代碼 A1、A2、B3 均表示查察貪瀆工作面臨的困難之處，在於長官的態度，首長若不支持政風單位進行查處業務時，將會透過施壓、抵制、不配合等態度干預查察工作，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說「因為長官他們通常都是不希望事情會曝光，所以大概就是長官他會把事情壓下來」、訪談對象代碼 B3 所說「比較常遇到的問題，當你要移送同仁的時候，機關首長這邊他並不一定很支持」。

覺得可能比較困難的是首長的態度，就是如果首長排斥你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可能需要一些資料或者是同仁談論這一件事情時，大家都會有所防備，那可能你需要的資料，也調不到什麼你想到的，而且機關首長的態度，也會影響到別人對你的看法，畢竟在一個基層的單位裡面，大家都還是以民選的首長的態度為主要考量，所以有時候常常都是來自機關首長的壓力。(訪談對象代碼 A1-027)

通常我們遇到有問題的時候，通常最大的部分就是長官的壓力，因為長官他們通常都是不希望事情會曝光，所以大概就是長官他會把事情壓下來，另外也有一些是其他人情壓力部分，比如說認識的人會找一些認識的或是民意代表等等來說、來施壓之類的，會遇到這些困難。(訪談對象代碼 A2-026)

若以肅貪方面來講，也是會比較變成一個棘手的問題，這也是比較常遇到的問題，當你要移送同仁的時候，機關首長這邊他並不一定很支持，有的他認為說這個甚至要移送法辦，機關首長就會比較有所顧慮、或是有所限縮。(訪談對象代碼 B3-027)

訪談對象代碼 C3 則表示進行案件查處時，常遇到調閱卷宗之困難、同仁之異樣眼光看待、長官試圖關切之壓力，誠如訪談對象代碼 C3 所說「內部壓力會是干擾我們辦案的因素」，而訪談對象代碼 D3 也表示政風單位隸屬於機關內部，執行查處案件時，不可避諱地係機關內部的壓力來源，而訪談對象代碼 B1 進一步表示當政風單位將疑似貪瀆不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後，倘若檢調單位執行機關之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會造成機關內部政風人員之內心莫名的巨大壓力。

其實我們政風單位只是發掘貪瀆線索，基本上真的是貪瀆犯罪，我們在函送，不管是早年的政風單位，送給調查單位或地檢署也好，或者是現在送給調查組、肅貪組也罷，最大問題並不是查察，而是你怕你查察之後，比如說線索送出去之後，一年後、兩年後成案了，來搜索了、來查扣了，那你在機關裡面的困境，就相對的艱困，這個大概是我們最大的心裡面的障礙，…，除非這是比如說在縣市政府，除非是前朝的或是首長交查的貪瀆案件，不然的話，尤其如果是首長的親戚或者是首長本人，跟他函送或移送貪瀆案件，如果後面的發展成案之後，在處理過程或者後面遭遇到的困難，就是可能最大的問題，那怎麼克服，我是覺得要從心理面自己強化自己，因為這個大概是政風人員的宿命。(訪談對象代碼 B1-034)

不管是上級交查、還是有人檢舉，在查察過程中發現同仁涉案，這時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你該如何在不驚動長官、同事進行蒐證，因為有時候你進行調卷時，業務單位就會警覺到是不是政風再查什麼案子，會怕會防備，這時候，第一，調的資料是否完備，是個問題；第二，同事會避開你、防著你；第三，長官會試圖關心發生什麼事，會把事情壓下來，所以查察過程除了我們沒有司法調查權外，內部壓力會是干擾我們辦案的因素。(訪談對象代碼 C3-026)

政風單位在執行貪瀆犯罪查察的時候，最麻煩的就是說因為我們是在機關內部，機關內部你要去做一個查處的動作，有時候會不管是首長的支持度或同仁的認同度，會有一些我覺得有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因為包括現在警察機關、調查機

關跟包括現在廉政署的調查組，因為他們都是在機關外部，不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可是政風人員是在機關內部，又是算是機關的人，那尤其是這個首長是有問題的，你要怎麼去查他，我覺得困難點是在這裡。(訪談對象代碼 D3-017)

#### 四、政風單位查察貪瀆犯罪成效仍須精進

政風單位欠缺司法調查權又隸屬於機關內部，造成實務上政風執行貪瀆犯罪之查察具有一定程度之侷限性，可從訪談對象代碼 A5 所表示之清查案件或相關公文簽辦過程、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表示之生活作息等方面予以觀察，發掘出異常端倪。

我覺得政風單位要查察貪瀆就有點要求太高，我覺得政風他可以發掘弊端、弊案就已經很不錯了，至於要查察貪瀆這一塊，其實有時候也要考量到政風單位，政風人員在機關立足的立場，你如果發掘弊案，你又要政風去查弊案，我覺得在機關裡面，政風人員應該很難生存吧，…，但是如果我們發掘弊端，上面又要求你繼續查下去，那我想我們大概機關首長沒有一個可以容忍，除非這個案子是他支持的案子，如果是涉及到機關首長本身或他親戚的話，我想政風單位要查他的人，那大概引起的反彈會很大，所以我會覺得說應該是鼓勵、支持在發掘弊端這一塊，但是不要把查察貪瀆工作加諸在政風人員身上，對我們才是一個比較好的保障。(訪談對象代碼 A1-028)

查察貪瀆的成效嘛，其實因為我們每年在查處的部分，會有些績效制度，可以呈現你做了哪些事情，可是因為那個是你只看的到我們做了哪些，但是你不知道它占了所有犯罪行為多少比例，所以說我們成效有多少?我覺得這東西是很難去做量化的，很難說有多麼大的成效，就是只能就我們業務的一個運作上面，盡量去就能發掘的部分，盡力的去作為而已。(訪談對象代碼 A5-023)

那成效如何呢?我們大概可以從跟監的過程之中，發現他有哪些不當交往的情形，或者是說哪一些可能有弊端的問題，基本上大概能夠做到的層面到這裡而已，很難再深入。(訪談對象代碼 C1-030)

也就是說，政風單位受制於權責僅能貪瀆線索發掘與異常現象之掌握，提供至檢察、調查機關進行嚴謹的犯罪事實偵查與證據蒐集，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述「政風單位只是一個線索提供的性質」、訪談對象代碼 C2 所述「只能做到行政調查而已，無法深入調查真的犯罪事證」。

政風單位只是一個線索提供的性質，後面到整個刑事偵查階段還有蠻長的一段路，但是也不能否定政風在查察貪瀆工作的成效，原因就是政風單位其實要在機關內這麼多案件裡面，篩選出具有貪瀆合理懷疑的這些案件，是要花很多的功力跟心血，不能否定說政風單位去把這些線索找出來是一個很輕易的工作，其實不是簡單的、其實是蠻難的，跟整個刑事偵查特性也不一樣，這部分我們從調查局目前沒有案件就可以看出來，因為整個線索其實是第一線的政風人員，這才是他們最強的、也是最辛苦的部分，要去花很多心力去找出來，所以在查察貪瀆工作的成效部分，我覺得政風單位在前階段的線索階段，其實成效是很好的，那在貪瀆的後半段階段就是偵查階段，除非是有協助調卷或是行動蒐證，在後半段其實政風比較少有著力點、著墨點，成效自然很難呈現出來。(訪談對象代碼 A6-027)

目前還算不錯，我是指做到有沒有發掘貪瀆線索這個部分，至於後面案子的發展，以及司法調查這些都是沒有辦法去做的，這是最大的問題點，機關內發生舞弊的事，內部的人應該會比較了解，我們是在機關內，比較容易掌握這些異常的現象，但只能做到行政調查而已，無法深入調查真的犯罪事證，往往證據會稍縱即逝，所以只能請調查組、還是友軍單位相互交流、相互配合，共同辦理貪瀆工作。(訪談對象代碼 C2-021)

爰此，誠如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述「我是覺得政風單位在執行查察貪瀆的成效，我個人覺得大概只能夠做到一半的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述「政風單位在執行查察貪瀆工作成效，我個人是認為成效還是有待加強」、訪談對象代碼 D3 所述「政風沒人、沒武器，

又在機關內部，所以我覺得政風單位在執行查察貪瀆的部分，成效是有待加強的」，查察貪瀆成效尚嫌不足，有待精進改善之處。

其實我是覺得政風單位在執行查察貪瀆的成效，我個人覺得大概只能夠做到一半的部分，因為我們就是剛才一直提到行政作為的部分，那一些比較後續的比較黑暗面的，或者一些希望做查察動作的部分，大概都沒有辦法做，所以執行的部分，就是報資料比較多一點，所以就是能夠出一半的力量而已。(訪談對象代碼 A2-028)

查察貪瀆工作成效這個部分，如果要從內部去發覺困難度還是有的，如果有民眾檢舉、還是內部人檢舉，確實是成效比較大，如果單指政風單位要執行查察貪瀆工作，在內部裡面也是有的，也可以透過跟廉政署肅貪組、調查組相互合作、互相來配合，只是政風單位在執行查察貪瀆工作成效，我個人是認為成效還是有待加強，還是要再配合檢察機關或廉政署的調查組這部分，才能夠發揮比較大的成效。(訪談對象代碼 B2-019)

因為目前政風單位並不是司法警察機關，應該是說廉政署的手腳，那針對這個執行查察貪瀆的工作，原則上應該還是由肅貪組負責，那我們是提供線索，那原則上以前政風單位會把這個線索提供給調查局，當然在廉政署成立以後跟調查局是分進合擊，那政風單位在目前來講，都是把這個貪瀆線索移給廉政署，除非是一般不法的部分，可能是交給調查局或是檢察機關，那目前應該是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案源，都是政風單位提供給廉政署的，但最受不了的是政風提供給上面後，後續的交查工作非常吃力、煩人，政風沒人、沒武器，又在機關內部，所以我覺得政風單位在執行查察貪瀆的部分，成效是有待加強的。(訪談對象代碼 D3-018)

另一方面，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政風人員並非通才與各方面專業人才，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B1 所言「講白點政風樣樣都要通、但就樣樣鬆，政風人員並不是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成效易受到阻礙與遲滯。



最大的困難就是說我們目標訂定出來之後，有時候要執行的部分，專業性可能不足，因為講白點政風樣樣都要通、但就樣樣鬆，政風人員並不是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像醫療衛生、環保業務、警政、還是消防這些機關屬性都不太一樣，每當調動職務，都需要重新適應，一旦適應這個單位了，又要調動了，很多知識經驗都沒法傳承，要發掘新的貪瀆或者異常跡象往往都很吃力。(訪談對象代碼 B1-029)

## 五、貪瀆犯罪影響機關形象甚鉅，以犯罪層級越高且刊登負面新聞為最

訪談得知貪瀆犯罪行為類型，諸如訪談對象代碼 A1 所說「其實我覺得是採購案件，因為採購案件涉及到的金錢利益比較龐大」之採購收受賄賂、回扣贓款弊案；談對象代碼 D3 所說「原則上目前來講的話，可能這種詐領行為應該是最多的」之偽造文書、浮報或詐領等犯罪類型。

其實我覺得是採購案件，因為採購案件涉及到的金錢利益比較龐大，那如果機關人事業務費上面都還好，比如說浮報旅費、加班費等等，但是在補助款還有所有採購案件上面，一個私下有沒有收受回扣、拿錢是很嚴重的事，因為收受回扣可能會自然擠壓到廠商的利潤，廠商就會用偷工減料的方式來回應，所以如果說貪瀆行為，我會覺得收受回扣影響最大，可能採購的方面下手，包括圍標、綁標的情形，這一塊對機關的工程品質會比較有深遠的影響。(訪談對象代碼 A1-029)

貪瀆行為以目前來講，就是貪污治罪條例裡面有規範就是有圖利、浮報或是詐領，原則上貪瀆行為都會對機關造成很大的影響，原則上目前來講的話，可能這種詐領行為應該是最多的，也是對社會對行政機關，不管是行政機關、國營機關觀感是最不好的。(訪談對象代碼 D3-019)

一旦貪瀆犯罪事件爆發出來，刊登上新聞負面媒體消息，將影響機關清廉形象，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說「對機關影響最大的方法就是會造成新聞揭露，媒體一直披露的一些貪瀆行為」、訪談對象代碼 C3 所說「只要貪污金額越高，對機關形象損害最大，…，只要你貪的錢夠多，媒體就越喜歡報導」，造成民眾觀感不佳與公務機關形象受損。

其實所有貪瀆行為對機關影響層面都還蠻大的，對機關影響最大的方法就是會造成新聞揭露，媒體一直披露的一些貪瀆行為，那什麼樣的情形才會讓媒體一直披露，比方說它是重大的業務，或者是機關首長這些人來涉嫌貪瀆行為，縱使是一些很小的，例如說油料費的部分，可能有挪用的情形，這時候媒體就會大幅披露。(訪談對象代碼 C1-031)

我覺得不管什麼樣的貪瀆行為，只要貪污金額越高，對機關形象損害最大，因為現在媒體很發達，一旦有貪污，肯定大肆報導、全民公審，不管你是犯洗錢、挪用公款、假發票核銷、偽造文書、收回扣等等這些行為，只要你貪的錢夠多，媒體就越喜歡報導，無形中對公務員的形象是有很大的傷害，除了當事人接受調查外，直屬長官、還是整個制度，也會被檢討、連帶處分，上級長官也會負政治責任下台、調職。(訪談對象代碼 C3-030)

同時，亦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2 所說「民眾觀感就會很差，就會普遍覺得說社會觀感就會說公務人員就是這一種，…，人家還是會認為你們都是這種人，會打擊所有公務員的信心跟士氣」、訪談對象代碼 A3 所說「一旦爆發出來，上媒體社會新聞版面，會很難看、也會打擊士氣與形象」、訪談對象代碼 D1 所說「可是這樣子的影響層面反而是很大的，因為除了打擊士氣之外，可能觸及的人的層面也更

多、更廣」，打擊同仁士氣，導致辦公氛圍低落與組織運作效率不佳等影響。

大概有哪些貪瀆行為呢，我想其實通常就是要錢，…，而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原則上政府機關做的大概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所以你在這邊要錢，或者要有一些滿足私慾的部分，這個部分民眾觀感就會很差，就會普遍覺得說社會觀感就會說公務人員就是這一種，要你說損害程度大不大，一定是很大，民眾會覺得說公務人員都是這一種都是要錢，要做什麼事情都要錢，那造成我們這些正常的公務員、很認真的公務員受到那一種固定的框框影響，所以這些人再努力，人家還是會認為你們都是這種人，會打擊所有公務員的信心跟士氣。(訪談對象代碼 A2-031)

機關採購案吧，很多偷工減料，有問題的工程，很多都是有弊端，比如拿錢、收回扣、一直變更設計、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驗收放水等等，一旦爆發出來，上媒體社會新聞版面，會很難看、也會打擊士氣與形象。(訪談對象代碼 A3-018)

大概我們碰到的貪瀆行為大概分為兩大類，一種是因為不了解法律，就是誤觸相關規定，那同樣也是用貪污治罪條例去做，那有一種就是前面提到的，他可能是直接行賄、收賄，這種犯很大的貪污罪，不過這種人跟這樣的事件，其實在機關算是比較少數，可是這樣子的影響層面反而是很大的，因為除了打擊士氣之外，可能觸及的人的層面也更多、更廣。(訪談對象代碼 D1-027)

然而，貪瀆犯罪者之官階越高、地位越重要，影響層面越廣、影響時間越久，除了造成機關清廉形象受損外，新聞媒體也會藉此大肆刊登、批評與炒作，連帶影響民眾對於公務機關之負面評價，亦會打擊公務同仁之士氣，因此，訪談對象代碼 B1、B2、B3、C2 均異口同聲表示機關首長、官階越高、地位越重要、或者司法官等人涉及貪瀆不法行為，對機關影響層面或者負面影響程度最為廣大。

我覺得貪瀆行為是你位階越高的首長或主管發生貪瀆罪，對機關影響最大，比如說在縣市政府，如果我們首長貪瀆行為或被法辦那個層面，當然相對大，在任何機關也是，如果你首長發生貪瀆案件是收受賄款，而且證據明確被法辦，基本上對機關造成的傷害更大，那首長貪瀆的部分更重要，大部分都有結構性，或者是一連串，不會是個別案件，如果只是承辦人員、第一線的基層公務員的貪瀆基本上是比较個人，如果說首長基本上都有某種程度的集團性的或者結構性的貪瀆，那種對機關也好、對社會也好、甚至對國家形成的影響就很大。(訪談對象代碼 B1-036)

貪瀆行為對機關影響層面最大的部分，當然是機關首長涉入貪污行為，整個機關形象都賠進去，…，人家都會認為造成這樣大的弊端，政風在幹什麼，都沒再查嘛，無形中增加政風單位的負面評價，沒有辦法發揮防弊功能，所以機關首長的貪瀆行為，或是集體的貪瀆行為，對機關影響層面最大。(訪談對象代碼 B2-020)

我覺得影響最大的應該是司法官，司法官因為他是從事這種司法審判，皇后的貞操不容質疑，司法這一塊一發生弊案絕對都是頭版頭條，另外一方面機關首長也是一樣，機關首長越高層當然影響越大，…，那造成何種影響損害程度，看之前曾經發生高院三個法官涉及到貪瀆弊案，高院的院長就下台，甚至影響到司法院長也跟著下台，…，對於整個司法的形象，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就會大打折扣，以後在司法的審判方面，民眾的認同或信任度就會打折降低，損害程度很高。(訪談對象代碼 B3-031)

我認為是首長涉案的貪瀆行為最為可怕，它將會造成民眾對於公部門的不信任感，對於公務員會有很壞的刻板印象，都會認為公務員都是米蟲、肥貓、歪哥(閩南話，指貪污之意)，這樣傷害很大，負面形象影響很大，你看只要公務員貪污就會上媒體社會版面，若是高官或者知名度高的話，一定是頭版頭條，新聞一直報、一直炒這個新聞，政論節目會好幾天一直開罵，這樣一來，會打擊公務員士氣，整個低氣壓會籠罩在機關裡內。(訪談對象代碼 C2-022)

除此之外，集體性或結構性貪瀆犯罪行為將會敗壞整體組織內部風氣，造成組織文化不健全，充斥著惡習陋規之不良慣性，形成惡性循環，另一方面，也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的工作推展、廉政效率影響力、監控機制的失靈受阻。

我個人覺得就是那種共同性的行為，那種犯罪行為就是整個組織型的那種，我覺得影響最大，因為它是涉及到很多公務員的時候，我覺得那是整個機關士氣跟整個那種風險層面比較明顯，因為它動搖到整個組織的一個安定性，…，當整個機關如果說有涉及到組織性貪瀆的話，我覺得那是很難很難去修復一個狀態。(訪談對象代碼 A5-025)

貪瀆行為會對機關影響層面最大的是結構性的貪瀆，個案式的貪瀆是一、兩個的貪瀆，對機關的影響性雖然有，但是還沒到整個影響整個組織的文化，但是結構性的貪瀆，會讓整個機關的整個組織文化，對整個是非的認知往下掉，這個是我覺得最嚴重的，所以影響層面最大的就是那種結構性的，大家會把整個違法行為把它合法化，…，那如果是一個結構性的貪瀆的話，很可能會把整個機關的組織、整個文化，變成把違法行為合法化的一個狀況，一直對外去蔓延，我覺得結構性的貪瀆其實對機關的影響是最大的，那損害的程度幾乎可以動搖整個機關，整個組織文化就被改掉，所以我覺得整個結構性的貪瀆發生的時候，後面政風人員要再去把它拉回來、導回來，這個是非常難的，所以損害其實沒辦法估計，只知道是非常難去把它導正回來。(訪談對象代碼 A6-028)



綜合上開受訪者所述，本研究綜整訪談分析結果，編製一覽表如下

所示：

表 4.4 貪瀆犯罪查察情形

訪談結果	說明
違法、失職徵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墨守成規、貪小便宜、投機取巧、心存僥倖等徵兆。</li> <li>2. 交友複雜玩樂，情感不倫糾紛。</li> <li>3. 物質生活奢侈，財務狀況不良。</li> <li>4. 交際應酬糜爛，公務外不當接觸。</li> <li>5. 其他異常現象-久居一職、新進人員。</li> </ol>
執行查察貪瀆工作之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強制處分權，僅有行政調查權。</li> <li>2. 貪瀆線索發掘及異常現象蒐集，無法深入調查，欠缺完善證據。</li> </ol>
貪瀆影響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貪瀆犯罪影響機關形象，媒體負面報導、打擊同仁士氣，社會觀感不佳。</li> <li>2. 官階越高、地位越重要，影響層面越廣。</li> <li>3. 集體性、結構性貪瀆犯罪，敗壞組織文化與風氣，造成廉政監控機制失靈。</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 第四節 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本節主要是瞭解訪談對象對於未來政體廉政工作展望，提出綜合建議與意見，同時，也讓訪談者自行發揮、暢所欲言抒發自我想法、觀點及意見，補充本研究漏未敘述之訪談內容。

### 一、預防與查處乃一體兩面

廉政工作包含反貪、防貪、肅貪三大面向，圍繞且緊扣在預防(即反貪、防貪面向)與查處(即肅貪面向)二個業務主軸，進行廉政教育宣導、監辦採購、廉政問卷調查、業務稽核、廉政會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預警作為與防貪指引等預防措施，若有公務員涉及不法貪瀆或違失情事時，進行政風資料之蒐報、貪瀆線索之發掘、行政責任之追究等查處作為，有助於機關廉政工作之推展。

其實廉政工作是不是有助於預防跟查察?當然是有，因為本來這個就是我們職掌，但是通常就是說我們有查察以後，我們才能夠去做預防的工作，因為你把他繩之以法，他才會害怕，你有查察才能夠做嚇阻的作用，所以我們通常你說政風人員是什麼，有些同仁講難聽一點就是說「師公嚇死鬼」(閩南語，即嚇阻、嚇唬之意)，大概就是跟師公一樣嚇阻這個鬼，就是你在這裡會讓這些宵小會比較害怕一點。(訪談對象代碼 A2-032)

一直講什麼是廉政工作，包括一些外部的人會來問的，就是什麼是廉政工作，就三件事，反貪、防貪、肅貪，跟貪瀆有關係，當然現在廉政署的策略還是反貪、肅貪、再防貪的循環，所以就是說剛剛有講的，其實查處是最好的預防，肅貪其實是跟防貪是相互為用，這都是廉政工作的主軸，我想我們廉政工作還是整個世

界獨有，我們是世界上獨特的體制，而且對整個國家來講，清廉度是看得出來是有貢獻。(訪談對象代碼 A4-036)

就目前的廉政署的工作重點，其實已經把預防跟查察犯罪貪瀆部分，做某部分的調整，希望調整成七比三，那我是覺得，當然整個廉政政策，就是圍繞著要去預防跟查察犯罪這兩件事情，預防方面，我們目前做的重點，都是在於去教育訓練跟做宣導，那其實我覺得查處查察貪瀆犯罪，其實反過來一樣真的覺得是一體兩面，我今天發覺一個犯罪行為，它同樣可以發揮預防的效果，它就是一個個案，一個可以讓其他公務員去遵循的一個模式。(訪談對象代碼 A5-026)

廉政工作乃以預防為主，查處為輔之廉政體制，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3、B1、B3 所述預防與查處雙方乃一體兩面、相輔相成之密不可分的連動特性。

政風工作本來就是預防與查察貪瀆犯罪，以預防為主，查處為輔，若有發現異常現象，以預警方式、防貪機制先行防堵犯罪發生，若有弊案發生就進行查察、調查，是一體兩面的。(訪談對象代碼 A3-019)

在一個整體機關來講，預防跟查處是一體兩面，那基本上我們的預防，其實也是查處，就像預防醫學一樣，看醫生其實不一定是你有生病才看，有時候體檢是最好的預防，所以這是一體兩面的事情，…，所以有時候預防跟查處其實本來就是一體兩面。(訪談對象代碼 B1-038)

我覺得預防跟查察貪瀆是相輔相成，關聯性互動也是都彼此互相有影響，預防做的好，搞不好肅貪查處就少，肅貪查處做好，當然也是有個預防警示的作用，我覺得都是彼此相輔相成的連動關係。(訪談對象代碼 B3-032)

同時，廉政工作具有連貫性與關聯性質的監控機制，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說「目前廉政署政策還是以預防為主，可是預防前端預防做不好，當然後面就是查察貪瀆，這是連貫性的，不可分開的」、



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說「整體廉政工作就是預防與查處相互配合」、

訪談對象代碼 D1 所說「其實這兩者關聯性是非常高的」。

當然整體廉政工作以目前的政策，當然還是以預防占比較大的比例，查察當然比較少，目前廉政署政策還是以預防為主，可是預防前端預防做不好，當然後面就是查察貪瀆，這是連貫性的，不可分開的，所以整體廉政工作要靠大家一起發揮才能夠有助於預防、查察貪瀆犯罪，關聯性是密不可分的，有一定本身的關聯性。(訪談對象代碼 B2-021)

整體廉政工作就是預防與查處相互配合，因為我們一直以來，都是在做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我們在專案稽核、清查的過程之中，除了發現一些 KPI 以外，我們還會發現有一些漏洞，那這部分基本上都算是事前預防的工作，除此之外，民眾檢舉的時候，我們也會從後面，事後去清查相關的資料，例如：繳費單或是一些憑證資料去往前調，所以基本上往前溯的動作，或是事前預防、事後查察的動作，其實都還是有相關聯的，都有助於犯罪的發生跟避免擴大發展。(訪談對象代碼 C1-032)

我想廉政工作應該還是反貪、肅貪、再防貪不停的在精進，那最終還是講到說，其實預防跟查處還是要併行，然後相互提供資源，透過預防跟查察這兩種作為，跟所得到的資料再下去做交叉比對，其實這兩者關聯性是非常高的。(訪談對象代碼 D1-028)

也具備循環性質之動態監控機制，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說

「貪瀆預防與查察其實是一個循環的關係」、訪談對象代碼 C2 所說

「我覺得預防跟查處是互相影響的」，是有助於預防與查察貪瀆犯罪之實質效益。

貪瀆預防與查察其實是一個循環的關係，就像國際透明組織這些會員他們對外常辦演講的時候，所提到預防、查處、再預防是循環的關係，預防如果能夠做的好，當然能夠把查處的機率壓低，所以預防階段如果做得好，是可以一個大概的方向，可以確定說對於查處的貪瀆犯罪的發生是有壓低的效果，那廉政工作在預

防、查處部分當然不能偏廢，因為它是一個循環的關係，預防沒做好進到查處之後，其實查處如果能夠發揮效果，對於機關內的嚇阻力其實非常強，這個嚇阻力其實就是再預防的效果，在整個政風工作的推動部分，老實講預防、查處是循環關係、是相互影響性的。(訪談對象代碼 A6-029)

是的，我覺得預防跟查處是互相影響的，預防是在前面的，查處在後面，因為預防重於查處嘛，預防做的好，可以避掉很多貪污的機會，其中宣導教育最為重要，透過宣導、教育訓練來告訴社會大眾如何檢舉貪瀆、如何預防公務員貪污，同時也可以跟同仁說不要以身試法，貪污會抓去關、吃牢飯的後果是很苦的，所以整體廉政工作是環繞在防貪與肅貪這兩個構面，也就是預防跟查察。(訪談對象代碼 C2-023)

只要充分執行廉政的三個工作範疇，就是預防、維護跟查處的話，確實可以有助於預防貪瀆以及查察貪瀆犯罪。(訪談對象代碼 D2-021)

## 二、人力與經費之缺乏

訪談得知政風人員編制不足，常造成業務量繁重，大多數政風人力仍為盞盞之數，愈基層單位人數僅有一人，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3 所說「很多機關政風編制都是一人」、訪談對象代碼 A6 所說「目前各個政風單位其實在人力配置部分普遍缺乏，只有一個主管，其實很容易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派一個政風在這個機關」、訪談對象代碼 C1 所說「其實目前最大的問題，我覺得還是人的問題」、訪談對象代碼 C2 所說「比如說鄉鎮市公所大都只有一人」、訪談對象代碼 D3 所說「大部分的政風單位都是一人單位，有時候人家說一人單位」般，嚴重欠缺人力。

人力部分希望多增加，很多機關政風編制都是一人，若是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人口數未達一定標準，縣市政府、還是鄉鎮市區公所的組織編制會被調整、整併，將會影響政風人力。(訪談對象代碼 A3-020)

目前各個政風單位其實在人力配置部分普遍缺乏，只有一個主管，其實很容易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派一個政風在這個機關，尤其是縣市政府的所屬一級機關或府外局，這幾個機關業務都蠻重的，也有很大的發揮的空間，這些人力配置是有必要壓得這麼單薄，只剩一個主任，比如說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等等艱困單位，都是一個主任，沒有承辦課員，這個部分人力跟預算部分，我覺得是未來可以去改善的。(訪談對象代碼 A6-031)

其實目前最大的問題，我覺得還是人的問題，例如：公所一百多個人、兩百多個人、三百多人都有，看公所規模，而警察局少說也有幾百人，那如果說只有一個政風的人力，其實你要怎麼樣要求這個人對所有的同仁都很熟悉呢？當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基本上當然是希望人力能夠配置多一點，因為這個問題也不是存在於公所，比方說地檢、地院那邊也都一樣，各個機關其實在政風人力的配置上其實都是很有限的，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組織編制的部分可以再增加一些人力。(訪談對象代碼 C1-035)

我打個比方好了，比如說像中央單位有些有錢的單位，就很好做事，但有些小單位，比如說鄉鎮市公所大都只有一人，連個課員、助理員、還是協辦的人、甚至是臨時人員都沒有，只能「校長兼撞鐘」(閩南話，指人員數少，一人身兼數職之意)，一個人做所有的事。(訪談對象代碼 C2-027)

人力配置的部分，因為大部分的政風單位都是一人單位，有時候人家說一人單位，怎麼去做那麼多的事情，尤其是現在的廉政工作，包括預防、綜合維護這些東西已經太雜了，人力配置就是這樣子，你根本就沒有心力去好好的把一件事情做好，像審計單位他們是可以，比如說一個審計官可以好好的去查一件業務，所以他們的審計報告出來都非常的精緻，可是廉政工作因為就是因為業務面太雜，出來的東西就會比較沒有專業性那麼夠，其實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檢討。(訪談對象代碼 D3-023)

甚有組織內部尚無編制政風單位，諸如○○市、○○市、○○市所轄之區公所尚無編制政風單位，雖然政風單位分布我國各地、隸屬各機關內部，恐怕存有無法整合和密切合作的不良機制運行，容易

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B2 所說「政風給人家的感覺人力派補，好像都是很慢，太慢、太慢了」，形成人力派補時程過久之不佳情形發生。

若是以一條鞭來講，政風人力配置就相較之下、相形弱勢，以同一條鞭的人事、主計，他們的人員好像比較多，依照機關裡面精簡人數的時候，好像被精簡的大多都是政風人員，這部分上級單位比較沒有去重視，每次好像人力配置，人家人數會計、統計這部分都保持滿額編制，政風好像老是一直補不齊，還有人員遷調的時候，再補人員的時候，有時候延宕慢者半年、一年，在機關裡面人家同是一條鞭的人事、會計，有時候是當天就補滿，人事調動職缺，前面一個職缺調走，後面當天就補上去，政風給人家的感覺人力派補，好像都是很慢，太慢、太慢了，這部分真的，我不曉得說這人力配置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這個有關於人力配置這部分真的很糟糕，若是上級首長對政風單位若是看得這麼重要，可是人力這部分怎麼一直處於短缺，短缺又沒有辦法在極短時間裡面補齊，人家會對這個廉政工作有時候會產生比較負評的部分。(訪談對象代碼 B2-022)



同時，政風機構尚無獨立預算經費，預算多寡取決機關財源之寬裕度與否及首長之支持程度，正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C2 所說「預算都是編在機關內，並沒有獨立運用的空間」、訪談對象代碼 D3 所說「我們大部分都是吃機關預算，機關預算取決於首長對廉政工作支不支持，有些首長對廉政工作不支持，根本就沒有預算」。

經費受限是因為政風是機關內的幕僚單位，不是業務單位，不是幫首長去對外打仗的第一線，所以經費會被壓縮是必然的，但是有沒有必要壓到這麼低，要有最低的保障樓地板的保障，這個其實是可以去考量的。(訪談對象代碼 A6-030)

更不用說給你政風多少經費，因為政風本身就存在個問題，就是預算都是編在機關內，並沒有獨立運用的空間，若是這個機關有錢，自然政風的預算就多，靈活運用程度就高；若是沒有錢的話，政風根本討不到錢，連個最基本的宣導都沒法做，所以經費運用的問題是個很大的問題。(訪談對象代碼 C2-028)

至於預算經費的部分，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吃機關預算，機關預算取決於首長對廉政工作支不支持，有些首長對廉政工作不支持，根本就沒有預算，沒有預算，怎麼去執行你想要執行的業務。(訪談對象代碼 D3-024)

### 三、政風單位績效制度影響甚鉅

目前政風單位有著績效評比制度，績效的考核會隨著時代、政策目標等面向，予以調整與更替，訪談對象代碼 C3 表示績效制度有著莫大的影響，由於上級機關事先擬定相關工作計畫時，尚未通盤考量實際面向，恐將造成工作計畫與實際面向存有落差情事。

另外，那績效評比較有問題的，其實就是上級機關在擬定相關的工作計畫的時候，會未必能夠了解到實際層面會遇到的問題在哪邊，上級機關他們所看的面，跟下面所會遇到的問題可能會有很大的落差，因為我們在實際層面上，其實錢也不夠多、人也不夠多，那常常在執行一些事情，自然就會有一些需要改的地方，但是上面就是在擬定計畫、策劃的層面的時候，可能未必能夠思考到這個點，但是為了有較好的績效表現，常常做一些跟實際執行面有落差的事，比方說大量的新聞揭露，將我們的業務透過媒體大幅度的刊登見報，我們定位是幕僚單位，要低調，現在要轉為高調，若是大機關有人、有經費、有亮點，媒體願意刊，但是小單位，若在偏遠的地區、還是鄉公所根本沒有駐區記者，怎麼發新聞稿?要怎麼刊登呢?不能統一標準，為了績效造成執行面的困難，也會造成機關的困難。(訪談對象代碼 C3-036)

除此之外，訪談對象代碼 D1 也表示近年來陸續推動新的業務性質，創造出新的工作名稱，恐易造成執行上之阻礙，也讓機關同仁間變成混淆、抗拒等情形發生。

那制度的部分的話，大概能夠建議就是因為我們配合時事的潮流在轉變，可是我們的工作相對就會做不停的變動，那做不停的變動的時候，有時候機關在配合的時候就會覺得你們怎麼新的名稱、新的做法，例如說廉政平台呀、廉政品管圈呀、廉政細工呀這些等等，那其實可以建議說在我們中心主軸上面，不要一直去變換名稱，那大家如何變化去使用或者去執行這個工作，其實就在某一個範圍之下去做就行了。(訪談對象代碼 D1-030)

同時，績效機制也會造成廉政人員之執行面向上之取捨，可能會依據績效比重予以從事廉政業務，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D2 所述「只為了績效，所以導致說廉政人員他可能不是本於專業，甚至不是本於良知在執行政風工作，他是以績效導向選擇性來執行政風工作」之不當現象產生。

我想最有意見的是績效制度，而且績效導的問題就是說，只為了績效，所以導致說廉政人員他可能不是本於專業，甚至不是本於良知在執行政風工作，他是以績效導向選擇性來執行政風工作，這樣對於機關來講不見得是好事，那所以我覺得，再加上就算績效好也不見得就是考績的保證，因為長官他還是有他的一個評價權，所以說我個人認為績效制度，是如果要期望廉政工作進一步提升的話，是如何來評價廉政人員，並設計出一個能夠不要讓廉政人員盲目追求績效的一個評價制度，才是最重要的。(訪談對象代碼 D2-022)

甚者會出現盲目追求良好績效表現，失去廉政工作本於預防與查處並重，偏執於單方面進行某項業務，為了良好績效表現而與機關間造成衝突、對立與隔閡，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D3 所敘述。

其實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我們先從有些政風單位開始說起，因為政風單位有一個績效制度，變成說可能要去做一些作為才有績效，目前有些政風單位為了績效可能要做查處，可能要做一些預警作為，那會跟業務單位可能會一些爭執、一

些衝突，那我個人的看法是，我覺得如果說要在一個機關內部跟同仁都很好相處，其實我覺得應該是我們是用預防的角度，把一些他們違反程序的部分好好的跟他們講，其實我覺得應該是大家都可以呀，因為大家都不希望說，到時候走上司法程序，希望說把事情做好，如果說我們可以體諒他們，他們可以支持我們的話，彼此之間可以達到很好的互動，而不是為了績效而去做績效，為了績效而去移送法辦或者追同仁的行政責任，記過、申誡等等。(訪談對象代碼 D3-005)

另一方面，訪談對象代碼 A1、C1 也表示倘若第一時間廉政人員無法切確掌握具有高度貪腐風險性之人、事、物，或者貪瀆案件、風紀事件等異常現象，恐遭受上級機關之檢討、究責，無形中造成心理層面上之壓力與抗拒。

每次有弊案發生的時候，就對政風單位就好像用放大鏡在檢視，是不是再包庇、是不是再吃案、是不是再故意針對性的辦案，其實我們不是辦案人員，我們是在發掘弊端的部分，有時候我們在機關裡面會被忽略，或者是刻意隱瞞這是很正常的，因為人家會覺得你有一個發掘弊端的任務在，所以他們自然對於很多事情就會隱匿不講，…，你遇到弊案的時候就用放大鏡在檢視政風人員，其實也不盡公平，因為有時候你根本沒辦法發掘，你也沒辦法，那很私密的、私底下進行的，或者是有一群利害關係的一個團隊，你可能要打進去也是不容易，除非有人剛好有人看不過去願意檢舉或什麼的，所以有時候漏案就要處罰，我覺得這個也太苛刻，…，不要說好像漏案了，沒有發掘弊端就是好像面臨到處分這一塊，我覺得對政風單位在業務的推動上面，也是會有一個打擊信心的一個效應。(訪談對象代碼 A1-034)

若是機關發生弊案時，你沒掌握，或者漏案時，就要追你的責任，要你提出檢討報告，但是你怎麼可能要求只有一個政風人力去對每個同仁都認識、了解呢？如果你做不到的話，那為什麼後來還會這樣要求你說漏案阿，如果說這個人力做的到的話，再去追究他的行政責任、或追究他的漏案，檢討那才有可能性，如果說都沒有的話，一直要求他做這個、做那個，其實是緣木求魚。(訪談對象代碼 C1-018)

#### 四、層級過低與法源依據薄弱

訪談結果得知政風單位現今隸屬法務部廉政署，係屬於行政院所轄管，其機關層級是否如同訪談對象代碼 A4 所表示，因層級過低，與國際上具有成效之廉政機構層級相形之下，其獨立性、超然性恐嫌不足之處。

當然是合併調查局跟廉政署的肅貪部門，提升它的層級，因為所有具有成效的，國際上具有成效的廉政機構層級都很高，而不是像我們這樣廉政署或調查局層級都太低，讓調查局回歸國安專業，因為它們肅貪部門，就我剛講的它有諸多的問題，肅貪不是它的專業，與其這樣子還不如說就直接合併，我意思是這樣，…，我們現在就是政風機構在機關，就是領人家的錢、用人家的東西，卻打人家的小孩那種味道，所以我覺得是看它要提升層級後，是不是有個獨立部會，還是說設在監察院，那就是由主管部會補助這些人員的薪資或設備，這樣子我覺得這個才是讓它有獨立更好的，獨立超然性。(訪談對象代碼 A4-040)

同時，訪談對象代碼 C2、D3 也表示層級過低亦受到行政一體之干擾，中立性仍顯不足，且訪談對象代碼 A3 也指出民選考量、黨派利益等政治力因素亦會影響實際執行情形。

我覺得還是把廉政署的層級提高比較好，層級太低常受到干擾，現在政風在機關內部，又沒司法調查權，又要聽機關首長的意見，有些首長是官派的、有政黨色彩的，有些首長是民選的、有選票考量，當遇到問題衝突時，往往不會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去考量，這時候政風的立場就尷尬了，所以應該是要在總統府，還是監察院會比較妥適。(訪談對象代碼 A3-021)

我覺得廉政署應該還是設置在監察院底下，如果說監察院以後的定位還是在司法定位，沒有被廢除的話，應該還是設在監察院，因為我們是在廉政署，廉政署是在行政院底下，當然會有一些政治力的介入，造成我們的中立性可能就比較不足，那設在監察院底下，可能會讓我們的中立性，可能會更高一點。(訪談對象



代碼 C2-030)

其實政風單位當初是隸屬在政風司下面，後來要成立廉政署的時候，當初有兩派的說法，第一派是認為說要設在監察院底下，第二派是認為說要設在法務部底下，本來是覺得說應該是設置在監察院底下，會比較合適就跟現在的審計單位一樣，…，我覺得可以跟審計單位一起合作，這樣子應該是整個的運作方面可以跟審計單位一起去配合，不管是在查弊或是在預防方面，可能會達到比較好的效果，因為在行政院底下，可能有一個，畢竟行政一體的關係，可能會有一些我們沒辦法可以很好的去運作，如果是說因為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因為又吃機關內部的薪水，那有沒有可能會造成說我們在處事的時候，因為畢竟我們是領機關的錢，有可能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就沒辦法那麼公正了。(訪談對象代碼 D3-004)

而訪談對象代碼 A5、A6 表示政風單位之行政調查權限行使受制於機關，尚無法獨立行使且易受到干擾，亦缺乏廉政(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之法源依據，凸顯出政風單位執行行政調查時之權限不明與法源依據薄弱現況。

我覺得在法規面向部分，我不太確定後來我們政風、還是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好像還是沒有通過，因為其實你一個依據的部分很重要，但是很可惜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之前好像有立委有支持，但是在法規面向，好像還是沒有辦法說有一個具體法源的依據，所以變成我們在包含說調卷、調查，好像都是只能在於行政調查權的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點好像 Power 不是那麼夠。(訪談對象代碼 A5-027)

我認為在行政調查權的部分應該要加強，因為行政調查權目前雖然有在做政風人員職權的相關修法，但是這個還在草擬階段，行政調查權其實是政風人員可以直接授予給政風人員的，讓政風人員不在受制於首長的核准，就能夠直接有行政調查權，這個在整個機關貪瀆線索查察、甚至在預防作為部分其實都能夠發揮很大的一個效用，所以我大概覺得行政調查權這個方向，是未來可以去著墨加強的。(訪談對象代碼 A6-032)

另訪談對象代碼 B2、B3 表示政風單位之辦公處所安排配置，也容易受到機關所孤立排擠、不被尊重與箝制干擾。

若談到有關於辦公處所這部分，因為如果以新的辦公處所來講，是依據人事編制的辦公廳舍平方公尺去分配，不像早期政風室都是在機關裡面偏向於一隅，比較偏僻的地方，好像被人家孤立、排擠的感覺，以前政風的辦公室、辦公環境都是不好的，而現在改善很多。(訪談對象代碼 B2-023)

另外一方面，辦公處所面向，因為我們政風業務比較有一些機密性的東西，比如說查處案件或機密案件，所以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獨立辦公空間，或是說財產申報方面、或是說檢舉案件的處理，辦公處所要有一個獨立的空間會比較好，有些機關都將政風單位跟業務單位放在一起，怎能夠處理一些較機密性的案子，容易被人牽制。(訪談對象代碼 B3-033)

綜合上開受訪者所述，本研究綜整訪談分析結果，編製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 4.5 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訪談結果	說明
預防與查處一體兩面	1.預防(反貪、防貪)為主、查處(肅貪)為輔。 2.一體兩面、相輔相成、密不可分、連動關係。
人力與經費缺乏	1.人力編制少。 2.欠缺獨立經費。
績效制度影響	績效影響實際執行方向。
層級過低與法源依據薄弱	1.受制於行政一體。 2.行政調查權受制。 3.無獨立辦公處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本研究藉由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廉政系統運作情形、廉政業務預防執行成效、貪瀆犯罪查察、廉政工作未來展望與其他補充等面向進行深度訪談，綜整歸納上述訪談結果分析得知在廉政系統運作情形部分，政風單位係屬一條鞭制度，可避免人事權受到不當干擾，具有獨立客觀之超然立場，其缺點在於權責尚屬不明，易有角色衝突等情形，而現今政風運作情況整體良好，雖然在不同機關所賦予之功能屬性不盡相同，但仍以「預防」功能最為重要，其中機關首長支持度、同仁配合度、經費多寡、專業程度等面向，將影響廉政工作之推動。值得注意的是中央部會、司法機關、國營事業機構等專業機構之機關首長較地方機關首長重視政風單位，而地方民選機關內部政風單位容易受到民意代表、黨派紛爭等政治因素干擾。

在廉政業務預防執行成效部分，訪談結果分析得知政風單位有助於預防貪瀆情事發生，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且具有遏止異常風險與監控能力，其執行運作缺失在於人力缺乏、經費短缺、專業程度不足、機關同仁抗拒、績效制度導向等因素，無法澈底發揮政風預防成效。值得注意的是政風人員專業程度、機關首長支持度、同仁配合度、經費多寡、人力匱乏等要素影響預防業務執行效益，這些要素與上述廉政系統運作情形所遭遇到困難不謀而合，這也說明廉政運作實務面所存在之共通現象。

在貪瀆犯罪查察部分，訪談結果分析得知公務員出現違法失職之徵兆，具有多樣化特質，可從日常生活違常、工作表現異常、久居同一職務、組織文化陋習惡規等方面察覺，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貪瀆犯罪者具有專業能力且異常冷靜之特殊性質，可從私下打探等側面方式蒐集異常情資與風險徵候。由於政風人員尚無司法調查權，進行行政調查時，常面臨到調閱卷宗缺漏、機關之抵制不配合、人力員額缺乏、專業程度不足、同仁異樣眼光與身心情緒壓力等困難，其查察貪瀆成效尚嫌不足，有待改善精進之處，而貪瀆犯罪行為態樣多元，以犯罪層級越高、集團性或結構性犯罪且刊登媒體負面新聞影響層面最為廣大。

而廉政工作未來展望部分，訪談結果分析得知廉政工作以「預防貪腐為主，查察貪瀆為輔」，形成一體兩面、相輔相成之特性，具有連貫性、循環性、相關性的監控機制，其中人力之缺乏、經費之不足、績效導向之機制，乃實務執行面向之共同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廉政機構層級過低與相關法源依據薄弱，易造成行政上、政治上遭受牽制與干擾，較難以澈底發揮實際功效。

下一個章節，本研究延續個案探討與分析，敘述研究所得之發現與結論，最後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後學、研究者與實務界參考。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公務員貪腐犯罪所衍生的犯罪議題影響深遠，影響層面不僅是經濟財務上損失、不法利益輸送問題、偵查審判之訴累，更衍生出國家廉能形象受損、民眾對公部門不信任、政府公信力減低、公務員士氣低落等影響議題，如未做好預防貪腐犯罪生成之措施，每當貪腐情事一旦爆發出來，很可能造成無法估計的損害，不論在經濟層面、政府形象層面、乃至國家顏面層面可能一時之間受到打擊、付之一炬、化成灰燼，準此，公務員貪瀆犯罪表徵與相關預防措施，更是值得大家共同一起關切與探討。

本研究試著探究貪腐相關課題，強化公務員清廉意識，提升本身專業技能與知識學識外，以及重視品德涵養，以期希望能夠刈除貪腐發生要素，提出多項預防措施，建構起良善優質的辦公環境、行政透明、政治清明的機制。

本章分為兩個小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與結論，敘述本研究經由文獻探究及質性訪談所獲得之心得；第二節為研究建議，綜合與分析目前實務運作之不足之處，並提出意見建議，以供實務工作者與後續研究者之參考依據，希冀引起廉政、公務員貪腐犯罪、白領犯罪等相關議題之探究。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研究依據白領犯罪相關理論、企業經濟犯罪理論、政府廉政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理論等文獻基礎，來回顧、分析、研討貪腐犯罪行為及案例，以及預防措施之關聯性，加以綜合、歸納和整合性的說明，同時以我國廉政人員觀點為研究個案之現況為例，根據十五名參與研究之受訪談者意見，加以分析之貪腐犯罪徵兆、手法、特性、態樣與原由，敘述理論與結果之意涵，茲將現今訪談結果後所獲得的研究發現，論述如下：

### 一、政風單位有助於預防貪腐產生

訪談得知政風單位隸屬於機關內部，可以深入機關內部，第一時間得知同仁之動態及首長之領導風格，以便發掘不法貪瀆情資，最明顯的例子乃採購案之會辦於監辦單位(即主會計及政風單位)，避免機關進行採購時，有意圖或者不知情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可藉由監辦單位之監督與把關，提前預警疑似不法或異常情事發生，達成預防貪腐產生之重要機制。

另一方面，監控的程度、好壞也會影響預防貪腐犯罪之成效，站在犯罪預防之管控層面上，藉由內部人員相互監控、相互牽制，確實產生且強化預防犯罪之效果(許恆達，2016)。

## 二、機關首長支持與同仁配合程度，將影響廉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 (一)機關首長支持程度部分

政風單位雖然具有人事權獨立之不受機關首長支配調度的「一條鞭」制度特色，但因預算經費編列受限於機關，無法獨立運用，且辦公處所位居機關內部，將會造成政風人員受到機關首長態度或理念所牽制，亦即機關首長支持或認同廉政業務的推動，將使得政風人員備受重視與肯認；反之，倘若機關首長漠視、鄙視、不支持廉政業務，往往影響政風單位之經費編列、工作尊嚴或者辦公環境更替(安排)，以○○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構之政風室為例，有些政風室辦公處所安排至「樓梯間」、「小隔間」、「廁所旁邊」等不佳辦公環境，亦有安排至「禮堂旁邊」、「遠離其他業務課室」、或者是「寬敞大辦公室換成狹窄小辦公室」等現象，這也說明了機關首長的支持程度將會連帶影響廉政業務的推動與執行，突顯出政風單位執行業務上之窘境。

換句話說，機關首長支持度是影響廉政業務推展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倘若機關首長相當程度注重廉政工作，政風人員執行職務時將較順遂推動，退步言，至少廉政預算經費編列將不會被控管，甚至被刪除，導致廉政業務最基本的宣導作為無法實施，同時，這也說明目前廉政制度的組織設計所存在之問題與隱憂，亦是需要極力改善

之處。

另政風人力之派補任用取決於法務部，由於機關首長無法掌控政風人事權，曾有發生機關首長不喜歡、抱怨、抗議、厭惡、或者拒絕政風單位主管任職，可推想而知機關首長日後如何對待政風人員、或者是對於廉政業務的關注程度，是否是敵對地、冷淡地、排斥地、隨便地、不在意地、無所謂地之行為表現，進一步說，一旦政風人員與機關首長發生衝突、敵對仇視、對抗分立或關係交惡時，易發生許多行政資源之剝奪和刪減，諸如推動廉政宣導所需要之經費、臨時人員之編制等，如未取得機關首長一定基礎的信賴程度，執行廉政業務更是雪上加霜、難上加難，且政風人員身具機關首長之幕僚角色，若遇機關同仁有違法、違失之虞，無法善盡預防、監督、把關的功能，或者是無法提供諮詢、建議，來防止、協調、解決衝突與紛爭，更遑論廉政業務之核心價值；反言之，若是機關首長重視、喜歡政風人員，自會對廉政業務之推動執行情形與關注程度，大大提升和支持，惟礙於廉政人員採任期時間制，無法續留，是值得深思與商榷之處，這也再次說明廉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有賴於機關首長之肯認與支持。



## (二)機關同仁配合程度部分

機關同仁配合程度是攸關廉政業務推動之關鍵要素之一，舉例來說，每當機關辦理公務員之教育訓練、講座、活動時，若是公務同仁配合度差，強迫動員參加，往往有著「身在曹營，心在漢」之心態，造成心不在焉、心思不專、心猿意馬等不佳的學習效果，亦可能為了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餐點、宣導用品等誘因而來，自然參與過程中敷衍應付、漫不經心、隨隨便便，自然學習成效不彰，更遑論能有多大實益；反言之，同仁為了增加自我知識，提升自我本職學能，自動自發、積極主動參加廉政研習課程，自會積極度、事倍功半加乘效果。

換句話說，取得機關首長、同仁間的支持與肯認，是廉政業務推動的關鍵要素，建立起彼此的信賴程度與好感度，遠比以追求工作成效為目標來的重要，一旦雙方有著良好的互信互賴基礎，自然推動廉政工作各項業務迎刃而解，何愁沒有工作成效，自會相關業務成果相當豐碩。

### 三、政治因素影響廉政工作之推動

民選機關首長常因政治理念不同、財政預算多寡、人情世故壓力、選舉選票考量等因素，藉由公共工程施作(或採購)之優先順序，決定採購案之招決標方式種類、招決標方式選擇等，來完成政治理念、執行政策，這也是地方政治派系角逐之公共利益所在。但常發生機關首長因不了解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與行政流程，欠缺法治觀念，甚有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底價金額、直接或間接收取回扣、透過第三人白手套機制收取不法贓款、人事權任用與調度之買官、賣官等不法行為。

另一方面，民意代表倘若藉由質詢、杯葛、擱置、否決等方式進行預算審議，藉以施壓行政機關，以圖獲取特殊利益，或者是政治鬥爭與權勢衝突的方式之一，諸如介入或影響行政處分、政策方針、人事任用調度、機關採購案、選舉恩怨與派系之爭，以請託關說、特權、飲宴、施壓等手段，以強暴、脅迫、威脅、利誘公務員屈服就範、讓步退縮、甚至同流合汙，形成公共利益變成共犯結構、利益分贓，喪失民主法治監督機制，也喪失了為民喉舌、為民請命之代議制度精髓所在。爰此，民意代表影響及介入因素，亦攸關政風業務的執行與推動。

#### 四、貪瀆行為表徵具有多樣性，結構性貪瀆影響層面甚鉅

本研究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廉立、廉查字案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參酌法務部廉政署廉立、廉查字案類型，法務部廉政署，2017；2018；2019)，予以分為行政機關類(含中央及地方機關)、司法機關類(含檢察及審判機關)、警察機關類、國營事業機構類等四大分類，其中行政機關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最多，又以承辦採購業務為最，雖然司法機關貪瀆犯罪比率最低，惟工作性質特殊且較為專業，一旦爆發弊端往往登上媒體版面，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民怨四起及罵聲不斷，負面形象影響層面甚廣、甚大，故本研究仍予以納入研究範圍。

訪談結果發現具有貪瀆表徵、徵候之人員，包含生活異常、賭博酗酒、交友複雜、入不敷出、情感糾葛、經濟壓力、投資失利、貪小便宜、倚老賣老、墨守成規、心存僥倖、投機取巧等異常現象，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貪瀆犯罪者卻擁有熟稔法令與相關程序之專業能力，易加深查察與發覺之困難度，具有較高隱密性，但可從傳聞消息、日常生活作息、承辦業務之態度等方面進行防範。此外，結構性之貪瀆犯罪影響層面甚鉅，除了使機關清廉形象蒙羞，造成整體社會觀感產生負面評價，亦會打擊公務員士氣，阻撓組織內部文化向上提昇之前進動力。

## 五、職權與法源依據尚不明確

現今法務部廉政署統整全國廉政業務與政風機構，分佈各機關政風單位若有發掘貪瀆不法情資時，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並非交由昔日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司法調查，除了法務部廉政署人力吃緊外，非具司法調查權之政風人員亦備感壓力，法務部調查局之廉政業務也苦於案件來源不足，倘若無法有效整合協調，恐演變出廉政與調查相互爭案、搶案之不良戲碼發生，這樣一來，將會造成我國廉政體系運作上之莫大傷害。

另一方面，現今正在推動立法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廉政(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攸關政風人員之權責執行層面，依據 2019 年 5 月揭弊法草案內容可得知政風機構亦是揭弊受理單位之一，雖有助於我國陽光透明、政治清廉之公務氛圍，也是反貪拒腐之重要機制與措施，其意涵乃為接軌國際、使人民有感，型塑貪污零容忍之全民共識，並保護願意、勇敢出面舉發、吹哨揭弊之人員(參照行政院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e537657-2a5b-4fa4-ab4-477f588616da>，瀏覽時間：2020 年 2 月 8 日)，但誠如本研究上開論述政風單位之業務量，是否在缺乏人力員額配置下，以及未具司法警察強制處分權前提下，業務量與壓力源是否會造成再次加重、更加

吃緊之情形，是值得深思的課題。

#### 六、受限於行政調查權責，難以深入獲取相關事證

目前廉政機構僅有部分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身分，諸如廉政官、廉政專員等人，方能進行司法調查之權責，大部分政風人員尚無強制處分之權力，僅有行政調查權力，若以廉政業務之行政調查為例，若受調查單位配合度佳，自會虛心接受政風機構調查結果與策進改善意見，以防患於未然，實收防微杜漸之效，避免生成養癰遺患之禍，清楚了解廉政業務乃是協助業務單位找出惡習、陋規，非專找麻煩之厭惡黑單位，另一方面，主(會)計配合度亦是關鍵之一，有些配合度不佳，不情願提供會計憑證、核銷收據等書面資料進行查處，常以相關規定來延遲、拖延、刁難，造成查察過程不完全，自然查察結果亦缺乏完整性。也就是說，行政調查執行成效會受制於機關，首長的支持度、同仁的配合度，亦是影響查察過程、查察結果及資料調閱完繕性之關鍵要素。

## 七、人力、經費不足嚴重，績效導向影響實際執行方向

我國政風機關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1,159 個政風機構，3,029 名政風人員廣布各地，然而地方行政機關政風員額編制人數卻是盞盞之數，例如：○○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絕大多數員額編制一人、○○市雖屬直轄市，其區公所政風室絕大多數員額編制亦僅有一人；而某些縣等區域鄉鎮市公所亦無全數設置政風室；亦無有政風單位之編制，諸如○○市、○○市與○○市所轄之區公所尚無政風室，不論是執行機關採購監辦程序-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全國法規資訊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20 年 2 月 16 日)，或者是推動廉政業務，例如：廉政研習訓練、社會參與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安全維護等，常使得基層政風人員分身乏術、捉襟見肘，而貪瀆業務查察更是需要長時間之布建(雷)、觀察、蒐證，人力員額配置之缺乏與經費預算隸屬於機關內部，往往使得業務推動層面受到牽制與掣肘。

另一方面，受訪者也表示目前績效制度將會影響實際執行面向，比重配分會隨著政策轉變進行調整，且近年來陸續推動新型態業務，恐易增加承辦單位與相關配合單位執行上之新穎名詞的混淆和不便，同時，不當量化績效與美化成效，所進行多項稽核或清查等業務，

來取得更佳績效表現，恐將增加承辦單位之壓力與負擔，亦徒增受檢核單位與配合單位之困惱、厭惡與排斥，似乎遺忘廉政更重要之職責，諸如貪瀆線索之發掘、防杜弊端之生成和清廉自持之涵養等廉能核心價值。

本研究編製研究發現與結論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 5.1 研究發現與結論

項次	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	政風單位有助於預防貪腐產生。
二	機關首長支持與同仁配合程度，將影響廉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三	政治因素影響廉政工作之推動。
四	貪瀆行為表徵具有多樣性，結構性貪瀆影響層面甚鉅。
五	職權與法源依據尚不明確。
六	受限於行政調查權責，難以深入獲取相關事證。
七	人力、經費不足嚴重，績效導向影響實際執行方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承續研究結論後所得之心得，將實務運行現況和理論學說之間的不足與落差之處，進一步提出相關建議及策進改進之道，提供我國執行與推動廉政建設政策時之參考準則與方向，希冀以實務經驗與理論辨證過程，有助於我國廉政工作之執行運作，杜絕與預防公務員貪瀆發生事件，同時體現和符合實務上所遭遇到的困難及難處，作為實務面參考依據與觀點，茲將相關建議如下說明：

### 一、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不合時宜，應增列例外但書規定

依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政風單位設置標準為「中央一級、二級及相當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區人口二萬五千人以上」及「司法院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級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明文規範「應」設置政風單位，除此之外，並非強制性規範設置政風單位。

又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區人口二萬五千人以上者，設政風室；其轄區人口未滿二萬五千人者，得設政風室或置政風員。」，意指以「人口數額」為設置基準，以○○縣各鄉（鎮、市）為例，曾發



生○○鄉鄉長易○○貪污案、○○鄉鄉長蔡○○貪污案、○○鄉鄉長李○○貪污案等(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s://law.judicial.gov.tw>，瀏覽時間：2020年2月28日)，該轄區人口數均未滿二萬五千人，而統計至2019年12月該縣僅有○○市等若干個鄉鎮人口數超過二萬五千人，其餘鄉鎮人口數未達二萬五千人，且○○市、○○鎮、○○鄉等少數鄉鎮人口數每年為正成長外，其餘鄉鎮人口數均逐年遞減(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瀏覽時間：2020年2月28日)，又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20條、第31條規定：「…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內政部應視本準則施行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全國法規資訊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20年2月28日)，倘若以此設置標準重新檢討組織層級、員額編制之調整、設置基準，以及政風機構存廢議題，是否將機關內之政風單位(即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予以廢除，勢必將造成嚴重之衝擊，衝擊最直接的莫過於政府採購法之「監辦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全國法規資訊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20年2月16日)，同時亦缺乏內

部監控之機制。是故，本研究建議可在條文內容增列例外但書規定，諸如「但有特殊需要時，不在此限」、「但機關性質有必要設政風機構時，不在此限」、「但有廉政業務需要時，不在此限」等例外規定，一來，可較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情況；二來，可較有設置基準之彈性機制，並非一致性規範；三來，亦可避免因為人口數額不足，而予以廢除政風機構。

## 二、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範圍，宜增設置易滋生弊端之高風險機關

目前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均未設置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參照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10 條規定，全國法規資訊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8 年 9 月 30 日)，這會使得機關內缺乏監控機制而易滋生弊端，同時上級政風機構業務勢必更加繁重，舉例來說曾發生眾所矚目的○○市中小學中央餐廚採購案弊端(參照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https://law.judicial.gov.tw>，瀏覽時間：2020 年 2 月 28 日)，其說明各級公立中小學採購程序缺乏良善的公正監督機制，久而久之易生弊病且不易公平公正執行法定職權，準此，本研究建議易滋生弊端之高風險機關有其增列政風單位之需要，確保機關內之同仁不熟稔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而誤觸法網，同時，也讓我國廉政制度更加緊密，

以預防貪瀆犯罪之生成。

三、政風單位應超然獨立，現今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制度應予修正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全國法規資訊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18 年 9 月 30 日)，此條文明白揭示政風單位雙重隸屬之制度，一方面隸屬機關內部，另一方面又須受到上級政風機構指揮監督，現今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的預算經費、員額編制編列在機關，舉例來說，倘若地方行政機關(指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地方民意機關(指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發生衝突、不和諧，少數不肖民意代表常利用權勢或者挾帶民意之名義，介入、扭曲、干涉或壓榨行政機關執行公共政策之行政作為(或行政裁量權)，常透過請託、關說、特權、施壓、質詢、杯葛等不當方式來得到特殊利益或待遇，或者藉由政風單位來查察機關內部弊端方式來進行政治惡鬥、鬥爭，波及最大的莫過於政風單位之預算經費，民意機關若將廉政業務相關預算經費予以縮減、刪除，勢必造成廉政業務上推動的阻礙；另一方面，機關內部之政風人員雖具有內部監控防制貪腐犯罪生成之地利環境優勢，但常囿於人力問題、經費預算等現實

層面，而無法澈底發揮預防貪瀆、查察不法之職權行使，若加上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排斥、無視、漠視、不支持、不理會，將使得基層之政風單位往往不受重視、不被尊重，對於推動廉政業務之執行更是雪上加霜。

另一方面，我國法務部廉政署於 2011 年成立之初，亦參酌香港廉政公署(ICAC)之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腐，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運作，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3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等相關規定，廉政公署獨立工作且直接對行政長官(即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人)負責，可得知廉政公署之法定機關位階層級較高，具有獨立超然之人事權，反觀我國廉政署隸屬於法務部轄下，各級政風單位又隸屬於各級機關內部，恐易受到政治上、預算上、組織員額上等多方面之干擾，造成實際運作上難以「獨立工作」，對貪瀆之防治及查察成效有一定程度之損害。(香港廉政公署網站 <http://www.icac.org.hk/tc/home/index.html>；基本法網站 <https://www.basiclaw.gov.hk/tc/index.html>，瀏覽時間：2020 年 3 月 1 日)

#### 四、宜明確規範政風人員之調查權限範圍

現階段法務部廉政署為能更有效且強化貪瀆調查工作之內容，聯繫且運用各級政風機關之網絡資源，結合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以發掘真實準確的貪瀆情資或線索(參照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20年3月1日)，然政風單位之人員雖可以進行第一線查察貪瀆之調查工作，但不具有司法警察權，亦無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權力，又隸屬於機關內部，而相關調查範圍、方式現今仍屬不明確，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舉例來說，曾發生某政風機構為調查機關人員洩密案件，採取測謊及調閱通聯紀錄等調查方式，遭致監察院糾正法務部之情事(參照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106 年 10 月 5 日研擬「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源」俾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達保障人權目標，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瀏覽時間：2020年3月1日)，這也說明政風人員雖具有調查貪瀆工作地利之便的絕佳優勢，卻無調查貪瀆之有力武器的相對劣勢，突顯出現行政風人員權限規範之法規內容未盡明確且詳細，而日前法務部廉政署於 2019 年 5 月之函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指出政風人員之執行行政調查方式、準則及範圍，並遵循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指揮監督，相關行政調查

尚無具有強制力、強制性，諸如政風機構「得」要求機關提供文書、物品、電磁紀錄或相關資料、「得」進行訪談、「得」諮詢意見等，並明文禁止「實施測謊」、「調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之通信紀錄及通訊」、「侵害人權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規定(參照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6 點，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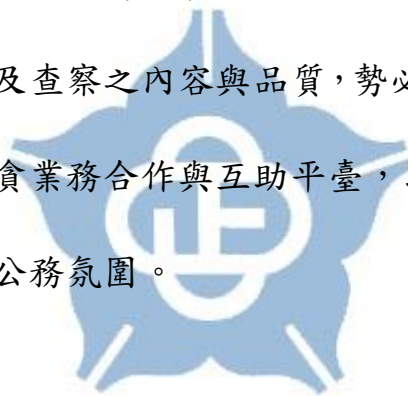
<https://moj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20 年 3 月 1 日)，再次說明，政風人員之權責恐有受限、不明確之現象，宜加速研擬廉政(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源及制定專法，以確保貪瀆線索之查察權責無虞，亦可保障人權、符合法治國原則。

#### 五、提昇且強化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之肅貪工作與整合對話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時，被外界質疑與法務部調查局權責範圍有疊床架屋之嫌，而現今運作方式採「分進合擊、交叉火網」，共同執行肅貪業務、打擊貪瀆情事，其中最大的影響層面在於「線索」之來源，各級政風機構之貪瀆情資陳報於法務部廉政署，使得法務部調查局之線索數量受到嚴重的衝擊，且優質、具調查性之線索將會影響調查工作之成功率及整體成效(法務部調查局，

2016：51)，這也說明了現今機關內部貪瀆之情資蒐報將影響調查工作之成效，亦凸顯出貪瀆線索、情資之重要性。

法務部廉政署 2018 年底之現職人員，共有 215 人，面對龐大貪瀆情資、線索是否能及時審查消耗，仍待觀察，這也說明了不論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廉政署(含政風機構)雙方承辦貪瀆案件人員，將面臨莫大的查察壓力，倘若無法整合、溝通協調與相互合作，恐將會造成人員、時間、資源的浪費，抑或者是發生相互爭功搶案、抵制牽制之不佳情況，同時，亦說明我國廉政制度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層面，為提升貪瀆案件的蒐報及查察之內容與品質，勢必要加強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之肅貪業務合作與互助平臺，以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建立清廉勤政的公務氛圍。



六、以「清廉」為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之核心主軸，培養出優良之品德素養與操守

「清、慎、勤」係宋代文人呂本中所言當官之法，正所謂「官箴」，將「清廉」(或廉潔)為從事公務之第一重要準則，且在宋代於各官署衙門、儀門大堂、亭閣牌坊豎立之戒石銘「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蒼難欺」，即告戒為官之人當須潔身自愛、高節清風、枵腹從公、宵衣旰食，慎勿貪贓枉法、營私舞弊、魚肉百姓、荼

毒生靈，而現今我國考試院所訂定之公務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規範我國公務員依法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權責時，期能藉由此核心價值來具體實踐、落實與充分體現公務倫理之意涵，營造出良善之辦公氛圍、優質的組織文化與個人高尚氣節，其中廉正意指「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與公共利益的維護，最終期以建立出廉能政府」(參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網站

<http://weblaw.exam.gov.tw/>，瀏覽時間：2020年3月7日)。

無論古今皆將「清廉」奉為從事公務之首要圭臬，亦是個人修養之第一準繩，品德操守好壞攸關個人聲譽與政策推動與落實，遭受到錢財、黃金、珠寶、股票、古董、字畫、精品、禮物、田宅、車輛、遊艇、美色、好酒、佳餚、權力、地位、名聲等利益誘惑時，能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不受動搖、不起心動念，免於利慾薰心、巴蛇吞象、玩火自焚、自取滅亡，自無囹圄之禍、桎梏之災、罪無可逭、遺世臭名，且能將廉潔內化於日常公務生活之中，養成清廉勤政、反貪拒腐之道德慣性，上行下效、以身作則，奠定政府運作之根本基石，而高效能、高效率、高素質之人文涵養，是組織人力資源的重要一環，透過廉政教育訓練、反貪宣導等機制、管道，諸如公務員數位學習課程、實體講座課程等學習課程，讓公務員勇於學習、勇於任事，強化公務



倫理之人文素養與道德操守。

除了公務員本身具備專業的本職學能外，廉政倫理之認知程度，有助於強化、端正廉潔品德修養，消弭貪婪奢靡、杜絕怠惰散漫，剔除尸位素餐之冗員，正如同我國政風機構(Civil Service Ethics)，其英文意涵以「公務員倫理」(Ethics)，又專責反貪腐機構-法務部廉政署(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英譯亦以「對抗貪腐」(Against Corruption)，再再說明廉潔之重要性，也就是說，「清廉」為現今我國公務員之公務倫理的核心意涵及普世價值，規範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內涵和準則方針，同時也是身為公務員所具備的基本且正確認知、觀念與原則，亦是整體社會大眾之期盼共識與願景，乃至國家廉政建設之行政透明、民主法治運作機制的不可或缺之重要奠基石。

#### 七、廉政法令宣導宜採新穎且豐富等多元型態進行推廣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內容規定：「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即說明透過各項媒體、管道、網際網路、機關資源等，以及製作各種宣導文宣、海報、影片、廣播等教材內容，來推廣全民廉潔意識及進行反貪腐之教育宣導活動。又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廉政之宣導及

社會參與」，其內容包含「廉政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講解廉政肅貪案例，表揚優良政風事蹟」、「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反貪腐之推動、協調及宣導」(參照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全國法規資訊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瀏覽時間：2020年3月7日)，而我國實務之宣導作為多以講座研習、配合機關活動設攤宣導等，常囿於廉政人力配置短缺及預算經費常受限於機關內部所牽制不足所導致，宜可參酌香港廉政公署(ICAC)之社會參與採多元宣導模式及管道，諸如社群網站、智慧手機 APP 等(參照香港廉政公署網站 <http://www.icac.org.hk/tc/home/index.html>，瀏覽時間：2020年3月1日)，亦可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傳遞廉潔意識，例如：報章雜誌、數位影音、廣播電台、公務員數位學習平台增設廉政課程，同時加強學校反貪腐教育之相關課程及管道，讓全民充實正向的廉能觀念及支持廉政建設之推動，使廉潔意識能夠深植於人心，致力於培養出良好之公民素養與品德操守，凝聚向心力，勢必形成全民反貪之共識，如同行政學說之金魚缸效應(Goldfish Bowl)(許南雄，2010：353)。

換句話說，擴大延展反貪腐的宣導方式與作為，的確可以將廉潔意識藉由各項宣導方式傳達、散播出去，例如：香港電影《Z風暴》(Z Storm)、《S風暴》(S Storm)、《L風暴》(L Storm)、《P風暴》(P Storm)等，以香港廉政公署(ICAC)偵辦貪瀆案件之故事情節為主體的反貪影

片，其中朗朗上口之電影台詞「哪裡有貪污，哪裡就有廉政公署」，更是撼動人心、深植人心，可藉此根植於普羅大眾之反貪意識，了解廉政帶來的是透明、公正、專業、進步之良善治理，培養出全民能夠勇於拒絕貪腐、勇於吹哨檢舉、勇於發聲支持之反貪文化、生活慣性及道德標準，形成全民共識與風氣，贏得民眾信賴之誠信社會、廉能政府。同時，藉由各種機會、管道及活動，結合社區、校園等社會參與方式，主動積極向普羅大眾、莘莘學子實施教育宣導，提供廉能反貪概念、檢舉方式管道等資訊，喚起全民大眾之反貪污、拒腐敗、不賄賂、勿關說之廉潔意識，發揮政府廉政體系之功效與公正廉明的廉能治理制度，奠定良善的品德教育與法治社會，提升國家清廉、透明的親民形象。



#### 八、政風名稱應予以更名成廉政

現今政風機構雖隸屬於法務部廉政署職權管轄，但分布於全國各地之政風機構，尚未更改名稱為「廉政處」、「廉政室」、「廉政組」、「廉政課」等新名稱，依舊以「政風處」、「政風室」、「政風組」、「政風課」等舊名稱運作，容易造成名稱上之混淆與不一致性，據悉我國公務人員之國家考試自 2012 年起將原本考試類科-法律政風(Civil Service Legal Ethics)、財經政風(Civil Service Financial Ethics)，改名

為法律廉政(Civil Service Legal Ethics)、財經廉政(Civil Service Financial Ethics)類科，將原本「政風」更名為「廉政」，除此之外，兩者英文字義皆相同，且考試科目內容雖略有調整增加，諸如 2013 年起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亦含地方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之專業科目「公務員法」、「公務員法概要」、「公務員法大意」，分別增考保障、交代，以及考績、行政中立、利益突迴避與財產申報等內容(考試院網站 <https://www.exam.gov.tw>；考選部網站 <https://wwwc.moex.gov.tw/main/home/wfrmHome.aspx>，瀏覽時間：2020 年 3 月 7 日)，但增考內容乃是未來實際從事政風工作所需具備的基礎本職學能，原則上亦是大同小異，又加上考試院於 2011 年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參酌職系說明書，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網站 <http://weblaw.exam.gov.tw/>，瀏覽時間：2020 年 3 月 7 日)，且現今廉政人員之訓練班別，也從「政風班」，更名為「廉政班」，而採購招標公告之檢舉受理單位也增列「法務部廉政署」，再再說明，政風之舊名應該更改成廉政之新名，方符合現況，也可避免名稱混淆不清和不統一性。

本研究編製研究建議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 5.2 研究建議

項次	研究建議
一	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不合時宜，應增列例外但書規定。
二	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範圍，宜增設置易滋生弊端之高風險機關。
三	政風單位應超然獨立，現今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制度應予修正。
四	宜明確規範政風人員之調查權限範圍。
五	提昇且強化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之肅貪工作與整合對話機制。
六	以「清廉」為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之核心主軸，培養出優良之品德素養與操守。
七	廉政法令宣導宜採新穎且豐富等多元型態進行推廣。
八	政風名稱應予以更名成廉政。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一言以蔽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防治不外乎在探究組織內部控制面向、外部法律規範面向、貪污犯罪者面向等議題，最終是使機關提升清廉度、透明度，而本研究依據白領犯罪相關理論、企業經濟犯罪、政府貪瀆犯罪政策及法令規範等相關廉政理論，藉由質性深度訪談方式，針對我國廉政運作之現況予以分析並提出相關見解，希冀對於我國廉能建設之推動及執行時有所助益與貢獻，亦可提供後學研究者之參考依據。最後，也期許後學研究人員能夠以不同面向、觀點、理論、見解，來探究公務員貪瀆犯罪等相關廉政議題。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士帆等譯(2017)。德國刑法典。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2001)。心理學。

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2008)。心理學二版。

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甘添貴總主編(2018)。日本刑法翻譯與解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危芷芬、田意民、何明洲、高之梅編譯(2010)，心理學導論(Atkinson & Hilgard's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15th ed. 原作者：Susan Nolen-Hoeksema)。臺北：新加坡商聖智學習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原著出版年：2009)

李文政譯(2015)。社會科學研究法：資料蒐集與分析(Understanding and Doing Successful Research: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原作者：Shaun Best)。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11)

李建銓譯(2017)。圖解犯罪心理學(面白いほどよくわかる! 犯罪心理学。原作者：內山絢子)。臺北：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原著出版年：2015)

余振華(2017)。刑法總論修訂三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辛喬利、張瀟勻(2009)。馬多夫經濟學：揭發馬多夫詐騙王國，破解

華爾街金錢遊戲。臺北：梅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山田(1987)。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再版。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學系法學叢書。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犯罪學增訂四版。臺北：三民書局。

林佳瑩、陳雅琪、吳永明、方敬歲譯(2015)。社會科學研究法：理

解人類社會的工具書(Making Sense of the Social World: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4th ed. 原作者：Daniel F. Chambliss, Russell K.

Schutt)。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13)

林孟皇(2011)。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第二版。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

限公司。

林柄滄(2013)。內部稽核理論與實務第六版。臺北：中華民國內部稽

核協會編修。

林培仁(2017)。刑法總則實務四版。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林鈺雄(2016)。新刑法總則五版。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廉政署(2013)。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度工作報告。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2014)。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度工作報告。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2015)。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度工作報告。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2017)。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度工作報告。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2018)。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度工作報告。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2019)。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度工作報告。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2015)。中華民國 103 年廉政工作年報。新北：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2016)。中華民國 104 年廉政工作年報。新北：法務部調查局。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孟維德(2008)。白領犯罪。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孟維德(2016)。白領犯罪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洪慧芳譯(2009)。馬多夫騙局：詐欺，貪婪，華爾街史上最大金融

醜聞( Madoff: Corruption, Deceit, and the Making of the World's

Most Notorious Ponzi Scheme.原作者：Peter Sander)。臺北：三采

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09)

孫景文譯(2000)。心理學：思維大腦及文化(Psychology: Mind, Brain,

& Culture.原作者：Drew Westen)。臺北：台灣西書出版社。(原

著出版年：1999)

馬傳鎮(2012)。犯罪心理學新論。臺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馬躍中(2015)。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犯罪研究防治專

刊，5。19-33。

馬躍中(2016)。經濟刑法：全球化的犯罪抗制。臺北：元照出版股份

有限公司。

馬躍中(2017)。經濟刑法：全球化的犯罪抗制二版。臺北：元照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陳子平(2017)。刑法總論四版。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子平、謝煜偉、黃士軒譯(2016)。日本刑法典一版。臺北：元照出

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子平、謝煜偉、黃士軒譯(2018)。日本刑法典二版。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鎮(2017)。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13-153。

陳志龍(2006)。財經發展與財經犯罪。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龍(2017)。集團化公司治理與財經犯罪預防。臺北：臺大出版中心出版。

陳慈幸(2015)。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犯罪研究防治專刊，5。34-49。

陳億貞譯(2006)。普通心理學(Pathways to Psychology, 2nd ed. 原作者：Robert J. Sternberg)。臺北：新加坡商湯姆生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00)

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地方政府廉政指數。廉政與治理(頁 62-85)。臺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許永欽(2016)。我國公務員賄賂與商業賄賂罪之研究。法學叢刊，61(3)。99-134。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臺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增訂二版。臺北：三民書局。

許南雄(2010)。行政學術語-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公共政策詞彙。臺北：商鼎數位有限公司。

許恒達(2016)。貪污犯罪的刑法抗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許福生(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許福生(2015)。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我國反貪腐刑事政策之思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我國之實踐與展望(頁37-66)，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許福生(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靳宗立(2013)。兩岸金融刑法之制度現況與檢討。跨域經濟犯罪與證券交易刑事規制(頁135-188)。桃園：集藝閣出版社。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犯罪學新論。桃園：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張麗卿(2018)。新刑法探索。臺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鈕文英(2017)。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版。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葉至誠、葉立誠(2006)。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縣：商鼎文化出版社。

游恆山譯(2014)。心理學(Psychology and Life, 20th ed.原作者：

Richard J. Gerrig)。新北：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原

著出版年：2012)

詹德恩(2011)。金融犯罪的剋星：金融調查。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黎士鳴編譯(2005)。心理學概要(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8th ed. 原作者：Benjamin B. Lahey)。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04)

黎士鳴編譯(2008)。心理學概論(Psychology Essentials, 2e. 原作者：John W. Santrock)。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03)

蔡田木(2014)。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11-138。

蔡勇美、廖培珊、林南(2007)。社會學研究方法。臺北：唐山出版社。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第四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第五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劉憲權(2010)。金融犯罪刑法學專論。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謝立功、徐國楨(2009)。犯罪學：當代各類犯罪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顧淑馨譯(2012)。謊言教父馬多夫(The Wizard of Lies: Bernie Madoff and the Death of Trust.原作者：Diana B. Henriques)。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11)

## 二、外文部分

內山絢子(2015)。面白いほどよくわかる！犯罪心理学。日本東京都：株式会社西東社。

菊田幸一(2016)。犯罪学八訂版。日本東京都：成文堂。

Albrecht, W. Steve & Albrecht, Chad O.(2003). *Fraud examination,*

Mason, OH: Thomson South-Western.

Albrecht, W. Steve, Albrecht, Chad O., Albrecht, Conan C. &

Zimbelman, Mark F.(2009). *Fraud examination (4th ed.)*. Mason,

OH: South Western Cengage Learning.

Albrecht, W. Steve, Albrecht, Chad O., Albrecht, Conan C. &

Zimbelman, Mark F.(2012). *Fraud examination (4th ed.)*, Mason,

OH: South Western Cengage Learning.

Albrecht, W. Steve, Albrecht, Chad O., Albrecht, Conan C. &

Zimbelman, Mark F.(2016). *Fraud examination (5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Albrecht, W. Steve, Albrecht, Chad O., Albrecht, Conan C. & Zimbelman, Mark F.(2018). *Fraud examination (6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Babbie, Earl.(2007).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1th ed.)*. CA: Thomson Wadsworth.
- Babbie, Earl.(2008). *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4th ed.)*. Calif.: Thomson Wadsworth.
- Babbie, Earl.(2010).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2th ed.)*. Calif.: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Babbie, Earl.(2013).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3th ed.)*.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Barbour, Rosaline, S.(2008). *Introduc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 student's guide to the craft of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Ltd.
- Carrabine, Eamonn, Cox, Pam, Fussey, Pete, Hobbs, Dick, South, Nigel, Thiel, Darren & Turton, Jackie.(2014). *Criminology: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3th ed.)*. Oxon: Routledge.
- Chambliss, Daniel F. & Schutt, Russell K.(2012). *Making sense of the social world: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4th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Coenen, Tracy.(2008). *Essentials of corporate fraud*. NJ: John Wiley & Sons.

Cohen, Lawrence, E. & Felson, Marcus.(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588-608.

Croall, H.(2001). *Understanding White-collar crime*. Buckingham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Davies, Pamela, Francis, Peter & Jupp, Victor.(2011). *Doing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2th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Fowler, Floyd J. Jr.(1993).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2th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Gerrig, Richard, J.(2013). *Psychology and life (20th ed.)*. Pearson Education, Inc.

Glick, Leonard & Miller, J., Mitchell.(2008). *Criminology (2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Goldmann, Peter, D.(2009). *Anti-fraud risk and control workbook*.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dford, C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Hagan, Frank, E.(2008).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e types and criminal behavior (6th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Hagan, Frank, E.(2010). *Crime types and criminals*. SAGE Publications, Inc.

Hagan, Frank, E.(2012). *Essentials of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Boston: Prentice Hall.

Heissner, Stefan.(2015). *Managing business integrity: Prevent, detect, and investigate white-collar crime and corruption*.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irschi, T.(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ackson, Sherri, L.(2015). *Research methods: A modular approach (3th ed.)*. CT: Cengage Learning.

Kranacher, Mary-Jo, Riley, Richard A. & Wells, Joseph T.(2011).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raud examination*.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Kumar, Ranjit.(1996). *Research methodology: A step-by-step guide for beginner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Kumar, Ranjit.(2011). *Research methodology: A step-by-step guide for beginners (3th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 Lahey, Benjamin, B.(2004).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8th ed.)*.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 Newburn, Tim.(2013). *Criminology (2th ed.)*. NY: Routledge.
- Nolen-Hoeksema, Susan, Fredrickson, Barbara, Loftus, Geoffrey & Wagenaar, Willem.(2009). *Atkinson & Hilgard's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15th ed.)*. U.K.: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Podgor, Ellen, S., Henning, Peter, J., Israel, Jerold, H. & King, Nancy, J. (2013). *White collar crime*, St. Paul, Minn.: West.
- Ritchie, Jane & Lewis, Jane.(2003).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A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 Sage Publications Ltd.
- Ryder, Nicholas.(2011). *Financial crime in the 21st century: Law and policy*.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 Sander, Peter.(2009). *Madoff: Corruption, deceit, and the making of the world's most notorious Ponzi Scheme*. Lyons Press.

Seidman, Irving.(2006).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3th ed.)*.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Shaun Best.(2012). *Understanding and doing successful research: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UK: Routledge.

Shoham, Shlomo, Giora, Knepper, Pual & Kett, Martin(2010).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Boca Raton, Fla.: CRC Press.

Siegel, Larry.(2015). *Criminology: The core (5th ed.)*. London: Cengage Learning.

Siegel, J. Larry.(2010).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10th ed.)*. CA: Cengage Learning.

Siegel, J. Larry.(2016).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13th ed.)*. CA: Cengage Learning.

Sternberg, Robert J.(2000). *Pathways to psychology (2th ed.)*. Wadsworth Publishing.

Sutherland, E. H.(1940). White-collar crimin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1-12.

- Wells, Joseph T.(2007). *Corporate fraud handbook: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2nd ed.)*. Hoboken, N.J.: Wiley.
- Wells, Joseph, T.(2011a). *Corporate fraud handbook: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3rd ed.)*. Hoboken, N.J.: Wiley.
- Wells, Joseph, T.(2011b). *Principles of fraud examination (3rd ed.)*. Hoboken, NJ: Wiley.
- Wells, Joseph T.(2014). *Principles of fraud examination (4th ed.)*. Hoboken, NJ: Wiley.
- Wells, Joseph T.(2017). *Corporate fraud handbook: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5nd ed.)*.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 Wincup, Emma.(2017).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Understanding qualitative method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You, Jong-sung.(2015). *Democracy, inequality and corruption: Korea,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compared*.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三、網站部分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20)。人口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瀏覽時間：2020年2月28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易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金上重訴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訴字第 258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重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上訴字第 117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58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訴字第 130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訴字第 1821 號刑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訴字第 183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訴字第 183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20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17 號刑事判決。取自 <http://210.69.124.221/FJUD/> (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10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65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更(一)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取自 <http://210.69.124.221/FJUD/> (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28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金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取自 <http://210.69.124.221/FJUD/> (瀏覽時間：2018 年 7 月 30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金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金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金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金上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重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取自 <http://210.69.124.221/FJUD/> (瀏覽時間：2018 年 8 月 5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273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矚上訴字第 1466 號刑事判決。取自

<http://210.69.124.221/FJUD/> (瀏覽時間：2018 年 8 月 10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金上重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重矚上更(四)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

取自 <http://210.69.124.221/FJUD/> (瀏覽時間：2018 年 8 月 11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0)。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矚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取自 <https://law.judicial.gov.tw> (瀏覽時間：2020 年 2 月 28 日)

行政院(2020)。行政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e537657-2a5b-4fa4-abe4-477f588616da> (瀏覽時間：2020年2月8日)

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2020)。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職系說明書。取自 <http://weblaw.exam.gov.tw/> (瀏覽時間：2020年3月7日)

全國法規資訊庫(2017)。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 (瀏覽時間：2017年12月7日)

全國法規資訊庫(2018)。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取自 <http://law.moj.gov.tw/> (瀏覽時間：2018年9月30日)

全國法規資訊庫(2019)。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 (瀏覽時間：2019年8月11日)

全國法規資訊庫(2020)。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 (瀏覽時間：2020年2月16日)



全國法規資訊庫(2020)。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 (瀏覽時間：2020年3月7日)

考試院(2020)。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7期、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13

期。取自 <https://www.exam.gov.tw> (瀏覽時間：2020年3月7日)

考選部(2020)。中華民國101年考選統計、中華民國102年考選統計。

取自 <https://wwwc.moex.gov.tw/main/home/wfrmHome.aspx> (瀏覽時間：2020年3月7日)

法務部(2017)。國家廉政行動建設方案。取自 <http://www.moj.gov.tw> (瀏

覽時間：2017年10月28日)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0)。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

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取自 <https://mojlaw.moj.gov.tw/> (瀏覽時間：2020年3月1日)

法務部廉政署(2018)。法務部廉政署組織職掌。取自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 (瀏覽時間：2018年9月30日)

法務部廉政署(2020)。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106年10月5日研擬「政

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源」俾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達保障人權目標。

取自 <http://www.aac.moj.gov.tw> (瀏覽時間：2020年3月1日)

法務部調查局(2017)。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架構。取自

<https://www.mjib.gov.tw/> (瀏覽時間：2017年10月28日)

香港廉政公署(2020)。關於廉署、防貪資源。取自

<http://www.icac.org.hk/tc/home/index.html> (瀏覽時間：2020年3月1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7)。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

之考量。取自 <http://www.ardf.org.tw/> (瀏覽時間：2017年8月6日)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9)。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

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105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107年上半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107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取自

<http://deptcrc.ccu.edu.tw//> (最後瀏覽時間：2019年7月6日)

基本法(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取自

<https://www.basiclaw.gov.hk/tc/index.html> (瀏覽時間：2020年3月1日)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17)。舞弊、貪腐。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 (瀏覽時間：2017年8月6日)

維基百科 自由的百科全書(2017)。龐氏騙局(Ponzi Scheme)。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 (瀏覽時間：2017年8月21日)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2017).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acfe.com/> (瀏覽時間：2017年10月31日)

Black's Law Dictionary(2017). *Corruption, Fraud*. Retrieved from

<http://thelawdictionary.org/> (瀏覽時間：2017年8月5日)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2017). *Definition of Corrup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pib.gov.sg/> (瀏覽時間：2017年10月

24日)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Anti- Fraud Office(2017). *Report fraud*.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anti-fraud//home\\_en](https://ec.europa.eu/anti-fraud//home_en) (瀏覽時

間：2017年10月23日)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2018). *White-Collar Cri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bi.gov> (瀏覽時間：2018年9月30日)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2017). *ICAC Act 1988 No*

35. Retrieved from <http://www.icac.nsw.gov.au/> (瀏覽時間：2017年

10月23日)

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imited(2018). *Asian*

*Intelligence Report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iarisk.com/>

(瀏覽時間：2018 年 10 月 2 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8). *Global Economic*

*Crime Survey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wc.com/> (瀏覽

時間：2017 年 10 月 30 日)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17). *Fraud, What is corrup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ransparency.org/> (瀏覽時間：2017 年 8 月 16 日)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19).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ransparency.org/> (瀏覽時間：2019 年 8

月 16 日)

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2017). *Corruption, Fraud*.

Retrieved from <http://websters.yourdictionary.com/> (瀏覽時間：2017

年 8 月 5 日)

## 附錄

### 訪談同意書

受訪人您好：

本人是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目前正進行論文之研究，其目的是藉由熟稔此研究議題之專業廉政人員的觀點及經驗，來探討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與了解現行廉政系統運作情形，本研究相關研究結果和建議，期能提供我國廉政制度現行運作及未來推動時之重要參考文獻。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方式進行，時間約需一至二小時，為真實完整記錄呈現您的寶貴意見，訪談過程將全程進行錄音，並將錄音檔轉成文字稿，於本研究完成後刪除錄音檔等相關資料，且所有訪談內容僅供研究之用，採絕對保密原則，於撰寫論文及報告時將以代碼符號等加以呈現，以保障受訪者之隱私。訪談過程若有任何的疑問或不適當之處，惠請隨時提出並可要求中止。

誠摯感謝您百忙之中願意撥冗參與研究，相信您寶貴的經驗分享將是本研究最大的貢獻及收穫，謹致上十二萬分謝意。

同意接受訪談

不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人(簽名)：\_\_\_\_\_

訪談日期：\_\_\_\_\_

## 訪談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_\_\_\_\_

二、代號：\_\_\_\_\_（本研究撰寫之用）

三、經歷：\_\_\_\_\_

四、性別：男 女

五、教育程度：高中(職)含以下 大學(專) 碩士 博士

六、服務年資：5-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

年以上

七、年齡：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八、官等：簡任(相當於簡任) 薦任(相當於薦任)

九、職務：主管 非主管



## 訪談大綱

### 一、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

包含性別、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年齡、官等、職務、經歷等。

### 二、廉政系統運作情形

(一)請問您為何會進入廉政機關從事廉政工作?

(二)請問您對於政風單位隸屬在機關內部，同時又隸屬與法務部廉政署有何看法?

(三)請談談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與其他單位互動情況為何?

(四)請問您服務過哪些機關的政風單位(指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警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等)?機關內政風單位情形如何?

(五)依照您的經驗，政風單位在不同類型機關內所扮演的功能任務、角色定位為何?

(六)請您分享一個自己覺得政風單位在機關內具有影響力的個案?又如何能確定影響力?就您服務過的單位，認為政風單位之角色功能具有影響力的比例大約多少?

(七)依您所見，機關在什麼情形下會認同政風單位推動廉政業務，其關鍵因素為何?

### 三、廉政預防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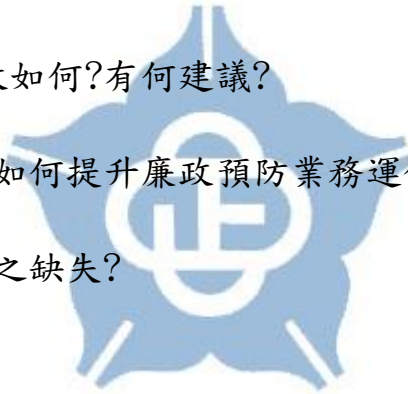
(一)請問您認為廉政預防工作有助於機關預防貪瀆發生嗎?為什麼?

(二)請問您認為政風單位在機關內部預防貪瀆發生的影響力為何?

(三)請問您對於執行廉政預防工作時，遭遇到哪些困難?您如何克服與解決?成效如何?有什麼樣的建議?

(四)請問您對於執行預防貪瀆犯罪工作時，遭遇到哪些困難?您如何克服與解決?成效如何?有何建議?

(五)依您所見，如何提升廉政預防業務運作之效能?如何改善現行廉政預防運作制度之缺失?



### 四、貪瀆犯罪之查察情形

(一)依您所見，什麼樣特質的人較可能會出現違法、失職的徵兆?

(二)請您敘述出現有貪瀆表徵的公務員有何種舉止、行為、心理特質?

(三)請問您對於執行貪瀆犯罪查察工作時，遭遇到哪些困難?您如何克服與解決?

(四)請問您認為政風單位執行查察貪瀆工作之成效如何?有何建



議?

(五)依您所見，什麼樣的貪瀆行為會對機關影響層面最大?造成何種影響?損害程度為何?

#### 五、廉政工作未來展望

(一)依您所見，整體廉政工作是否有助於預防與查察貪瀆犯罪?其中的關聯性為何?

(二)依您在廉政工作經驗，請問您對未來的整體廉政工作有什麼樣的建議?



#### 六、其他補充事項(請自由作答)